

目錄

2	概要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業務回顧
10	金融業
20	資源能源業
26	製造業
34	工程承包業
40	房地產業
46	其他
50	專題：中信信託
64	財政回顧
75	風險管理
80	企業管治
109	董事會
113	公司高管人員
114	董事會報告
1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6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財務報告

157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58	合併損益表
16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6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6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6	財務報告附註
3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1	公司資料

概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16	2015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80,822	395,310	(14,488)
稅前利潤	70,723	78,645	(7,9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3,119	41,812	1,307
— 持續經營業務	32,782	40,501	(7,719)
— 終止經營業務	10,337	1,311	9,026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48	1.58	(0.1)
— 持續經營業務	1.13	1.53	(0.4)
— 終止經營業務	0.35	0.05	0.3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48	1.57	(0.09)
— 持續經營業務	1.13	1.52	(0.39)
— 終止經營業務	0.35	0.05	0.3
每股股息(港幣元)	0.33	0.30	0.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465	309	280,156
— 持續經營業務	274,809	(451)	275,260
— 終止經營業務	5,656	760	4,896
業務資本開支	48,264	45,704	2,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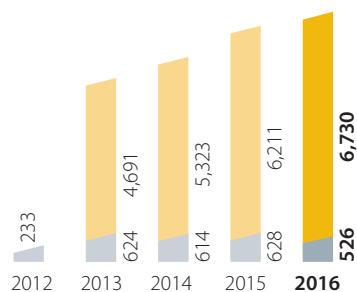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7,237,995	6,803,309	434,686
總負債	6,542,144	6,140,140	402,00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633	492,902	(2,26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	1%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	9%	—
員工(人數)	127,610	133,526	(5,916)

業務 港幣百萬元	業務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對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 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金融業	6,729,902	518,726	187,537	(17,841)	38,406	(14,347)
資源能源業	135,784	(5,909)	50,254	4,590	(6,899)	10,352
製造業	96,112	(1,096)	62,350	2,273	1,740	(756)
工程承包業	36,796	(5,449)	11,023	(3,653)	1,675	(926)
房地產業	143,596	(89,213)	4,900	(1,125)	1,774	(1,052)
其他	113,090	(648)	64,723	1,375	1,987	(514)

業務資產

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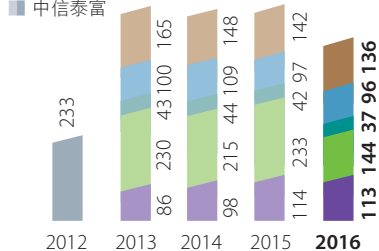
■ 金融業
■ 非金融業



非金融業業務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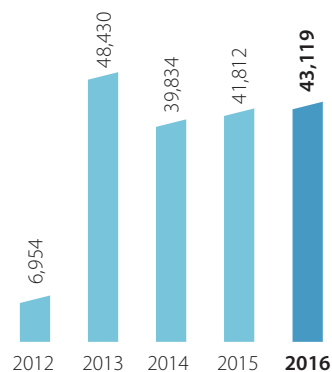
港幣十億元

■ 資源能源業
■ 製造業
■ 工程承包業
■ 房地產業
■ 其他
■ 中信泰富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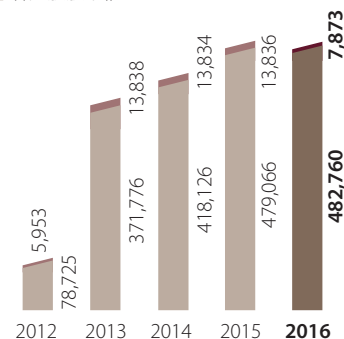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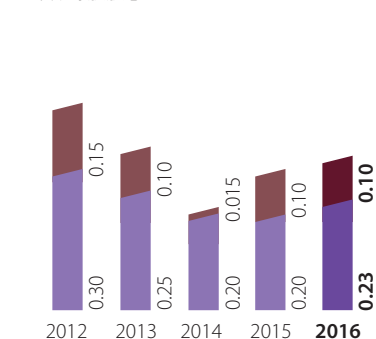
■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 普通股股東權益



每股股息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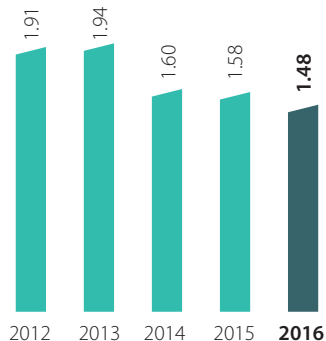
■ 中期每股股息
■ 末期每股股息



每股收益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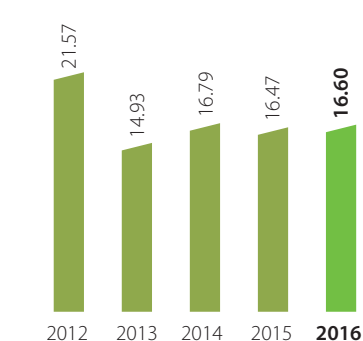
■ 每股收益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港幣元

■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註：五年概要中業務資產、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每股股息、每股收益和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2012年為原中信泰富經審計數據，2013年至2016年該等數據為中信股份經審計數據。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過去的一年，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選舉等大事相繼發生，世界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上升。中國經濟結構在轉型過程中，工業產值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但消費和服務業以及高端製造業則進一步增長。企業身處這一變化的環境中，只有審時度勢、通時合變、內外兼顧，才能實現既定目標。

當今的世界可以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來形容，經濟體乃至企業之間的互聯互通日益密切。中信三十八年來與國內外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也越來越緊密。在這個過程中，經濟全球化的影響是不可否認的。

今天，中信大家庭的員工來自不同的國家和地區，我們在資本、創意和實踐等方面與世界的交流更為頻繁。在引進國外先進科技的同時，我們也積極輸出國內成熟技術，比如中信採用中國的技術和工藝在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磁鐵礦開採和加工。我們在海外開展業務時，十

分重視運用當地的經驗和技術。同時，我們憑藉對中國營商環境的深入了解，為拓展中國市場的合作夥伴提供中信獨有的支持，最近麥當勞與中信的合作就是其中一例。

麥當勞在中國和香港有兩千六百多家餐廳，每年為超過十億人次的顧客服務。回想一九九二年，當時麥當勞全球最大的門店在北京市中心開業，我至今還記得那時在北京吃巨無霸時的新鮮感。今天，「M」標誌在各個城市隨處可見，90後的年輕人可能無法想像中國以前沒有一家麥當勞。全球化改變了消費者的生活，尤其在中國，很多國際知名品牌都已經成為老百姓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在中國向消費拉動型經濟的轉型中，中信也緊緊把握這一趨勢。

公司業績

二零一六年中信股份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港幣四百三十一億元，較上年有3%的小幅提升。淨利潤中包括了我們向中國海外發展

有限公司出售內地住宅地產業務所錄得的港幣一百零三億元的收益。公司在經營層面上仍然面臨很多挑戰。由於獨立機構調低了鐵礦石的長期預測價格，中澳鐵礦項目計提了非現金減值撥備(稅後)港幣七十二億元。影響淨利潤的其他原因還包括人民幣貶值導致公司報表幣種港幣折算的利潤減少，以及公司在中信銀行持股比例的變動。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各位股東可得的二零一六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33元，較二零一五年多派10%。

金融板塊中，中信銀行的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其中非息收入繼續保持增長態勢，但由於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力度加大，利潤錄得小幅增長。中信證券的利潤則受到A股市場疲軟的影響而大幅下滑。信誠人壽的淨利潤得益於其保費收入增加而錄得較大增長。中信信託的淨利潤則保持平穩。在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專欄中，我們將為大家詳細介紹中信信託。

非金融板塊中，中信泰富特鋼和中信戴卡繼續取得優異的成績。特鋼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並通過有效的採購策略降低原材料成本，使淨利潤大幅上升。中信戴卡的收入和淨利潤在年內均實現雙位數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其產品，特別是輪轂的需求旺盛。中信重工由於受到下遊行業對重型機械需求的持續減少以及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等因素的影響，年內錄得較大虧損。未來，重工將繼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並加大對市場需求強勁的例如特殊用途機器人等新產業的培育和產業化。

工程承包業務的淨利潤儘管在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但公司許多新項目例如哈薩克斯坦公路改造及安哥拉KK二期大市政工程等項目已陸續展開。

房地產方面，我們在開發城市大型綜合體項目上取得進展，近期在武漢獲得多個項目，總建築面積達二百七十萬平方米。

在資源領域，中信資源二零一六年扭虧為盈。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的六條生產線已全部完成建設。目前，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增加產量、提高效率和降低運營成本。在取得進展的同時，項目仍面臨許多困難和挑戰，這不僅體現在運營上。中澳鐵礦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更需要的是各相關方的通力合作。特別是能否順利解決與Mineralogy之間的法律訴訟對中澳鐵礦的未來有著重大影響，這在公司上個月的公告中也有提到。

佈局消費領域

與麥當勞合作的消息公佈後，不少人問我中信為什麼要做這項投資、未來將如何幫助這一知名品牌在中國進一步發展。

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正向消費經濟轉型。雖然消費在中國GDP中的佔比仍遠低於發達國家，但隨著城市化的不斷推進、中產階層的持續擴大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國內消費領域的增長潛力巨大，特別是在三、四線城市。因此麥當勞未來在中國還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中信獨特的平台、豐富的資源以及對經營環境的了解，有助於進一步挖掘這個快餐巨頭在中國市場的全方位價值。麥當勞龐大的網絡和消費群體對中信而言也是不可多得的資源，相信未來將有助於中信在消費領域的發展。

其實，中信並不是今天才涉足消費領域。我們旗下的大昌行數十年來一直為消費者提供汽車、食品及消費品。收購利豐亞洲後，其分銷的種類更擴大到醫療保健產品。大昌行幫助國際品牌了解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複雜的市場版圖，以最有效的方式把產品銷售給目標客戶。

我們的銀行和金融業務也直接面對個人客戶，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零售金融產品和服務。去年，中信銀行與百度聯合開展金融科技業務，投資成立了百信銀行，提供直銷銀行服務，雙方各自持股70%和30%。百信銀行讓我們能接觸到更廣泛的群體，特別是網絡新生代。

另一個值得一提的業務就是中信出版，它的規模雖然不大，但一直在快速增長。二零一六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一億兩千八百萬元，同比增長28%。中信出版多年來伴隨讀者成長，近年又以線上和實體書店相結合的方式，觸達中國萬千讀者，由傳統的書商銳變成具有文化影響力的IP創意載體。一路走來，無論是出版經管社科類圖書、少兒啟蒙讀物、專業培訓教材，還是開發各種衍生內容產品，中信出版始終以知識為信仰，不斷滿足讀者、啟發讀者、引領讀者。

如今，消費模式發生了巨大變革，移動網絡的普及讓消費者掌握大量資訊，動動手指就能隨時隨地購物，他們的選擇早已不再由商家所決

定。在舊有商業模式受到科技新浪潮衝擊的今天，我們在經營和投資上的每一個策略都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化為導向，合理配置資金和資源，前瞻性地審視和規劃未來的發展。公司在繼續夯實現有業務的同時，也將積極把握中國和全球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

結語

習近平主席在一月份的世界經濟論壇達沃斯年會中做主旨演講時，引用了英國作家狄更斯的名句「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來形容我們生活在一個矛盾的世界中。在不確定的環境中如何把握機遇，這取決於每個公司及其管理者的智慧和執行力。我們需知己知彼、運籌帷幄、高瞻遠矚，才能實現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時代在變，我們只有主動改變才能立於不敗之地。在業務升級轉型的過程中，我們需要各位股東的理解、支持和耐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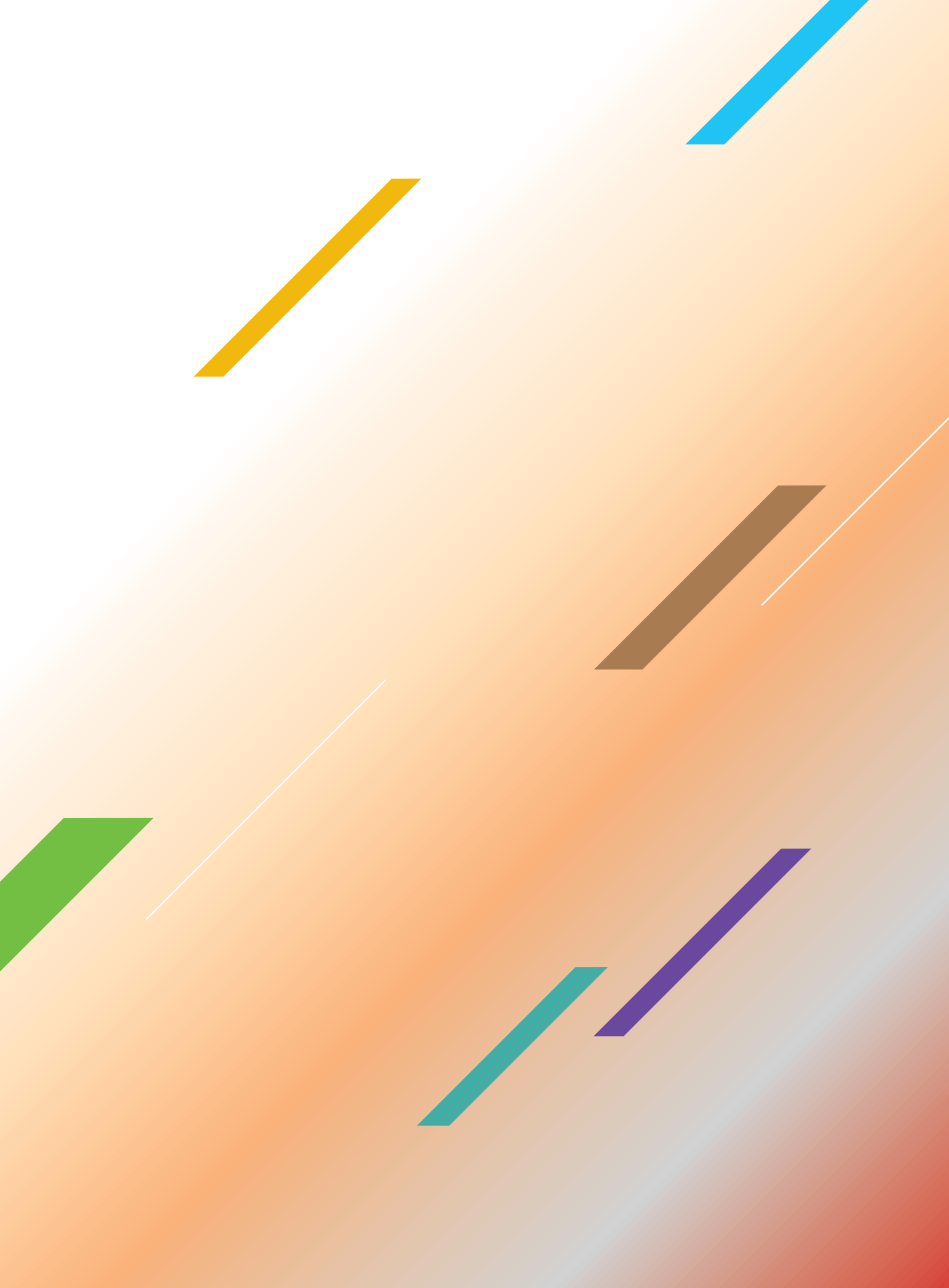
中信股份致力於卓越的公司治理，將一如既往地為全體股東和社會各界服務。再次感謝大家。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金融業



中信股份的金融業務涉及銀行、信託、保險及證券等全方位金融服務領域，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子公司

中信銀行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商業銀行，業務涵蓋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

中信信託是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最大的信託公司。

信誠人壽是中信有限與英國保誠的合資公司，主要經營人壽、健康、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

中信證券是國內最大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等領域。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187,537	205,378	(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8,406	52,753	(27%)
資產總額	6,729,902	6,211,176	8%
資本開支	16,350	13,819	18%

二零一六年，中信股份的金融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875億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9%。金融業務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384億元，剔除上年同期出售中信證券權益和中信證券增發股份所得的一次性收益以及公司對中信銀行平均持股比例下降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淨利潤同比下降3%。

儘管受「營改增」影響，銀行業務收入仍錄得同比上升6%。其中，非息收入保持增長態勢，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同時，生息資產規模持續擴大。但受期內不良資產撥備計提增加的影響，淨利潤較上一年小幅增加1%。中信證券因國內整體市場疲軟，收入和淨利潤均有較大下跌。中信信託的淨利潤同比基本保持平穩。信誠人壽的保費收入穩定增長，淨利潤同比上升83%。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商業銀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零售金融以及金融市場。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154,159	145,545	6%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41,629	41,158	1%
資產總額	5,931,050	5,122,292	16%

二零一六年，全球市場複雜多變，同時受到中國經濟結構持續調整，金融體制改革不斷深化，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及金融科技衝擊等多項因素的影響，中國銀行業在盈利能力、風險管理、經營模式等方面遇到更多挑戰，競爭態勢日益嚴峻，整體發展速度呈放緩態勢。



儘管壓力重重，中信銀行不斷努力提升綜合經營能力，並卓有成效。一方面，零售二次轉型效果顯著，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收入結構不斷優化。另一方面，持續優化資本配置，加大表外業務力度，推進輕資本業務發展，提高綜合融資服務能力。此外，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和不良資產處置力度，保持資產質量可控。

二零一六年，儘管受「營改增」影響，中信銀行的經營收入錄得人民幣1,542億元，仍較二零一五年增長6%。其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非息收入保持增長態勢；同時，生息資產規模的持續擴大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息差收窄的影響。不過，受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力度加大影響，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16億元，較上年增長1%。



公司金融業務

公司金融業務仍是中信銀行的重要收入來源，二零一六年其收入佔銀行總收入的56%。中信銀行的對公存貸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截止到二零一六年底，對公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463億元，較上一年增長4%。對公存款餘額達人民幣30,813億元，較上年增加17%，存款規模在股份制銀行¹中保持領先。

年內，中信銀行充分結合國家宏觀產業政策，支援實體經濟發展，貸款投放向重點行業、重點區域傾斜，大力發展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高端客戶為主的「三大一高」客戶，覆蓋了世界500強、中國500強和主流行業的龍頭客戶，信貸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此外，中信銀行積極抓住中國企業海外並購帶來的階段性機會，加大參與跨境並購融資項目的力度，成功助力一批市場主流併購項目，樹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收入	2016年佔比	2015年收入	2015年佔比
公司金融業務	85,639	56%	85,314	58%
零售金融業務	40,175	26%	33,333	23%
金融市場業務	16,109	10%	18,359	13%
其他	12,236	8%	8,539	6%



零售金融業務

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的二次零售轉型方向明確，產能獲得快速提升，收入貢獻進一步增加。零售金融業務的收入實現人民幣402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21%，佔銀行總收入的26%。

客戶基礎不斷夯實，並重點搭建以中高端客戶為核心的客戶經營服務體系。截至年底，中高端客戶規模達50多萬人，較上年底增加21%，私人銀行客戶突破2.2萬人，較上年底增加31%。在此龐大的客戶基礎上，零售業務的產能獲得充分釋放。零售銀行管理資產突破人民幣1.3萬億元；個人貸款規模突破人民幣9,500億元；信用卡盈利創

¹ 包括中信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廣發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恆豐銀行

歷史新高，實現收入人民幣255億元，同比增長36%。出國金融、房抵貸等特色業務繼續發揮品牌優勢，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擴大。

年內，中信銀行在互聯網金融方面取得進一步突破。一方面，不斷加大跨界合作，包括持續推進百信銀行的籌建工作，牽頭11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聯合成立「網絡金融聯盟」，與京東開展信用卡方面的合作等。二零一七年初，百信銀行正式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將以獨立法人形式開展直銷銀行業務。

同時，中信銀行積極布局移動互聯網，大力發展以手機銀行為中心的移動經營平台和互聯網支付結算業務，推動客戶經營及服務模式全面升級，如發佈新一代門戶網站、創新完善「全付通」、「信e付」及「跨境寶」三大互聯網支付結算拳頭產品。移動金融客戶規模進一步擴大、電子銀行渠道的產品分銷佔比不斷提升、業務收入貢獻日益擴大。此外，深入探索和挖掘互聯網金融所提供的大數據，進行精準營銷，提高綜合經營效益。

按照「輕型化、智慧化、差異化」的網點發展趨勢，優化網點佈局，實現網點轉型。年內，繼續壓縮新建、遷址、續租網點面積，豐富自助設備，優化服務流程，以改善客戶體驗，降低網點成本，提高服務效率。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板塊圍繞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國際金融市場發展，主要產品與業務包括債券做市與交易、本外幣資金交易業務、外匯業務、同業投資、票據業務、理財業務等。

為順應複雜的市場變化，中信銀行不斷優化該板塊的業務結構，主動壓縮較低收益及較高風險的資產，大力發展較高收益且需求旺盛的創新型資產。此外，努力踐行輕資本發展策略，充分發揮渠道、資金、專業和品牌優勢，積極開展外匯資金、同業理財銷售等業務，均取得了不錯的經營成果。

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在即期外匯做市交易量、國際收支、票據資產管理規模、電子票據交易量等方面繼續保持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領先地位。中信銀行成功獲得人民幣對南非蘭特、加拿大元、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等貨幣的直接交易做市商資格，覆蓋了境內銀行間市場主要小幣種做市商交易資格，人民幣對外幣直接交易做市商地位進一步穩固。此外，中信銀行還加快平台建設，年內成立資產管理中心，全面推動與200多家證券、保險、信託等機構類客戶在資產、資金端的合作。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是中國最大的信託公司，資產管理規模連續十年位居行業首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底，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7,640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底增加27%。

二零一六年，中信信託穩健經營，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8億元，如剔除二零一五年出售泰康人壽股權所錄得一次性投資收益的影響，二零一六年營業收入較上一年略下降2%，主要由於

固有業務下的投資收益錄得同比減少。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基本保持平穩。為受益人分配信託利潤達人民幣561億元。

二零一六年底，中信信託的淨資本充足率繼續保持充裕，達到172%，淨資本餘額為人民幣139億元，均遠高於監管標準。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5,818	10,263	(43%)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3,122	3,145	(1%)
資產總額	27,922	23,799	17%

中信信託多年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從投融資、財富管理和信託服務的一系列綜合解決方案。公司的客戶主要是機構客戶和高端個人客戶。公司的經營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固有業務和專業子公司業務：

- 信託業務是建立在信託法律關係基礎上，橫跨金融市場和實業領域的泛資產管理業務。截止二零一六年底，信託資產總計人民幣14,249億元，同比增加39%。二零一六年全年，信託業務的經營收入達人民幣43億元，佔總營業收入的74%。
- 固有業務是對資本金進行投資管理，為信託業務提供充足的流動性和穩健的資本基石。截止二零一六年底，固有資產總計人民幣279億元，同比增加17%。
- 專業子公司定位在資產管理、海外市場、諮詢服務等方面，延伸母公司的專業化深度和市場覆蓋廣度，為主營業務提供資源整合和附加價值。

二零一六年面臨資產荒的投資環境，中信信託多項業務新佈局和管理革新並舉，推進業務創新，



尋求有價值規模的業務增長，包括推出「中信信託·家族信託」品牌，發行國內首單跨境員工持股信託，中標貴州省百億PPP基金管理人等。

信誠人壽

信誠人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股50%，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底，信誠人壽

在全國67個城市開展壽險業務，共有167家分支機構。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營業收入	9,845	8,183	20.3%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700	382	83.3%
資產總額	54,672	47,975	14.0%

二零一六年隨著經濟結構轉型升級，供給側改革深入推進，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商業保險在社會保障體系的作用不斷提升；互聯網、大數據等新技術快速發展，大眾運用互聯網金融的意願加強，催生保險新產品、新模式不斷湧現，為保險業創新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與此同時，隨著經濟增速放緩和市場利率下行，保險資金運用風險與日俱增，保險監管更加突出防範風險，強調「保險姓保」，即讓保險回歸風險保障功能的本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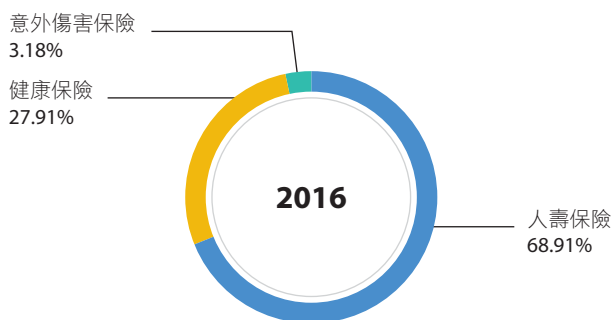
信誠人壽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堅持「變革與創新」的經營理念，整體經營業績有了新的躍升。二零一六年，信誠人壽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8.45億元，同比增長20.3%；淨利潤人民幣7億元，同比增長83.3%；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46.72億元，同比增長14.0%。

二零一六年，信誠人壽「償二代」實施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深化，在保監會已公佈的2016年每個季度的風險綜合評級中，信誠人壽均被評為「A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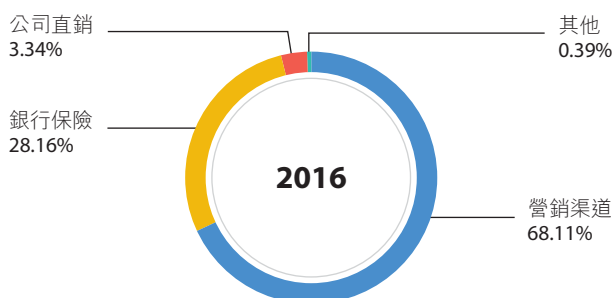
保險產品

二零一六年，信誠人壽繼續保持以人壽與健康保險業務為主，財富管理和意外險為輔的綜合業務架構。信誠人壽全年保費收入為人民幣82.31億元，同比增長32%。其中，人壽保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56.72億元，同比增長25%；健康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2.97億元，同比增長59%，健康險保費收入佔比同比提升4.66個百分點。

按產品劃分的保費收入



按渠道劃分的保費收入



信誠人壽通過產品結構的優化，深耕高價值客戶，推動規模和價值雙增長。在營銷渠道，進一步推進長期保障類產品的發展，升級主力健康險產品，鞏固了其拳頭產品的市場地位。在銀保渠道持續推進價值轉型，積極順應經濟環境和監管政策的發展趨勢，降低中短存續期產品業務規模；通過加強期繳價值型產品的開發與推動，使期繳業務佔比大幅提升，銀保渠道價值穩步成長。



保險銷售渠道

營銷渠道和銀行保險渠道是信誠人壽的主要銷售渠道。二零一六年，信誠人壽深入探索營銷員體制改革，營銷人力和業績均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底，營銷員人力達33,075人，同比增長51%；營銷渠道保費收入為人民幣56.06億元，佔整體保費收入的68.1%，佔比同比提升0.59個百分點。銀保渠道業務轉型初步成功，產品結構大幅優化，新單期繳保費佔比由二零一五年的9%提升至39%；合作銀行開拓取得突破，在進一步鞏固中信銀行、渣打銀行戰略合作的基礎上，大力開發農業銀行、民生銀行等新渠道，同時以項目牽引深化合作；隊伍建設成效顯著，業務人員數量和素質均有大幅提高。電子商務渠道按照監管要求進一步規範流程，建立了互聯網業務管理平台。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是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證券交易和資產管理等領域。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50,067	72,924	(31.3%)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0,365	19,800	(47.7%)
資產總額	597,439	616,10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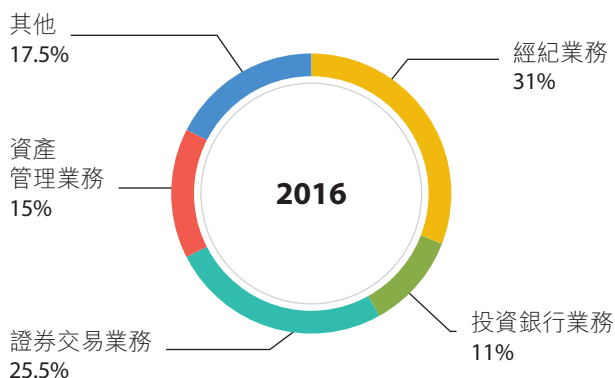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中信證券收入和利潤繼續位居國內證券公司首位，各項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年內，受市場環境的整體情況影響，中信證券經營業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其中，中信證券營業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同比下降31.3%、47.7%。

投資銀行業務

二零一六年，中信證券A股年內股權融資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408億元，市場份額12%，排名市場第一。

業務佔比





中信證券在各類債券融資、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主承銷項目中，共完成債券主承銷項目320只，主承銷金額約人民幣3,797億元，市場份額2.6%，債券承銷金額排名同業第二。

中信證券完成的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規模達人民幣1,197億元，排名行業第一；在全球宣佈的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中，中信證券參與的交易金額位列中資券商第二名。

新三板業務方面，中信證券作為主辦券商持續督導掛牌公司共計174家，所督導掛牌公司融資金額約人民幣141.1億元，市場排名第一。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證券國際和中信里昂證券在香港市場總共參與了11單IPO項目、13單再融資項目、16單債券融資項目、13單財務顧問項目。



經紀業務

二零一六年，中信證券經紀業務繼續保持市場第一梯隊，關鍵性市場指標有所提升。其中，代理買賣手續費淨收入市場份額5.3%，較2015年提升4%，排名提升三位至市場第二。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額人民幣14.9萬億元，市場份額5.7%，排名維持第二。

資產管理業務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繼續堅持「立足機構、做大平台」的發展路徑，投資管理業績得到提升。二零一六年底，中信證券受託管理資產總規模為人民幣1.8萬億元，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中信證券是華夏基金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底，華夏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萬億元，同比增長16%，資產管理規模位居行業前列。

交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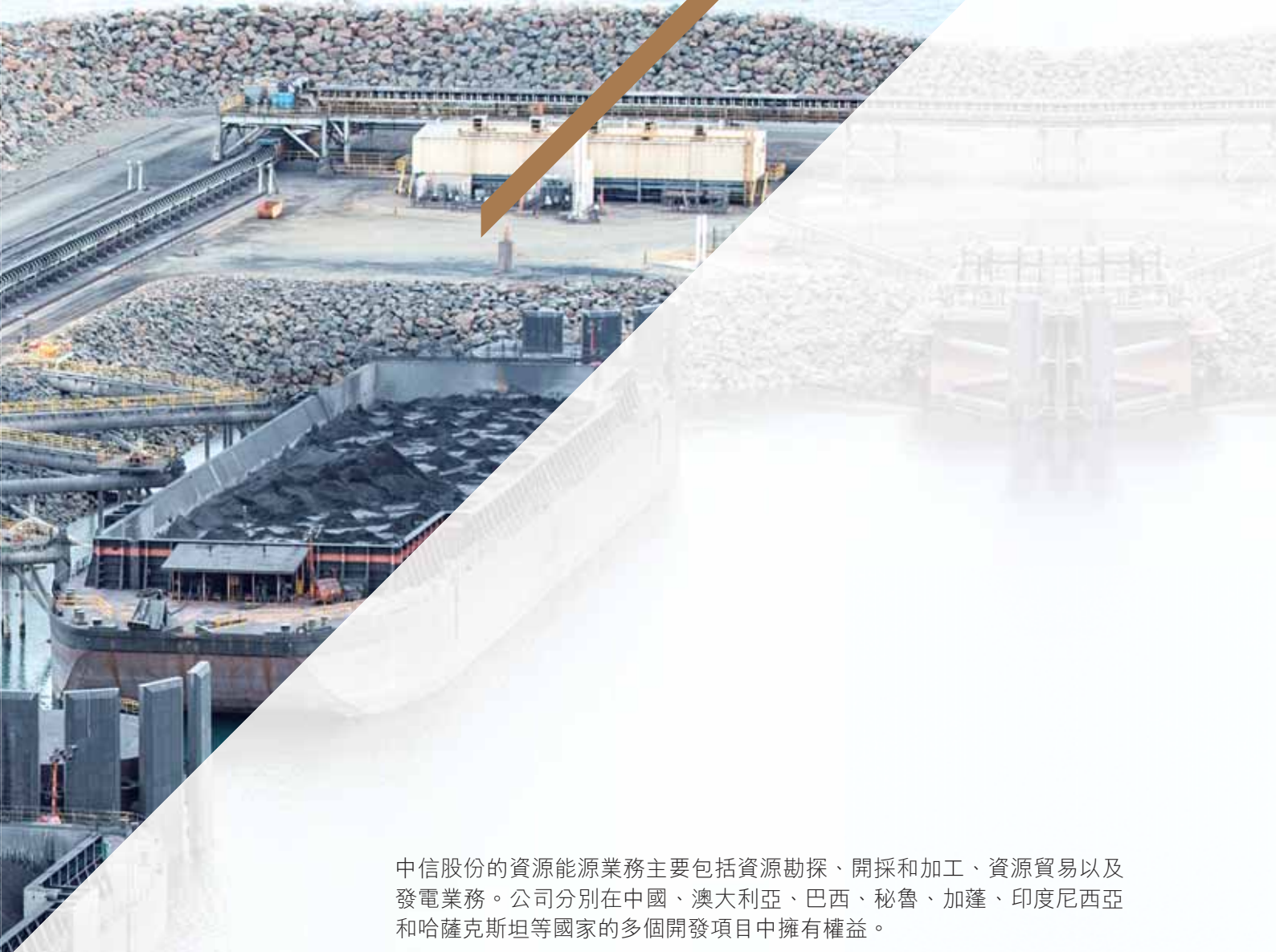
中信證券的交易業務包括資本中介型業務和證券自營投資。

資本仲介業務主要包括股權類資本中介業務、固定收益類、大宗商品和大宗經紀業務等。其中，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627億元，市場份額6.7%，排名市場第一。

證券自營投資包括證券的自營投資和另類投資業務。二零一六年公司以風險收益比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參考指標，積極管理風險。



資源能源業



中信股份的資源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資源勘探、開採和加工、資源貿易以及發電業務。公司分別在中國、澳大利亞、巴西、秘魯、加蓬、印度尼西亞和哈薩克斯坦等國家的多個開發項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子公司

中信資源：港交所上市，擁有包括石油鑽探開發生產、煤的開採、大宗商品進出口貿易、電解鋁，以及錳礦的開採與加工的權益。

中信礦業國際：通過澳洲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建設運營澳洲最大的磁鐵礦—中澳鐵礦項目（「中澳鐵礦」）。

中信金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礦產資源領域的投資和貿易業務。

新力能源：經營管理國內多家電廠及一座煤礦。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50,254	45,664	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6,899)	(17,251)	60%
資產總額	135,784	141,693	(4%)
資本開支	4,874	12,059	(60%)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六年，資源能源業務實現收入港幣503億元，同比上升10%。整體業務錄得虧損港幣69億元，其中包括西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計提港幣72億元的減值撥備(稅後)。

年內，儘管原油和商品價格有所反彈，但仍處在低位運行，對石油開採業務造成影響。但中信資源在逆境中穩步發展，二零一六年扭虧為盈。中信股份的發電業務繼續為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中信金屬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開始商業生產，對溢利產生貢獻。

二零一六年，中信股份對資源能源業務原有的兩家主要子公司—中信金屬和中信裕聯進行整合，成立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旨在提升礦業投資與大宗商品貿易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投資回報。中澳鐵礦也實現了重大里程碑，第五和第六條生產線於五月投入使用，目前全部六條線均已投產。



能源產品

石油

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初開始下滑，布倫特原油價格一月一度跌至每桶26美元，雖然自二月起油價小幅回升，但仍處於低位，對中信資源的原油業務產生較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中信資源石油平均日產量為50,580桶(100%基礎¹)，年產量同比增長2%。

中信資源與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各投資50%的合資企業JSC Karazhanbasmunai (KBM)年內平均日產量為38,800桶(100%基礎)，同比下降1%。

¹ 100%基礎：指按每個油田的自身產量



中信資源擁有中國遼寧省月東油田90%權益。該油田二零一六年大範圍實施熱採，平均日產量較二零一五年上升10%至8,010桶(100%基礎)。

中信資源持有51%權益的印尼Seram區塊在新井開始生產後平均日產量同比上升13%至3,770桶(100%基礎)。



在2016年12月31日
已探明石油儲量(百萬桶)

油田(100%基礎)	已探明石油儲量(百萬桶)
Karazhanbas油田	241.3
月東油田	19.2
Seram區塊	2.9

煤炭

中信資源擁有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14%的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

中信股份通過新力能源擁有中國山東省新巨龍煤礦30%的權益。在二零一六年該煤礦核定產能約700萬噸。

發電

中信股份通過新力能源在國內經營管理多家電廠，總裝機容量634萬千瓦。二零一六年，中信股份的總發電量為316億千瓦時，其中大部分來自於江蘇利港電廠，該電廠是目前國內最大的火力發電廠之一，裝機容量達到398萬千瓦。年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煤價升高導致發電成本大幅上升，同時上網電價下調。儘管發電業務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五年有所下降，但由於管理團隊採用正確的經營策略，該業績在同業中仍屬較好水平。

年內，中信股份佔30%權益的內蒙古盛魯電廠正式進入建設招標階段，該電廠是內蒙古上海廟至

山東的±800千伏特高壓配套電源項目，將建造一座擁有兩台100萬千瓦發電機組的燃煤發電站。

金屬及礦產品

磁鐵礦

中信股份通過子公司中信礦業國際在位於西澳大利亞州皮爾巴拉地區卡拉沙鎮西南100公里的普雷斯頓海角，擁有20億噸磁鐵礦資源量的開採權，並已認購另外10億噸磁鐵礦的開採權。中澳鐵礦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磁鐵礦開採項目，開採期超過25年。

中澳鐵礦在二零一六年實現重大里程碑。第五條和第六條生產線於五月開始運行，至此全部六條線投入生產運營。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工作重點也相繼全面轉向提高精礦粉產量，確保從採礦、選礦到港口裝運以及水電供應整個運營系統的穩定運行。



從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中澳鐵礦向中信的特鋼廠和中國的其他鋼鐵企業共出口超過1,300萬濕噸的精礦粉。在新的一年裏，中澳鐵礦將繼續全力展開增產達產，優化生產的工作。同時，通過發揮項目規模效應，實現降本增效。

銅

中信金屬集團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實現第一船銅精礦裝船運輸；在七月開始商業化生產，並在九月實現達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項目累計生產含銅33萬噸。

中信金屬集團還持有Las Bambas銅礦中26.25%的銅精礦的分銷權，二零一六年全年共分銷銅精礦22萬噸。

鈮鐵

中信金屬集團間接持有巴西礦冶公司的少數股權，同時也是該公司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巴西礦冶公司的鈮鐵產量佔全球80%左右。

鈮鐵主要用於生產高強度低合金鋼材，中信金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國內的大中型鋼鐵企業。

錳

中信大錳在香港上市，是全球最大的集採、選、冶於一體的錳系產品生產企業之一。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錳礦山，並持有中國及西非加蓬若干錳礦的股權。



貿易

中信股份的資源貿易業務主要通過中信金屬集團和中信資源開展，涉及品種包括鐵礦石、鈮鐵、銅、鋁、煤炭、鉑金、鋼材等。



A worker in a white protective suit and red helmet is working in a factory.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large coil of wire. The background shows industrial equipment and a worker in a white protective suit and red helmet. The scene is lit with warm, golden light.

製造業

中信股份的製造業務主要包括特鋼、重型機械和鋁輪轂及鋁鑄件製造，均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主要子公司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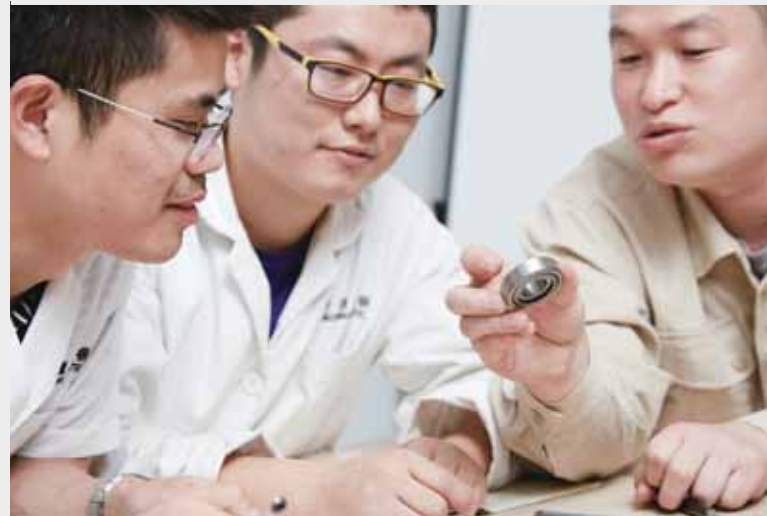
中信重工是中國最大重型裝備製造企業之一。

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鋁輪轂生產和出口企業。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62,350	60,077	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740	2,496	(30%)
資產總額	96,112	97,208	(1%)
資本開支	5,405	4,937	9%

二零一六年，製造業務錄得收入港幣624億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升4%。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17億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30%。

二零一六年，中信泰富特鋼的銷量錄得較大升幅。年內，特鋼繼續優化產品結構，不斷增加高毛利和高檔產品比重，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如不計二零一五年的資產減值準備，淨利潤同比上升超過20%。中信戴卡得益於國際國內汽車市場需求上升，收入和淨利潤均錄得雙位數的升幅。中信重工在二零一六年錄得大幅虧損，主要受到下游行業對重型機械的需求減少以及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影響。



中信泰富特鋼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的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年生產能力達900萬噸。公司旗下有兩家特鋼廠—江陰興澄特鋼和湖北新冶鋼，主要產品包括特殊鋼棒材、特種鋼板、中厚壁無縫鋼管、線材、特冶鍛造和連鑄大圓坯等六大類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能源、機械製造、石油化工、交通及造船等領域。

年度回顧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35,166	35,211	(0.1%)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942	1,220	59%
資產總額	53,051	53,221	(0.3%)

二零一六年，全球鋼鐵行業需求乏力。在國內，去產能政策得到了順利實施，但是中國鋼鐵行業整體上供大於求的基本面仍未改變。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形勢，公司積極應對挑戰，全年共銷售782萬噸特鋼產品，同比增長12%。儘管銷量上升，但因銷售均價在年內有所下降，因此收入基本與二零一五年持平，為港幣352億元。

二零一六年，中信泰富特鋼運用有效採購策略，在商品價格持續上漲的情況下，仍將原材料採購

成本維持在市場價格以下。另外，中信泰富特鋼繼續優化產品結構，不斷增加高毛利產品比重，如不計上年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本年度淨利潤較二零一五年上升超過20%。

二零一六年，中信泰富特鋼超過一半的特鋼產品銷往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製造行業，與二零一五年情況相若。棒材、板材和無縫鋼管三大類主要產品的銷量佔總銷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年內，80%以上的特鋼產品在國內銷售。雖然受到個別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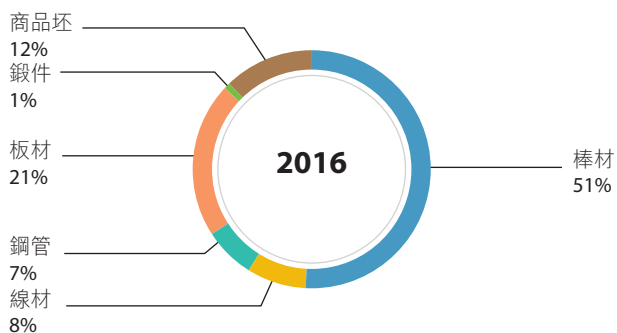


市場反傾銷反補貼的負面影響，出口銷量仍然同比提高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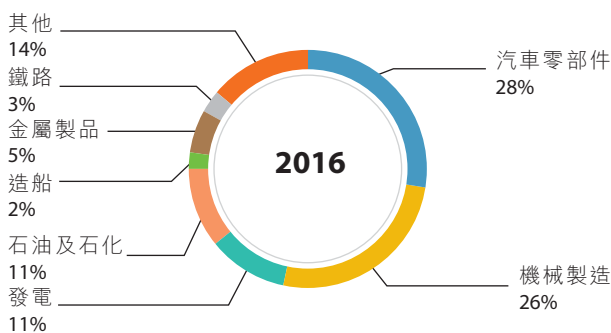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中信泰富特鋼進行了「銷售一體化」整合，即設立銷售總公司統一管理興澄和新冶

鋼的內貿銷售，協同開發重點客戶及新市場，進一步優化訂單的產銷管理。年內，中信泰富特鋼持續優化品種結構，例如增加高檔軸承鋼產品比重。全年開發新產品117萬噸，佔總產量的15%，同比增長6.4%。

按產品劃分銷量



產品銷往的行業



重點客戶

客戶	簡介	中信泰富特鋼供貨量
安悅汽車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最大的乘用車生產企業上汽集團的「一體化」採購平台	15萬噸
舍弗勒集團	世界著名的軸承製造企業之一	14萬噸
萬向集團	全國最大汽車零部件生產商	11萬噸
SKF集團	國際一流的軸承製造商，與中信泰富特鋼簽署了全球戰略合作夥伴協議	10萬噸
徐州羅特艾德環鍛有限公司	德國蒂森克虜伯集團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全球領先的無縫環軋件製造商	8萬噸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是全球領先的重型礦山裝備及水泥裝備供貨商和服務商，也是中國最大的重型裝備製造企業之一。中信重工主要從事重型裝備、工程成套、機器人及智能裝備、節能環保裝備、新能源動力裝備等領域的大型設備、大型成套技術裝備及關鍵基礎件的開發、研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中信重工的主要生產

基地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河北省唐山市、江蘇省連雲港市，以及西班牙的維戈。

作為國內少數幾家可以按照歐美標準設計、製造水泥和礦山設備的企業之一，中信重工的客戶包括拉法基、豪西姆、西麥斯、海德堡、意大利水泥、巴西淡水河谷、必和必拓、中國神華、華能集團、中國黃金、海螺水泥等國內外各行業著名企業。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3,771	4,021	(6.20%)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584)	62	NM
資產總額	19,774	20,765	(4.77%)



中信重工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37.7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6.2%。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15.84億元，主要受到下游行業對重型機械需求的持續減少，以及大宗原材料、動力能源等成本價格大幅上升導致公司綜合毛利率下降的影響。另外，公司在年內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也造成利潤下滑。

二零一六年，建材、礦山和電力電子行業是中信重工當年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佔35.3%、19.0%和13.36%。公司在原有重型裝備、工程成套等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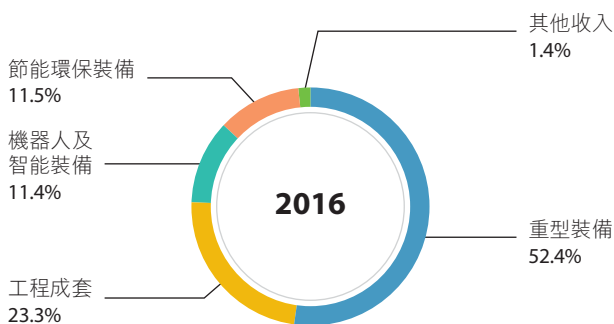
統動能的基礎上，向機器人及智能裝備、節能環保裝備、新能源動力裝備等新動能領域轉型，使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公司來源於傳統動能和新動能領域的年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5.75%和24.25%。另外，公司來源於海外市場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40.04%，較2015年減少2.72%。

面對嚴峻的行業發展環境，抵禦國內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放緩造成的影響，中信重工確立了「核心製造+綜合服務商」的新型商業模式，依托核心製造的優勢，大力發展配套的綜合服務，即從設備選型、設計、製造到相關配套服務在內的工業整體解決方案，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公司在鞏固傳統板塊產業優勢的同時，積極開拓新興板塊的發展。公司還通過資本市場運作，尋求高價值高潛力的投資兼併機會，進一步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

依托中信重工品牌優勢，開誠智能大力開展特種機器人研發和市場推廣，應用領域涉及公安消防、應急救援、石油、化工、電力、礦山、市政建設等。目前中信重工擁有唐山和洛陽兩個特種機器人產業基地，是國內最大的特種機器人製造商。以消防機器人為代表的中信重工特種機器人受到了市場的高度認可。

二零一六年，公司積極開拓國內外新的成套市場。公司與世紀頂峰公司簽訂了菲律賓CPC日產

收入來源



5,000噸水泥廠合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9.57億元。另外，中信重工總包的CMIC公司日產5,000噸水泥生產線的總包工程開工。二零一六年，新簽工程成套項目佔總的新簽訂單金額約60%。

產品研發

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積累的核心技術是中信重工取得成功的市場優勢。公司的技術中心是國內唯一的礦山裝備綜合性研究機構。公司也在澳大利亞設立研發基地，使研發體系與國際接軌。截至二零一六年底，中信重工擁有有效專利746項，其中發明專利202項，公司新產品產值率繼續保持在70%以上。



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輪轂(又稱「鋁車輪」)製造商和出口商。公司同時由KSM生產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系統輕量化鋁制鑄件產品。戴卡擁有全球工程、研發和製造團隊，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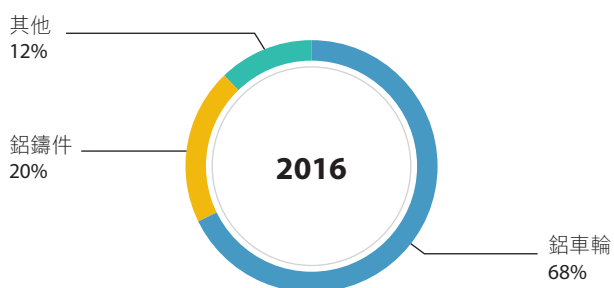
力於加快輕量化零部件的研發，力爭在汽車及其他軌道交通行業引領未來。

戴卡是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總部位於河北省秦皇島市。公司目前擁有21家生產基地，遍及中國、北美和歐洲，全球員工超過6,400人。鋁車輪年產能為4,800萬隻，鋁鑄件的年產能為9.78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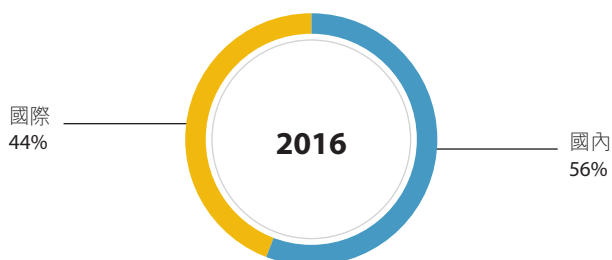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19,693	16,198	21.6%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875	725	20.7%
資產總額	18,677	14,150	32%

收入按產品分佈



收入按地區分佈





二零一六年，國內汽車行業錄得較好增長，中國汽車產量在2,800萬輛左右，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3.7%。美國及歐洲汽車行業需求增長持續平穩。

戴卡不斷調整產品結構，並積極推廣應用新技術新工藝、增加高附加值產品比重，提高盈利水平，整體跑贏大市。全年總收入上升21.6%，達到人民幣197億元，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75億元，較上一年增長20.7%。二零一六年，戴卡的鋁車輪銷量為4,569萬隻，比上年增長21.7%；鋁鑄件年銷量為7.4萬噸，同比上升6.6%。

為了應對海內外對戴卡產品的需求，戴卡近年來一直投入資源擴大產能，進行產業升級。

在美國密歇根州的鋁輪轂工廠項目在去年初開始試運營，並在五月底成功發出首批產品。該廠的計劃年產能為300萬隻。成都KSM項目一期在二零一七年初開始試產，設計年產能為兩萬噸，逐步滿足國內對高品質鋁製鑄件的需求。二期建設將於一期全面投產後開展，計劃年產能同為兩萬噸。無錫戴卡三期生產基地同樣在年內竣工試生產，可望增加鋁車輪產能260萬隻。以上新建項目通過自動化、智能化實現高端製造，領先同業。

在秦皇島總部，中信戴卡於二零一六年主要投入了新的檢測設備、並成立了模具研製中心和產品創新中心。

新的試驗場是世界上第一個車輪和底盤部件實況模擬衝擊專業試驗場，為行業制定新的標準，可

以有效解決一些由傳統試驗領域帶來的安全問題。

模具研製中心主要為鋁車輪和鋁鑄件生產提供模具，年產能約2,300套，實現對各工藝鑄造的全面支持。

多年來，戴卡一直為各大車廠的同步開發供應商，但不涉及造型創意。成立創新中心將大幅提升公司的產品研發創新能力，使中信戴卡具備了由造型創意至量產落地的完整的設計研發能力，進一步鞏固公司的競爭優勢。中心設有先進的硬件和加工設備、數位油泥系統、3D印表機、虛擬實境系統等。

客戶

戴卡在鋁車輪的主要客戶包括了十二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廠商以及六家國內汽車製造商。戴卡同時也是部分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全球戰略合作夥伴。

輕量化鋁鑄件方面，主要客戶包括戴姆勒、大眾，以及天合、采埃孚和博世等部件生產商。

二零一六年，戴卡前十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到了全部銷售額的39%。

二零一六年七月，戴卡跟世界領先的一級方程式車隊英國威廉斯簽署戰略合作框架，雙方將在賽車及先進技術作緊密交流。

工程承包業





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業務。

主要子公司

中信建設：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業務包括基礎設施、民用建築、工業項目等領域工程總承包及機電設備進出口業務，探索進入能源資源工程、農業開發工程等相關領域。

中信工程設計：主要業務包括市政設計和建築設計及市政、建築等領域的工程總承包。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11,023	14,676	(2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675	2,601	(36%)
資產總額	36,796	42,245	(13%)
資本開支	1,564	508	208%

二零一六年，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10億元，同比減少25%，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17億元，同比下降36%。主要由於中信建設的新項目均處於簽約或初始階段，收入及盈利有所下降。



中信建設

中信建設是一家國際領先的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業務主要分布在「一帶一路」、非洲、拉美等海外市場，逐步拓展到英國等發達國家市場，同時尋求擴大國內市場。公司的業務領域包括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及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同時也正尋求更多在資源、能源、農業及環保工程等領域的發展機會。

中信建設通過充分利用中信廣泛的資源及網絡，不僅為客戶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同時也為客戶提供項目的策劃、設計、投資、融資、管理、採購、運營、維護等高附加值的綜合服務。這些配套服務對在發展中國家開展項目十分重要。

多年來，中信建設成功實施了諸多於所在國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民生項目，樹立了中國企業的良好品牌形象和聲譽，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7,739	10,174	(24%)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184	1,807	(34%)
資產總額	31,656	32,977	(4%)



二零一六年中信建設實現收入人民幣77.4億元，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1.8億元。由於新項目尚處於簽約或初始階段，收入及盈利有所下降。

非洲和拉美一直是中信建設的傳統市場。但近兩年來，這些傳統市場的經濟日趨惡化，社會環境也面臨嚴峻挑戰，對中信建設的業務也造成了一定的影響。二零一六年，中信建設主動適應市場形勢變化，積極在「一帶一路」沿線市場尋求新的

機遇，順利簽約哈薩克斯坦公路改造項目。二零一七年初，公司在白俄羅斯吉利汽車生產線項目實現機械竣工。於此同時，中信建設也繼續加大在國內市場的開發力度，積極在雲南、貴州等地利用PPP等模式承攬項目。

年內，中信建設新增訂單約人民幣362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底的已簽訂合同額達人民幣2,042億元。

主要項目介紹



委內瑞拉泛博辦公大樓項目

基本情況：	該項目位於委內瑞拉首都卡拉卡斯市FuerteTiuna地區玻利瓦爾大街兩側，總用地面積約7公頃，總建築面積約21萬平方米，由兩棟大樓組成。
簽約時間：	二零一四年八月
合同金額：	約7.6億美元
開工時間：	二零一五年三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底的情況：	累計完工44%。



委內瑞拉馬島海水淡化項目

基本情況：	該項目是在委內瑞拉瑪格麗特島建造的10,000tpd海水淡化廠，生產能力為110L/s，能滿足2.7萬人的生活需要。
簽約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
合同金額：	約1.3億美元
合同工期：	12個月
開工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14%。



緬甸貝因儂變電站擴建項目

基本情況：	該項目是對位於緬甸仰光市貝因儂的230/66/11kV變電站進行升級改造。
簽約時間：	二零一六年二月
合同金額：	約1,800萬美元
合同工期：	24個月
開工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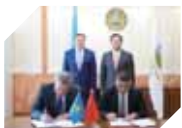
安哥拉地質調查項目

基本情況：	該項目工作內容是在安哥拉西北部四分之一國土內開展航空地球物理調查、1:250,000地球化學調查、1:250,000區域地質填圖、1:50,000專業岩土工程勘查研究、1:50,000金屬礦產勘查、1:50,000建材礦產勘查等工作。
簽約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月
合同金額：	約7,700萬美元
合同工期：	60個月
開工時間：	二零一四年八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19%，其中航空物探工作已全部完成。



白俄羅斯吉利汽車生產線項目

基本情況：	該項目的主要內容是建設一個年產六萬輛乘用車的汽車生產線，包含焊裝、塗裝(含小件塗裝)、總裝三大車間。中信建設作為EPC總承包商，承攬項目的設計、設備材料供貨、土建施工、設備安裝、調試及性能考核，以及對業主人員的培訓工作。
簽約時間：	二零一五年三月
合同金額：	約2.9億美元
合同工期：	21個月
開工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92%



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改造項目TKU路段

基本情況：	TKU公路起自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州首府塔爾迪庫爾幹，終點至東哈薩克斯坦州首府烏斯季卡緬諾戈爾斯克，改建後全長約763km。
簽約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
合同金額：	約9.36億美元
合同工期：	54個月
開工時間：	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年底的情況：	現場測量、勘察、設計等準備工作已按計劃開展。



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亞洲商務港項目一期工程

基本情況：	該項目位於東倫敦紐漢姆市皇家阿爾伯特碼頭，計劃在該區域打造出亞洲企業進入英國、歐洲市場的總部聚集區，是集辦公、零售、公寓為一體的綜合性開發項目。該項目是中國開發商在英國單體開發的最大綠地項目，佔地14公頃，總建築面積42萬平米。一期建築面積63.89萬平方英尺，包括20棟A型辦公樓、一棟B型辦公樓、能源中心、修復兩棟歷史保護建築以及一期配套基礎設施。
簽約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合同金額：	約2.22億英鎊
合同工期：	98周
開工時間：	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工

中信工程設計

中信工程致力於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科技型工程公司，為新型城鎮化和生態文明兩大領域的客戶提供諮詢、規劃、設計、勘察、投融資和以設計為龍頭的工程總承包(EPC)服務，在建築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等領域的投資建設運營業務。

公司工程設計業務遍佈全國，在建築設計和市政設計領域擁有多項專利技術，主編或參編多項國家標準和規範。

二零一六年，公司由工程設計向「投資+EPC」業務轉型取得實質性突破，建設規模人民幣51億元的武漢市江夏區「清水入江」項目被正式納入國家第

三批PPP示範項目。建設規模人民幣23億元的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森林大道」項目被認定為武漢市重點工程，完成投融資合同簽署。建設規模人民幣3億元的武漢市江夏區「金口新城一期」項目成功中標，前期工作加快進展。

二零一六年，在國家經濟增速放緩的大背景下，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5億元，同比增長15.4%；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48億元，同比下降11.4%。

房地產業



房地產業務主要從事國內及香港的商業房地產、城市綜合體等的開發、銷售、經營和管理。

主要子公司

中信泰富地產：聚焦於重點城市精品物業和城市綜合體的綜合性房地產投資、開發及運營商。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公司：專注於房地產金融、城市更新改造、城市開發運營與PPP等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4,900	6,025	(1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2,111	4,137	193%
資產	143,596	232,809	(38%)
資本開支	5,979	3,013	98%

二零一六年，房地產業務實現收入港幣49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121億元，其中包括公司向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出售國內住宅房地產業務錄得一次性收益港幣103億元。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六年三月，中信股份與中國海外簽訂協議，轉讓中信地產的全部股權，以及中信泰富在國內的住宅地產。交易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後，中信持有中國海外約10%的股權，公司在國內房地產業務的重點轉為發展城市綜合體項目、PPP項目以及一級土地開發等。

出售住宅地產業務後，中信股份在國內的土地儲備大幅下降。為保持房地產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公司積極在一線城市以及武漢等重點二線城市尋找新的項目。年內，公司購買了武漢天地內的A1和A3兩座甲級辦公樓，總建築面積超過23萬平方米。A3辦公樓已在年內竣工並開始招租，A1辦公樓將在二零一九年建成，未來這兩座辦公樓將成為中信股份在武漢的重要出租物業。另外，公司還收購了商住綜合項目武漢金融街的50%股權，總計容建築面積約9萬平方米。二零一七年一月，中信與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組成的合資公司成功投得武漢光谷中心城商務區的一個地塊，計容建築面積約120萬平方米。二月，公司又成功投得武漢二七濱江商務區地塊，計容建築面積約118萬平方米。兩個地塊未來都將發展成為商住綜合項目。

年內，中信股份在繼續發展原有PPP項目的同時，也積極拓展新的機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的



汕頭市濠江區的中信濱海新城類PPP項目，截止到二零一六年底，主要在進行跨海隧道盾構結構施工以及部分公建配套設施的建設。二零一七年一月，公司還與中建三局聯合成功投得武漢二七濱



江商務區PPP項目，未來將負責市政道路及管線、地下環路、樹橋、綠化等工程的建設與維護。

在香港，公司位於加多利山的高檔住宅項目KADOORIA可提供77個優質單位。項目於二零一六



年六月取得入住許可證，現正進行內部裝修，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市場。此外，位於落禾沙的住宅項目可建樓面面積約2.1萬平方米，現正進行地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底建成。中信持有愉景灣發展項目50%權益，二零一六年完成銷售第15期住宅項目「悅堤」的餘下單位。第16期（高層住宅項目約1.7萬平方米）、第17期（獨立別墅項目約4,000平方米）及第18期（低密度發展項目約4,000平方米）在施工中，預計分別於未來數年建成。

我們於香港投資物業的收入持續穩定，二零一六年平均出租率達97%。

重點項目介紹



(一)北京·中國尊 (100%權益)

佔地面積： 11,478平方米

建築面積： 437,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

「中國尊」項目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核心地域，設計高度為528米，是目前北京市已知建築設計中最最高的大樓。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建成並交付使用，屆時將成為北京的標誌性建築。

中國尊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結構高度突破330米，成為北京「第一高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施工至88層，高度達到419米。



(二)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 (50%權益)

佔地面積： 249,4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872,8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舖、酒店、住宅

陸家嘴濱江金融城位於上海浦東陸家嘴沿黃浦江區域，前身為上海船廠用地。項目包括八棟高檔商務辦公樓、一座五星級酒店和公寓式酒店、休閒商業、餐飲娛樂和高檔住宅，是滙集多種物業形式於一體的城市綜合體。

截止到目前，已有五座辦公樓分別交付予：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大華銀行、興業銀行和鴻易投資。另有兩棟辦公樓已建設完畢，正與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人壽辦理移交手續，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交付完畢。項目內的文華東方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正常運營。



(三)上海·中信泰富科技財富廣場 (50%權益)

佔地面積： 60,335平方米

建築面積： 238,629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舖

中信泰富科技財富廣場項目位處上海西大門，項目與地鐵15號綫梅嶺北路站相連接，擬建設以超高層辦公、配以社區型商業、沿街商舖、地鐵商業街為特點的綜合性項目。該項目目前正處於地下室土方開挖及支撐施工階段。



(四)香港·KADOORIA (100%權益)

佔地面積： 5,4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14,200平方米

用途： 住宅

「KADOORIA」項目是位於香港加多利山嘉道理道111至133號的高檔住宅項目，提供77個優質單位。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入住許可證，現進行內部裝修，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市場。



(五)汕頭·中信濱海新城 (51%權益)

佔地面積：168平方公里

用途：新城建設

「中信濱海新城」位於汕頭市濠江區，是一個大型綜合城市開發運營項目，主要對一級土地開發、跨海隧道工程、公建配套建設和城市運營等一系列資源進行整合，是中信與汕頭市人民政府通過戰略合作連袂打造的廣東省新型城鎮化標杆項目，也是中信創新城市運營的類PPP商業模式的載體。項目涵括濠江區168平方公里範圍的整體規劃和城市運營，預計總投資將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完成跨海隧道盾構始發井圍護結構施工以及部分公建配套設施的建設。



(六)成都·中國西部博覽城 (100%權益)

佔地面積：57.3萬平方米(860畝)

建築面積：57萬平方米

用途：展覽展示中心

「中國西部博覽城」位於天府新區秦皇寺中央商務區，是四川省委、省政府「一號工程」，也是新區政府對外招商引資的標杆工程。該項目主體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順利竣工。該項目將作為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永久會址、大型會展主辦場地和高端商務活動的平台。

主要投資物業

物業	用途	中信權益	概約面積(平方米)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辦公樓、商鋪	100%	132,300
北京京城大廈	辦公樓	100%	140,200
北京國際大廈	辦公樓	100%	62,200
香港中信大廈	辦公樓、商鋪	100%	52,000



其他

信息業務

中信股份的信息業務包括：通過中信國際電訊運營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在內的電信服務業務，以及通過亞洲衛星運營的衛星轉發器出租和出售業務。

中信國際電訊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以及在澳門提供綜合電信服務，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亞太區乃至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中信國際電訊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有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亞洲衛星的業務包括出租及出售衛星轉發器給客戶，提供廣播、通訊和訊號上下傳服務。



基礎設施

中信股份的基礎設施業務包括：通過中信興業投資在中國投資管理的高速公路、港口以及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通過中信泰富持有的香港西區海底隧道的權益。

已投資的高速公路項目包括重慶成渝高速、渝黔高速和滬渝高速，總里程283公里。通過多年來在高速公路領域的投資建設管理和經營實踐，已建立了一支具有較為豐富經驗和較強執行能力的投資建設管理和運營團隊，與重慶地方政府和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未來將圍繞高速公路產業鏈上下游、海內外基礎設施和PPP等領域，尋找新的投資項目。

港口、碼頭業務以液化油品碼頭及倉儲業務的投資和自主經營為主，兼顧集裝箱等其他類型泊位，力爭發展成為在國內港口領域特色明顯、在細分市場佔據重要地位的碼頭倉儲投資和運營商。未來將緊緊圍繞液化油品這一主線，積極拓展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及長江經濟帶內的投資項目。

項目	中信權益	收費年限至／ 專營權至
高速公路		
渝黔高速重慶段	60%	2037年
滬渝高速(重慶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60%	2043年
成渝高速重慶段	49%	2024年
隧道		
香港西區海底隧道	35%	2023年



貿易

大昌行主要從事貿易、分銷和物流業務。大昌行的業務範圍包括分銷汽車及其相關業務和服務、分銷食品與消費品，以及物流服務。公司擁有穩固的基礎及龐大的網絡，業務遍及亞太地區，為來自逾三十個國家及地區超過一千個品牌提供服務。

去年，大昌行正式收購利豐旗下的消費品和醫療保健產品業務，增加貨品種類，同時也進入了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領域。

環保

中信環境是中信股份在環保領域的專業化投資運營平台，主營業務涵蓋水處理、固廢處置及節能服務三大板塊。

二零一五年，中信環境成功收購了擁有國內外領先水處理技術的新加坡聯合環境公司，成為其控股股東，並於同年六月更名為中信環境技術。二零一六年，中信環境為中信環境技術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國新基金，通過此次戰略重組，國新基金成為中信環境技術第二大股東。二零一六年，中信環境技術在國內和「一帶一路」沿線重要區域，以EPC、BOT和TOT等模式獲得項目21個，



總投資額約人民幣46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底，中信環境技術旗下水處理資產的日均處理規模，總計已超過500萬噸。在過去的一年裡，中信環境技術在多個領域取得重要突破，包括在廣東汕頭中標第一個工業園區環境循環經濟PPP項目，在江蘇宜興獲得第一個河道修復綜合整治PPP項目，在山東濰坊和日照先後獲得第一個污泥無害化處置項目和危險廢棄物處置項目。在膜技術方面，中信環境技術開始向納濾、反滲透膜的研發和應用領域延伸，開始向歐美市場拓展。

二零一六年，中信環境在固廢板塊多點進入。完成收購重慶三峰環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13.58%的股權交易，成為其第二大股東，進入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此外，中信環境在土壤修復等固廢處置領域也有所布局。

現代農業

中信現代農業作為中信股份的農業產業投資平台，立足於全球視野，融合提升中國農業科技與服務水準，致力於投資和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農業領先企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中信股份已正式成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隆平高科是國內農作物種業龍頭企業，其雜交水稻育種優勢及銷售規模在全球領先，該公司致力於用十年時間完成打造「國際化的民族種業航母」的中長期目標。二零

一六年六月，中信現代農業聯合隆平高科等三家農業上市企業，發起設立了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由管理公司發起設立了全國首支聚焦現代農業核心價值板塊投資的合夥制私募基金。



出版

中信出版定位大文化產業，主營圖書出版、數字出版、教育培訓、書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業務產業鏈價值投資，致力於以優質內容和創意吸引客戶，擁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從事出版、發行、零售業務的全部牌照，是中國具有一定規模和影響力的綜合文化服務提供者。

中信出版於二零一五年底正式掛牌新三板（即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為第一隻國有出版股。



通用航空

中信海直的主要業務包括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其他通用航空飛行服務，如央視航拍、海洋巡查、極地科考、港口引航、護林防火和電力作業等，以及通用航空維修服務。其中，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市場佔有率穩固保持行業第一位，是目前唯一從事直升機引航作業的通用航空企業。

中信海直以深圳為主營運基地，分支網絡覆蓋中國南海、東海、渤海三大海域和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經濟發達地區以及中國東北及西南地區，並擁有空中客車直升機公司在中國的售後服務中心。





專題

專題：中信信託

「信託，因信而託，有信而託，無信則無託。它是一種金融工具，也是一種制度安排，更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基本關係。所以，信託在金融領域中得到廣泛的應用，得益於金融，繁榮於金融，但它不會止於金融。」

蒲堅，中國信託業領軍人物。目前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曾任中信信託董事長。

註冊資本：

100

億元人民幣

全口徑資產管理規模：

1.7+

萬億元人民幣

資產總額：

279

億元人民幣

淨利潤：

31

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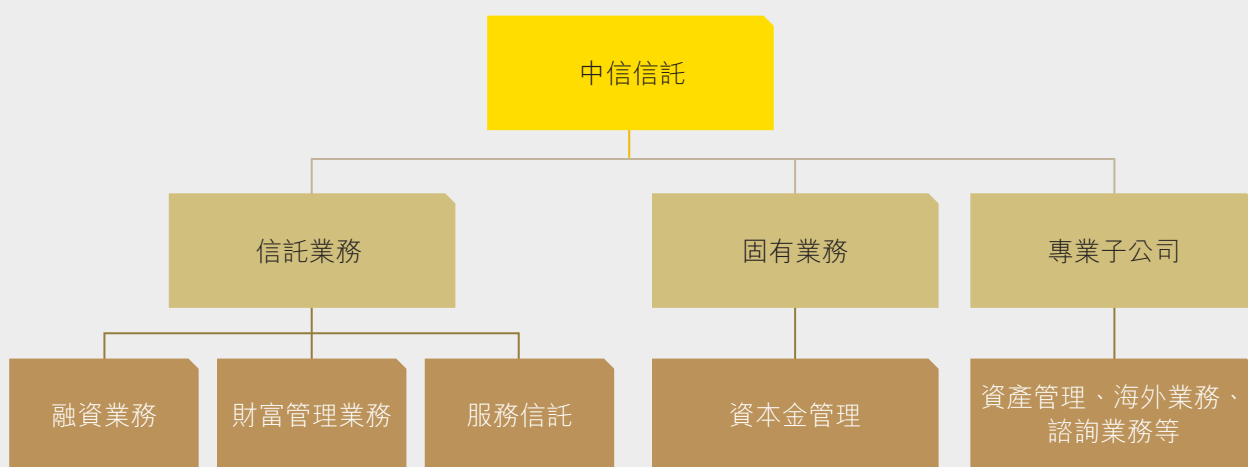
中信信託是中國最大的信託公司，連續十年來資產管理規模居行業首位。作為中國最早的信託公司，中信信託自1988年成立至今，憑藉龐大的資產管理規模、強大的客戶基礎、創新的信託產品、專業化的團隊以及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引領行業發展。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在中信股份旗下一直保持領先水平。

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以信用和人才為資本、以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為目的」的理念，公司為客戶提供綜合融資、資產管理、服務信託等多元化的金

融服務，致力於成為《信託法》規範下的「綜合金融方案提供商和多種金融功能集成者」。公司擁有業內最完整的信託產品線，幫助投資者把握中國增長機遇，資金投向覆蓋基礎設施、房地產、消費、裝備製造、農業、醫療、互聯網、金融市場等。

公司的產品多年來表現穩定，實實在在為客戶提供了很多出色的投資機會。中信信託通過綜合化的投融資和財富管理服務，近五年累計向受益人分配信託利潤約人民幣2,000億元。

企業架構



龐大的資產管理規模

全口徑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7萬億元，連續十年行業居首。



強大的客戶基礎

信託業務的委託客戶賬戶逾14萬個，其中機構客戶戶均資產達人民幣1.16億元/戶，個人客戶戶均資產達人民幣300萬元/戶。



創新的信託產品

憑藉金融全牌照優勢，涉足廣泛的投資領域，涵蓋貨幣、股權、債券、信貸市場等。



專業化的團隊

公司近600名員工，覆蓋金融、財務、法律、實業等各領域專業人士，2016年人均創利達人民幣582萬元。



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

以客戶風險偏好為導向，設立全風險覆蓋管理體系及嚴謹的項目審查流程機制，以實現業務規模與業務質量的平衡發展。



我們的故事

中國信託業是極具中國特色的金融行業。傳統而言，很多國家的信託業更注重財產在法律架構上的安排，提供財產隔離、稅務優化、資產保值等服務，旨在為一些富裕家族或基金會實現財富的保護和傳承。而中國信託業的發展則基於快速的經濟增長和中國金融監管環境而有著自身特色。很多中國投資者通常以信託作為一種投資渠道，通過購買各種信託產品，追求財富的保值和增值。而從產業角度而言，許多企業又將信託作為一種直接融資的渠道，通過債務和權益工具，實現企業擴張或併購重組。

中國信託業可以追溯到一九七九年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成立，就是中信股份的前身。至九十年代初，中國已有上千家信託公司。由於當時市場發展尚未成熟，行業監管框架也不完善，行業發展出現了瓶頸，導致行業一度進入低谷。



自二零零一年起，中國內地相繼頒佈了《中國信託法》和《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對信託的投資者准入標準、投資範圍、經營領域做出了非常明確的界定。在新的監管框架下，行業採取有限牌照制度，行業格局洗牌，不少信託公司關閉或重組，行業進入規範發展時代。這輪變革引導整個行業

我們的成就

1988

- 中信信託前身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成立

2002

- 重組為中信信託，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

2003

- 推出中國第一支不良資產處置證券化信託
- 推出中國第一支外幣集合資金信託

2008

- 成為首批獲准進入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信託公司

2010

- 與國家開發銀行和招商銀行合作，共同設立國內捐款規模最大的公益類信託

進入高淨值人士和機構投資者的市場，為之後的健康高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目前，信託業是中國金融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管理資產規模逾人民幣20萬億元，已超越證券和保險業位居第二，提供較高門檻的投資和財富管理服務，並且一直扮演著推動中國金融創新和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

中國信託業多年來的成功來自於可以涉足不同的金融市場，比中國其他金融類機構更靈活直接地連接資產端和資金端，特別在投資範圍和資金運用方式方面。不過，信託公司並不擁有專屬的金融業務領域，因此需要靠不斷創新而獲得業務發展。

作為中國最早的信託公司之一，中信信託經過多年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信託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億元，資產總額達人民幣279億元，資產管理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7,000億元。憑藉多

年來的業務基礎，中信信託的金融創新能力在信託行業中較為突出，擁有豐富完整的信託產品線。二零一零年，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和招商銀行合作，共同設立了國內捐款規模最大的公益類信託。二零一三年，公司成為全國第一批獲准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的信託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累計突破人民幣2,300億元，穩居信託業第一；同年，中信信託成立了中國第一支土地流轉信託計劃。二零一四年，公司和百度合作，推出首個互聯網消費信託產品。二零一五年，成立了中國信託行業第一個家族辦公室。二零一六年，正式發佈「中信信託·家族信託」的品牌，並發行了國內首單跨境員工持股信託。此外，我們還中標了貴州省百億元人民幣PPP基金管理人。

公司在行業中保持活躍，進一步發展專業的信託服務，為客戶提供包括投資、稅務、法律等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及諮詢，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012

- 發佈財富管理品牌「信惠財富」，在北京、上海、廣州、杭州等多地設立財富管理中心
- 設立中國信託業第一家專業私募基金投資子公司中信聚信

2013

- 成為全國第一批獲准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的信託公司
- 成立中國第一支土地流轉信託計劃

2014

- 經歷次增資，註冊資本金增為人民幣100億元
- 與百度金融聯合推出國內第一單互聯網消費信託
- 與信誠人壽共同推出中國第一支保險金信託
- 推出中國第一支養老信託
- 在香港設立子公司中信信惠，開展離岸業務

2015

- 推出全國第一支PPP模式信託項目「唐山世園會」
- 推出中國第一個直接以商用物業租金債權為基礎資產的企業ABS項目
- 成為中國第一家獲准從事人民幣國際投貸業務的信託公司
- 成立中國信託行業第一個家族辦公室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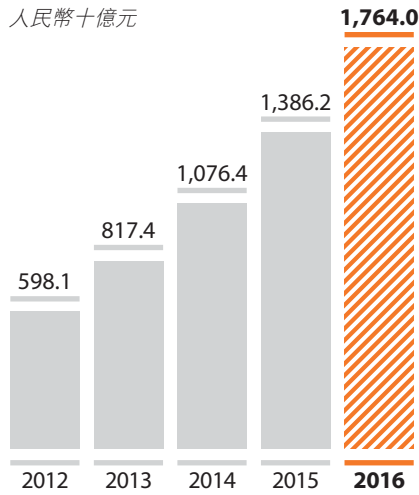
- 正式發佈「中信信託·家族信託」的品牌
- 發行國內首單跨境員工持股信託
- 成為規模達百億元人民幣的貴州省PPP基金管理人



資產規模
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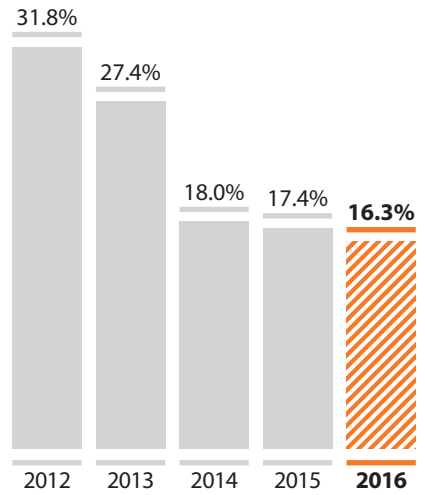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淨資產收益率
保持高水平

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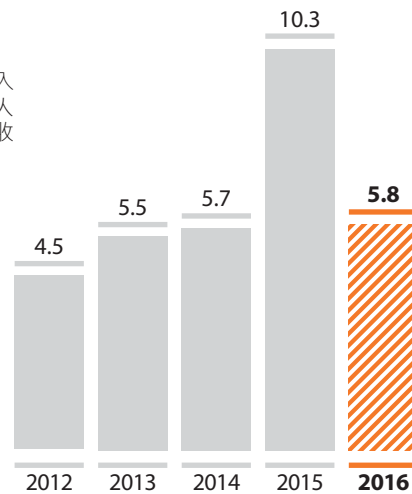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穩定

人民幣十億元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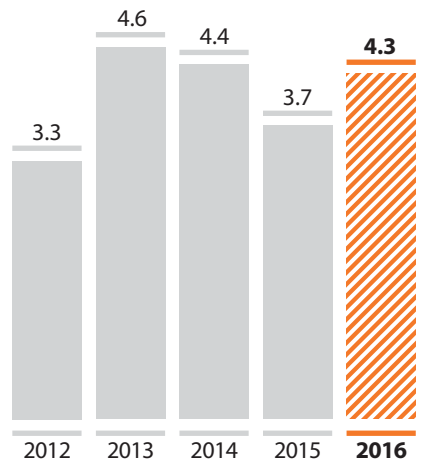
註：2015年營業收入包含當年出售泰康人壽股權所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43億元



信託業務高位
穩定創收

信託業務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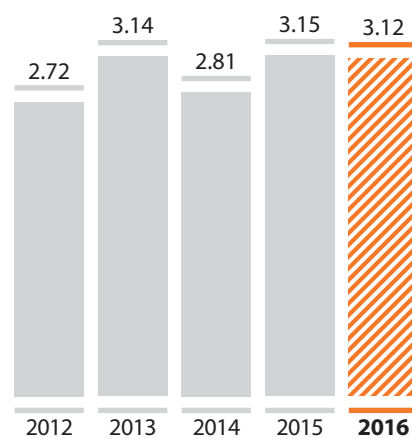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淨利潤表現平穩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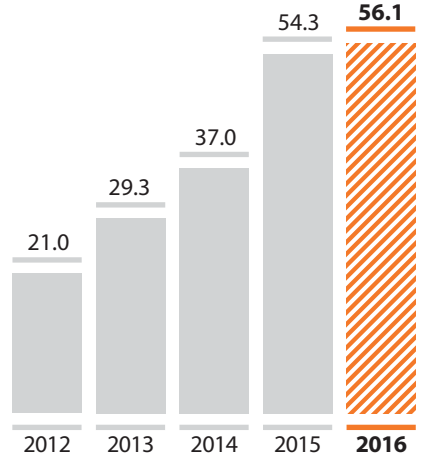
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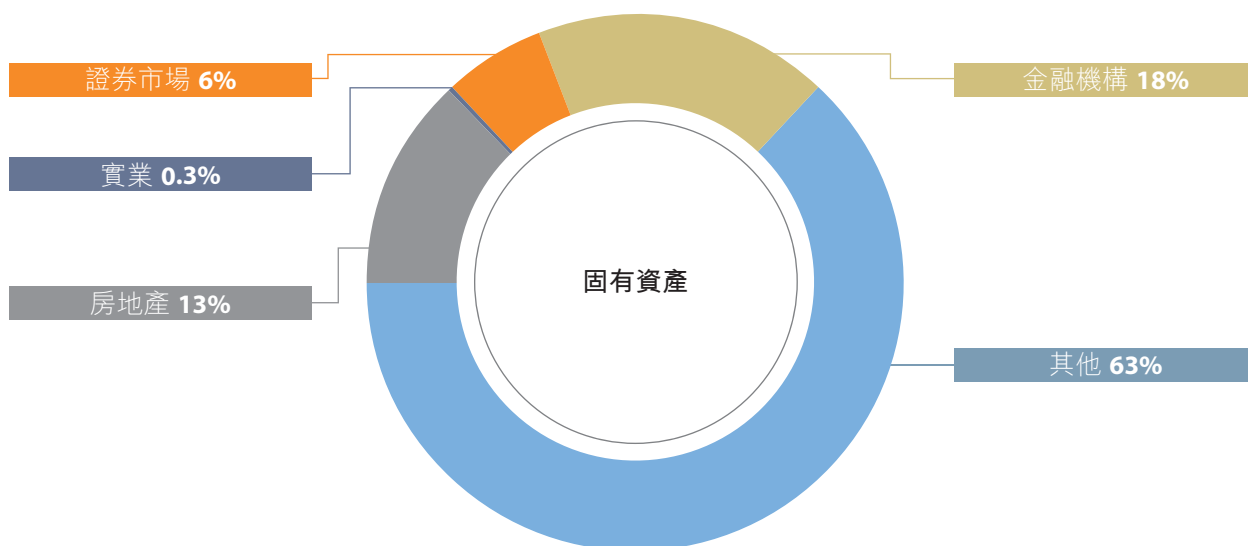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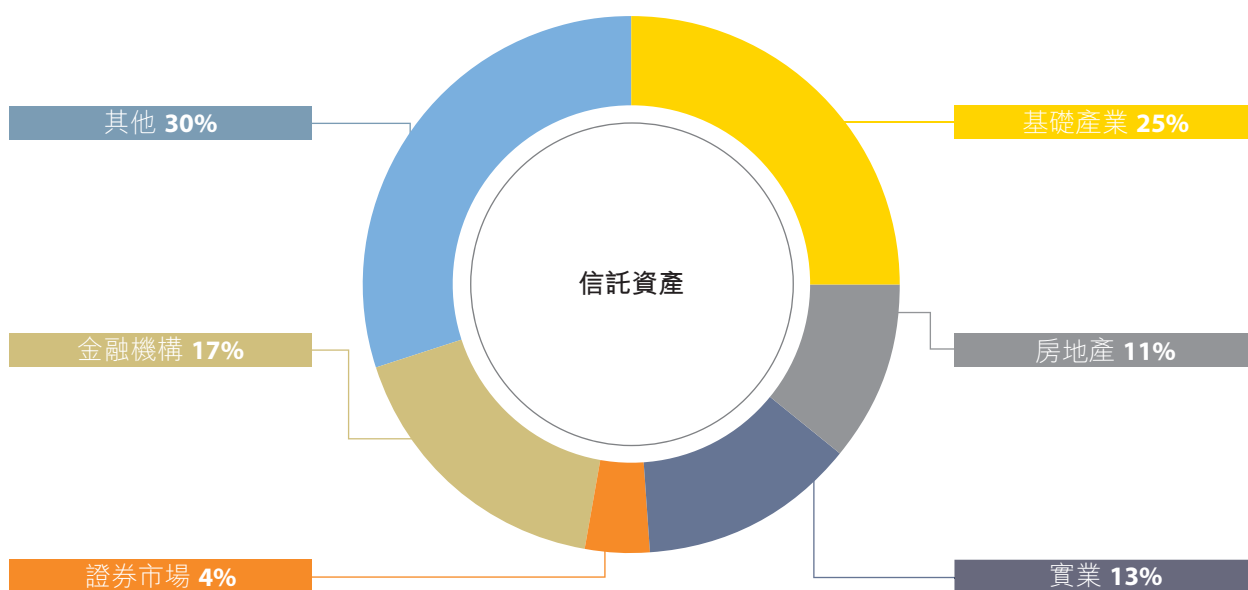
為客戶持續創利

人民幣十億元

為受益人分配
信託利潤



2016年資金運用的行業投向





主要服務和產品

通過各類信託服務和產品互相整合匹配，中信信託依託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優勢，以更高效的方式連接資金端和資產端，滿足投融資兩端的客戶需求，業務涵蓋融資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服務信託三大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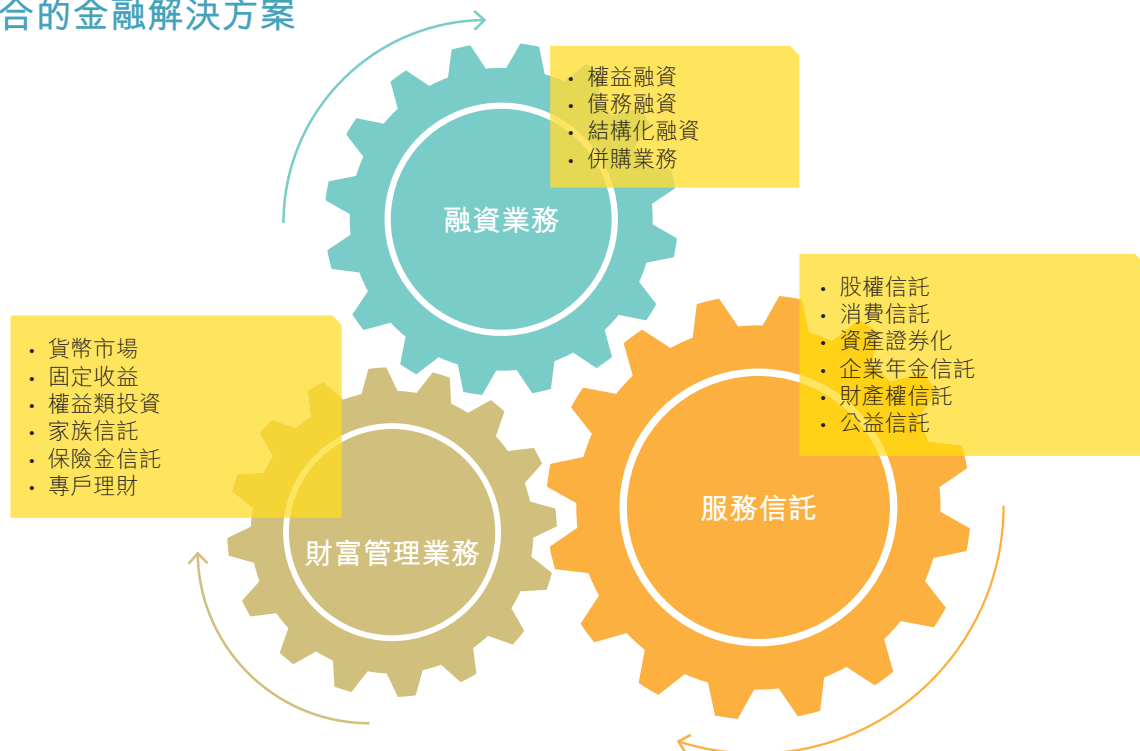
融資業務：該業務主要利用權益、債務等工具，為政府部門、企業、金融同業機構等賣方客戶，提供靈活多元化的融資方案。中信信託憑藉其廣泛的高淨值個人客戶和理財機構客戶的網絡，高效直接地尋找到匹配的資金配置需求，通過向買方客戶發行信託產品等方式募集所需資金。目前公司提供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權益融資、債務融資、結構化融資、併購業務等融資服務，而其中的PPP業務更是在此基礎上衍生出來的一項綜合融資解決方案。

財富管理業務：該業務是為高端個人客戶和金融同業、投資基金等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

配置與理財服務。中信信託憑藉跨金融市場和實業領域的獨特優勢和平台整合能力，為客戶找到有投資潛力的資產，讓客戶享受到絕佳的投資機會，滿足其個性化的財富管理需求。這也正是中信信託和其他金融機構形成差異化競爭的地方。目前，公司配置的金融產品包括貨幣、固定收益、權益類投資等，並根據不同的客戶類型設立了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專戶理財等差異化的細分服務。

服務信託：該業務是為客戶安全地持有資產，並提供相應的配套管理和服務，幫客戶解決資產的獨立性、流動化、託管等問題。目前的產品主要包括：股權信託、消費信託、資產證券化、企業年金信託、財產權信託、公益信託等。公司擁有多元化的專業團隊，可提供財務、法律、稅務、金融等方面全方位的諮詢和服務。信託服務屬於輕資本業務，將會是中信信託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其手續費收入及顧問收入也正成為公司利潤的重要來源。

綜合的金融解決方案





中信信託的創新服務和產品

家族信託

中信信託於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全方位佈局家族信託業務，先後推出了多種符合高淨值人士需求的家族信託服務，為委託人實現資產的保值增值、資產隔離與傳承等功能。二零一六年正式推出「中信信託·家族信託」的品牌。

目前中信信託已推出了兩大類綜合家族信託服務，起點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定制化服務與起點

人民幣600萬元的標準化服務。另外，根據家族信託客戶的不同需求，與中信股份旗下信誠人壽共同合作，設立了保險金信託等定制產品。中信信託家族信託為客戶配備了專業的投資顧問、律師團隊、財務專家、信託專家等，以提供全方位一體化的財富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底，家族信託的客戶已逾650位，受託資產規模約人民幣60億元，均位居信託業前列。家族信託未來將成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之一。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業務

近年來，中國大力倡導以PPP模式為基礎設施類的公共項目提供融資。中信信託借助中信股份的平台優勢和自身專業的團隊，為市場提供PPP業務全套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推出國內信託業第一個PPP項目—「中信·唐山世園會PPP項目」，規模達人民幣6.08億元。二零一六年，中信信託又中標成為貴州省PPP基金管理人，該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公司旗下的中國國際經濟諮詢有限公司已成為了財政部第一批推薦專業諮詢機構，提供PPP項目的法律諮詢、示範項目評審、項目庫和專家庫建設等服務。





資產證券化

中信信託是全國第一批獲准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的信託公司。截止2016年，中信信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累計突破人民幣2,300億元，穩居信託業第一。在企業資產證券化方面，公司不斷嘗試擴展基礎資產範圍，包括非銀行信貸、金融租賃資產、基礎設施收益權和企業應收賬款等。

2015年推出中國第一個直接以商用物業租金債權為基礎資產的企業ABS項目—「中信·茂庸」，該企業資產支援的證券產品已在深圳交易所成功掛牌。

消費信託

消費信託的推出主要為滿足中國不斷升級的消費需求。這個平台有助於擴大客戶網絡，利用眾籌的方式投資於不同產業，打通消費者端和產業端。公司的消費信託產品涉足領域廣泛，包括影視文化、旅遊休閒、養老產業、黃金鑽石、高端醫療等。

將很多消費信託產品的營銷平台兼顧線上和線下融合，是中信信託融合「互聯網+金融+消費」的

積極嘗試。目前公司的合作夥伴包括百度、螞蟻金服、網易等。2015年，中信信託推出了全國第一個鑽石消費信託產品，兼具投資和收藏功能，這為相對壟斷的鑽石行業提供了新的商業模式探索。2016年，公司推出了「樂買寶」互聯網金融產品，規模迅速攀升至人民幣22億元。

海外業務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不少高端客戶為了增加資產組合的多元化，對海外資產配置的需求日益增加。中信信託順勢加大國際化業務發展。下屬專業子公司中信信惠國際是公司的海外平台，這是首家獲中國銀監督會批准的信託海外控股公司，作為開展境外業務的重要著陸點。2015年，中信信惠國際為中國企業海外投資提供了總計港幣14億元的結構化融資，另外還設立了環球機遇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這是中國信託業第一隻海外對沖基金。同時，聚信資本投資的雲南聚信海榮已獲批可開展人民幣境外直接投資和海外貸款業務。此外，中信信託還成立了多個合格境內機構的投資者（「QDII」）項目，為境內投資人開展海外投資搭建了通道。



風險管理

全風險管理體系

中信信託一直以來都是中國金融創新的實踐者。公司以客戶風險偏好為導向，以積極的態度面對風險，通過資源整合和專業化管理，實現收益和風險匹配，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實現業務規模和業務品質的平衡發展。

為了適應信託產品非標準化的特徵，公司採取全

員參與風險管理的理念，推行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貫穿前台業務、客服團隊到中後台財務、合規、風險、審計團隊等。這樣，公司可以全面地覆蓋各類風險，對每個項目實施全周期的風險管理機制。

儘管中信信託不是上市公司，但仍嚴格執行完善的公司治理，設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所構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對公司的整體運營進行全面監督，並將風險控制融入到公司的每項決策和經營中去。



堅實的資本基礎

《淨資本管理辦法》自2010年頒佈實施，形成了信託業「一法三規」新的監管框架。該法規的出台促進信託公司自主降低業務風險水平，並推動行業回歸信託業務本源。中信信託擁有穩定充裕的資

本實力。截止2016年底，公司註冊資本金達人民幣100億元，淨資本達人民幣139億元，淨資本充足率達172%，均遠高於監管標準。充裕的資本可以作為抵禦風險、吸收損失的屏障。公司資本實力的進一步夯實是業務擴展和創新的堅實保障。

指標	2016年底	2015年底	同比變化	監管標準
淨資本(億元人民幣)	139	129	8%	≥2億元人民幣
淨資本充足率	172%	231%	(59pp)	≥100%
各項風險資本之和(億元人民幣)	81	56	45%	不適用
淨資本/淨資產	69%	72%	(3pp)	≥40%



創新 乃立足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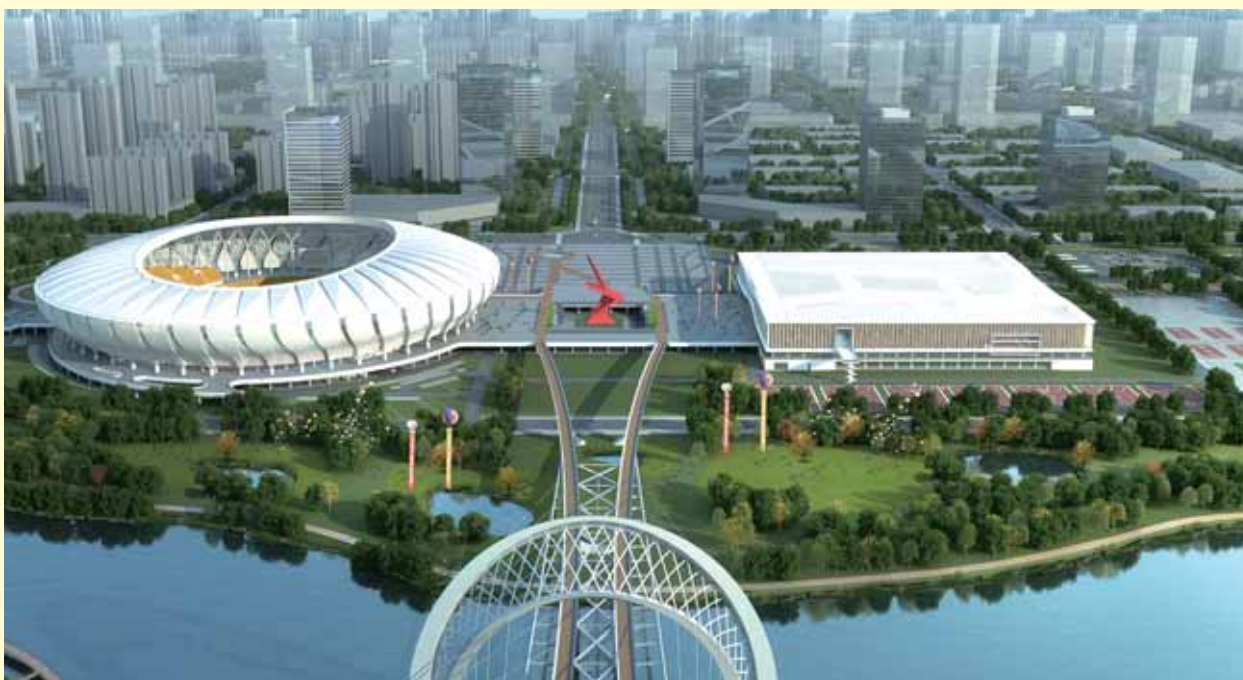
趙娜
中信信託副總經理

創新
是我們的立足之本

中國已迎來大資管時代的到來，信託業的機遇和挑戰並存。信託不僅僅是一種金融工具，更是一種制度安排。信託以其獨特的優勢具備有利條件成為金融創新的基地。中信信託作為信託業的龍頭，始終將創新作為立足之本。在市場環境不斷變化、監管要求不斷提升、創新周期不斷縮短的挑戰下，我們加緊探索和創新的步伐，不斷突破自我，一次次在行業內引領了新的業務方向。

二零一四年我們率先研發了以信託方式參與PPP的創新模式，通過集合分散的社會資本，以信託的名義投入到PPP項目中去，從而做到「一手託兩家，公平與效率兼顧」。二零一五年我們成功操作了國內第一個信託模式的PPP項目—「唐山世界園藝博覽會基礎設施建設和配套PPP項目」，被財政部評為PPP示範項目，此後我們又陸續中標和操作了多個大型PPP基金和PPP項目，如寧波市PPP引導投資基金、貴州省PPP基金、中國第一個體育產業PPP項目—「湖北省黃石奧體中心PPP項目」等。隨著PPP業務逐漸得到認可，市場環境不斷變化、競爭越來越激烈，我們的業務模式也在不停地調整升級，每個項目都有新突破，合作模式、資本結構、交易方案、風險管理等方面都做了不斷改進和創新。

PPP業務模式 不斷升級



PPP業務具有涉及領域廣、專業要求高、操作週期長等顯著特點，是一項複合型業務，涵蓋招投標、項目投資、貸款融資、建設施工、項目運營、資產證券化等多項專業領域。我們通過產業和金融聯盟的模式，與大型建築商和專業運營商組建「PPP聯合體」參與投標，較其他以金融機構、建築公司或運營公司主導的單一投標方更具綜合競爭優勢。聯合體成員通過專業分工，實現優勢互補、風險分擔、利益共用。

PPP聯合體 合作共贏，共同發展

我們做PPP業務所用到的金融工具除了有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還會根據項目情況用到有限合夥、契約型基金，以及ABS(資產支持證券)和ABN(資產支援票據)。

信託金融百貨公司 綜合優勢

股債聯動、靈活運用

多種金融工具，
發揮信託制度優勢

從PPP項目的資本結構角度，中信信託充分發揮信託制度靈活優勢，創新採用了「股+債」一攬子投融資模式，一站式解決項目投資建設的資金需求。一方面，作為項目公司股東為項目公司提供了股權投資，一方面，作為項目融資機構為項目公司提供全部債權融資。股債聯動模式不僅有助於信託公司掌握PPP項目核心資產和權益，同時有助於降低項目公司二次融資風險，保障PPP項目投資建設按期完成。

資產證券化，

打通PPP退出渠道

PPP項目的投資週期動輒十幾甚至幾十年，投資退出渠道受限一直是困擾PPP項目的問題之一。為解決PPP項目的投資退出問題，中信信託充分發揮在資產證券化領域的專業優勢，積極探索PPP項目資產證券化，建立PPP項目投資的二級市場，打通PPP項目投資退出渠道，以實現融、投、管、退全流程一站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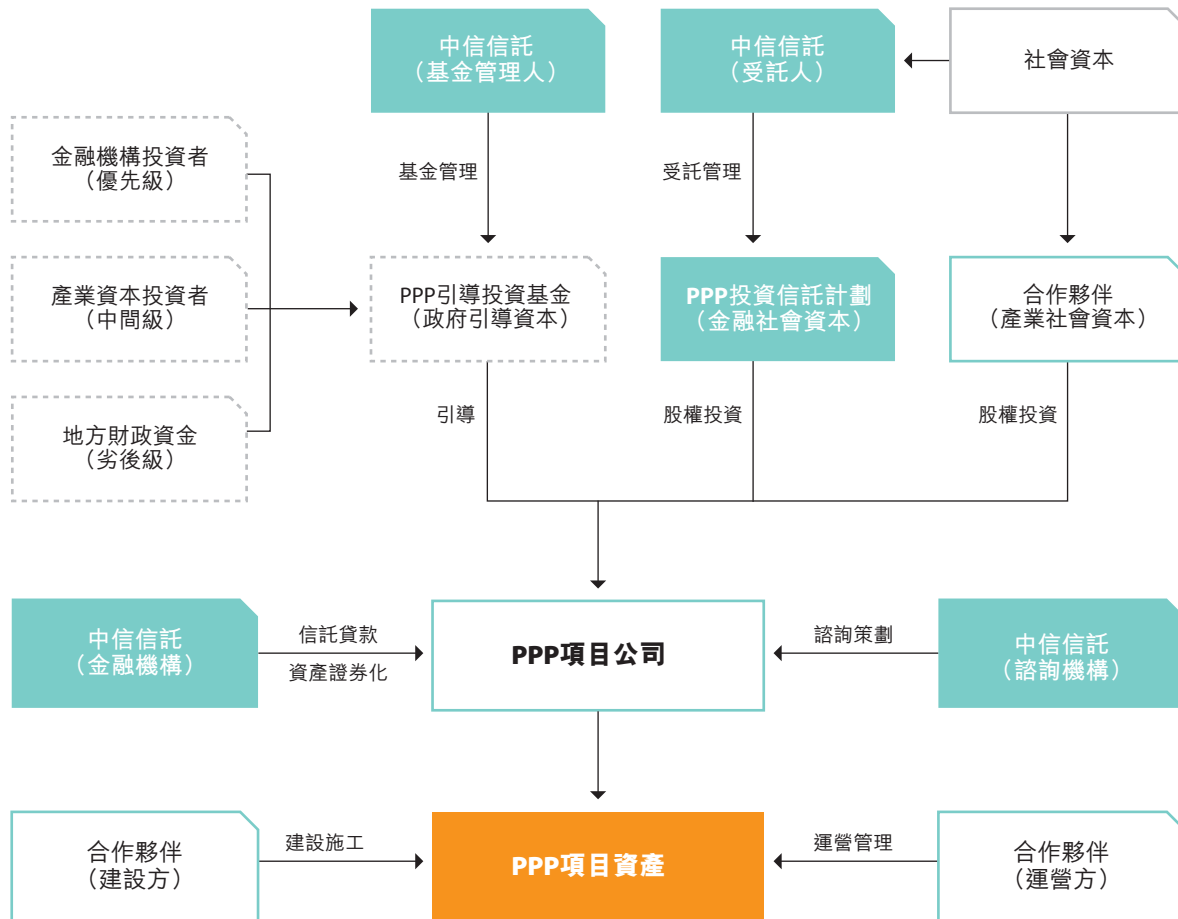
立足中信平台， 打造中信PPP聯合體

中信信託在PPP領域一直走在前面。我們立足於中信股份這個平台上，具有產融結合的天然優勢和協同效應，可以聯合金融、製造、工程承包、資源能源等兄弟單位，打造「中信PPP聯合艦隊」。

繼續保持 創新活力

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PPP領域只是我們創新實踐的一個方面。中信信託要繼續保持自己的創新活力，扮演金融全能手的角色，為市場提供一攬子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PPP 項目結構示意圖



什麼是PPP？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就是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的一種公私合作的商業模式，以建設運營公共基礎設施或服務項目。通過這種形式的合作，私營企業可以比政府更有效率地運營管理項目，在履行公共職能的基礎上取得盈利最大化，政府則可以通過私營企業的資本運作，解決公共事業的發展難題。這可以說是一個雙贏的局面。通過PPP模式的引入，基礎設施領域投資管道得以拓寬，公共服務供給模式得到創新，促進了政府職能的轉變，減輕地方政府債務，降低財政風險，因此得到了國家高度重視和政策支持。

中國早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就已經開始嘗試運用PPP模式發展一些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和體制創新，新型城鎮化趨勢加速，近年來涌現出新一輪PPP熱潮，二零一五年是PPP合作的井噴之年，可以稱為是PPP元年。目前，以信託方式參與PPP是獲得財政部認可的創新模式。

財政回顧

概述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31億，同比增加13億，上升3%。其中包括向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中信地產和中信泰富分別持有的若干境內住宅地產項目中的權益取得收益港幣103億，以及對中澳鐵礦項目計提稅後減值損失港幣72億。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剔除本期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的淨利潤按報表幣種折算港幣時減少的影响後，同比增加37億，上升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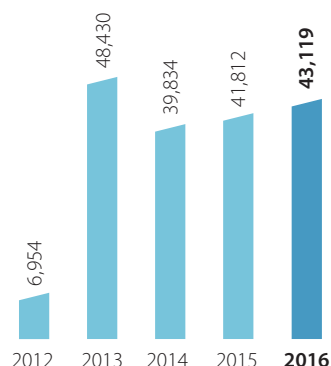
金融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384億，剔除上年同期轉讓中信證券股權、中信證券增發確認的收益及集團對中信銀行持股比例下降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同比減少14億，下降3%。銀行業務因計提撥備增加，自身淨利潤增長放緩，但仍是金融業的主要利潤來源。由於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以及中信銀行引入戰略投資者中國煙草總公司，本集團對中信銀行的持股比例同比下降，導致應佔該行淨利潤下降8%；信託業務表現穩定；保險業務快速發展，權益淨利潤增長83%；受中國證券市場整體狀況影響，證券業務業績同比大幅下降。

非金融業務中，製造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17億，同比減少8億，下降30%，主要受重型機械業務市場需求減少以及撥備增加影響；工程承包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17億，同比減少9億，下降36%，主要受新項目處於簽約

或初始階段；資源能源業受原油和資源商品貿易業務改善、公司加強降本增效以及計提資產減值減少的影响，減虧104億。

港幣百萬元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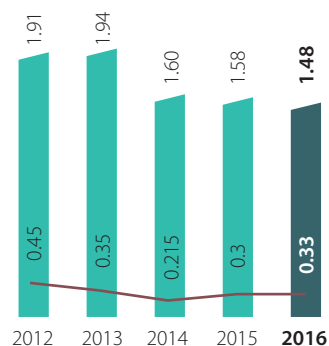
每股收益及股息

二零一六年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1.48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港幣1.58元下降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29,090,262,63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將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加上二零一六年九月所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每股0.33元(二零一五年為每股港幣0.30元)，這相當於派發現金合共港幣9,600百萬元。

港幣元

■ 每股收益
■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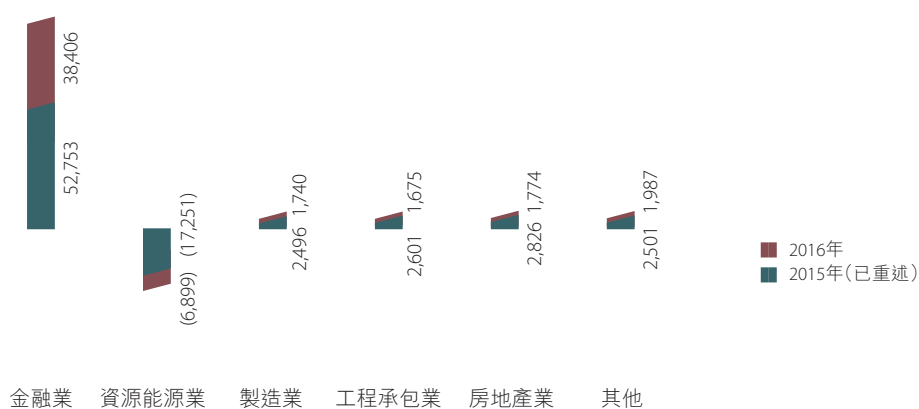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之 業務資產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2016年	2015年
金融業	55,498	70,183	6,729,902	6,211,176
資源能源業	(6,522)	(18,318)	135,784	141,693
製造業	1,310	2,624	96,112	97,208
工程承包業	1,673	2,601	36,796	42,245
房地產業	2,264	2,820	143,596	232,809
其他	3,218	3,600	113,090	113,738
合計	57,441	63,510	7,255,280	6,838,869
運營管理	(4,698)	(5,072)		
終止經營業務	10,309	1,472		
分部間抵銷	(413)	78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淨利潤	19,520	18,88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3,119	41,812		

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於二零一六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384億，剔除上年同期轉讓中信證券股權、中信證券增發確認的收益及集團對中信銀行持股比例下降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同比減少14億，下降3%。

銀行業務仍然是金融業利潤的主要來源。中信銀行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在非息收入以及生息資產規模雙重上升的帶動下淨利潤同比實現增長。由於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以及中信銀行引入戰略投資者中國煙草總公司，本集團對中信銀行的持股比例同比下降，導致應佔該行淨利潤下降8%；信託業務表現平穩，資產管理規模連續十年位居行業首位；證券業務受中國證券市場整體疲軟影響，盈利下降48%；保險業務增長迅速，盈利同比上升83%。

資源能源業：

二零一六年，國際大宗商品及能源需求逐漸增加。儘管原油價格在年內有所上升，但仍處於歷史較低水平，對集團原油業務影響較大。煤炭價格的上升及上網電價下調對本集團的發電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資源能源業務虧損港幣69億，減虧港幣104億。其中：公司對中澳鐵礦項目價值進行評估，計提減值準備港幣約72億(稅後)，主要是儘管最近鐵礦石的現貨價格有所上揚，但獨立機構均調低了遠期預測價格。原油業務得益於稅費減少和成本控制，同比大幅減虧；發電業務繼續

為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中信金屬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因開始商業生產對溢利有所貢獻。

本期，中信股份對資源能源業務原有的兩家主要子公司—中信金屬和中信裕聯進行整合，成立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旨在提升礦業投資與大宗商品貿易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投資回報。中澳鐵礦項目也實現了重大里程碑，全部六條生產線均已投入生產，二零一六年總共生產出口約1,100萬濕噸精礦粉。

製造業：

於二零一六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17億，同比減少8億，下降30%。特鋼業務在銷量上升、產品結構繼續優化及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帶動下，剔除2015年計提減值準備影響，淨利潤同比上升超過20%；中信戴卡得益於國際國內汽車市場需求上升，鋁車輪和鋁鑄件業務均保持較快增長，淨利潤同比上升21%；但重型機械業務受下游行業需求減少，新業務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釋放以及計提減值準備的影響，本期出現虧損。

工程承包業：

於二零一六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17億，同比減少9億。受新項目均處於簽約或初始階段影響，盈利下降，但阿爾及利亞高速公路項目結算回款，抵銷了部分下降影響。

房地產業：

向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中信地產和中信泰富分別持有的若干境內住宅地產項目中的權益取得收益港幣103億。該等項目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列入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a)及附註50內。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因本年項目結轉收益同比減少，上年同期出售華山公寓實現收益，本集團房地產業務利潤同比下滑。投資性房地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租率大約為95%，與往年相若。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0億，同比減少5億。高速公路、港口等基礎設施業務和國際電訊業務繼續為公司提供穩定盈利和現金流；大昌行受中國食品及消費品業務表現下滑影響，盈利同比減少。

本集團於2015年4月24日取得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信環境技術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該公司EPC、水處理及膜產品業務規模擴大帶動其自身淨利潤同比實現大幅增長。

集團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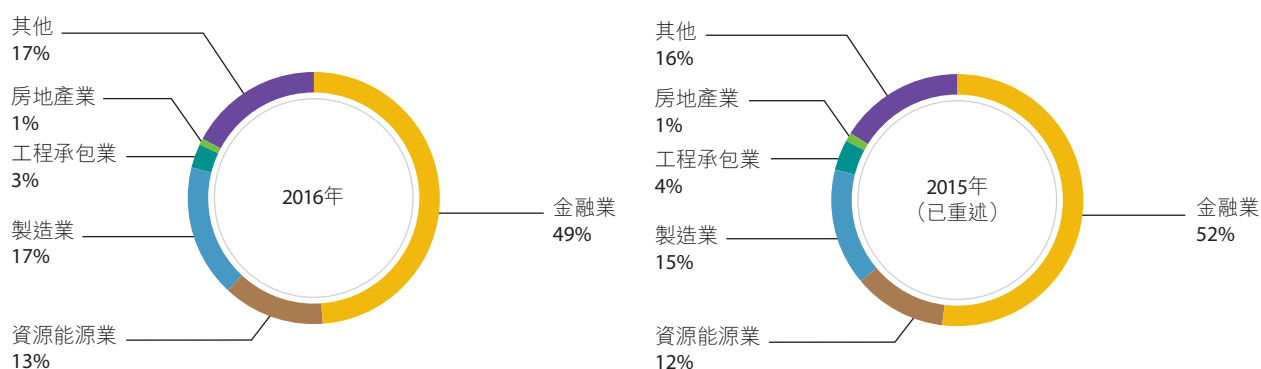
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中信股份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收入港幣3,808億，同比減少145億，下降4%。剔除上年轉讓中信證券3.16%股權、中信證券增發導致中信有限股權被動稀釋而確認的收入港幣122億元及本期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同比增加港幣140億，上升4%。金融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875億，同比減少178億，下降9%，剔除上年轉讓中信證券3.16%股權以及中信證券增發導致中信有限股權被動稀釋而確認的收入及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同比增加港幣64億，上升3%，其中銀行業務是收入貢獻的主要來源。國際大宗商品及能源需求逐漸增加，帶動鐵礦石和銅的貿易收入增加；中澳鐵礦項目已於下半年進入商業化生產，實現收入港幣約36億；發電業務和鉑金業務由於價格下降等因素，收入同比下降，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製造業務實現收入港幣624億，同比增加港幣23億，上升4%，其中鋁輪轂、鋁鑄件同比提升，但重型機械業務行業競爭加劇、訂單價格下滑，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此外，特鋼業務銷量上升，但銷售價格有所下降，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10億，同比減少港幣37億，下降25%，主要是新增項目尚處於

簽約或初始階段。房地產業務持續經營部分實現收入港幣49億。其他業務實現收入港幣647億，同比增加港幣14億，上升2%，主要是大昌行收購利豐亞洲食品、保健品業務增加收入以及中信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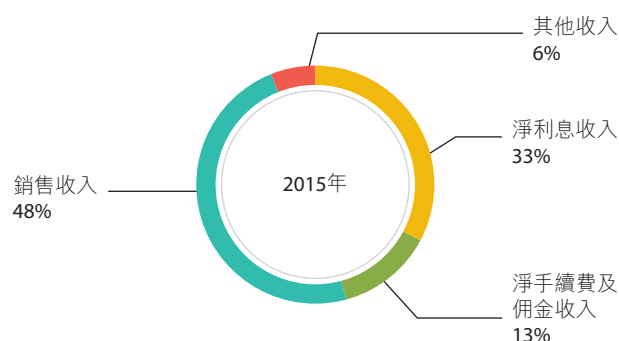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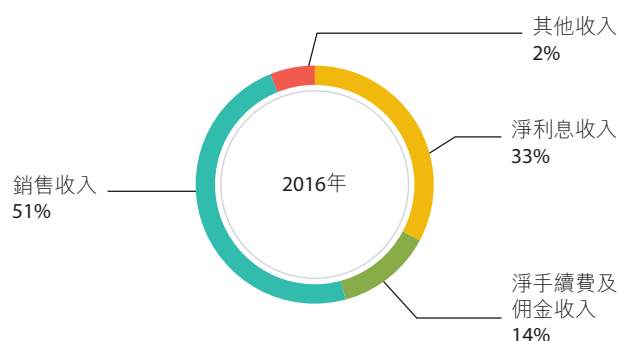
技術業務規模同比顯著提升，但是國際電訊傳統電信業務收入及手機銷量下滑抵銷了部分增加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金額	%
金融業	187,537	205,378	(17,841)	(9%)
資源能源業	50,254	45,664	4,590	10%
製造業	62,350	60,077	2,273	4%
工程承包業	11,023	14,676	(3,653)	(25%)
房地產業	4,900	6,025	(1,125)	(19%)
其他	64,723	63,348	1,375	2%



按性質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125,923	131,883	(5,960)	(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4,578	48,899	5,679	12%
銷售收入	193,292	189,880	3,412	2%
— 銷售商品收入	156,528	149,628	6,900	5%
— 提供服務收入	26,895	27,370	(475)	(2%)
— 建造合同收入	9,869	12,882	(3,013)	(23%)
其他收入	7,029	24,648	(17,619)	(71%)



減值損失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為港幣736億，下降7%，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港幣612億，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港幣535億，及中澳鐵礦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港幣約102億等。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港幣87億，同比減少港幣6億，下降6%，主要是非金融業子公司債務規模同比有所減少。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運營管理及非金融業子公司的財務收入為港幣16億，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港幣8億，下降34%。

資本化利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資本化利息為港幣6億，同比減少港幣16億，下降73%，主要是中澳鐵礦項目六條生產線已經全部投產，資本化利息同比下降。

所得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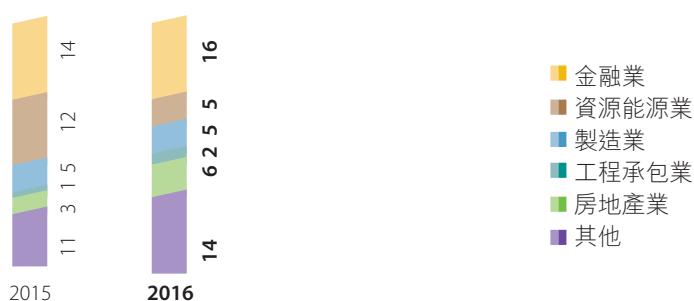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港幣184億，同比減少港幣10億，與稅前利潤變化趨勢一致。

集團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中－中信銀行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增加/ (減少)	%	2016年	2015年	增加/ (減少)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465	309	280,156	90665%	255,982	(25,948)	281,930	(1087%)
－持續經營業務	274,809	(451)	275,260	(61033%)	255,982	(25,948)	281,930	(1087%)
－終止經營業務	5,656	760	4,896	644%	-	-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586)	(143,528)	(68,058)	47%	(206,426)	(177,540)	(28,886)	16%
－持續經營業務	(196,699)	(142,570)	(54,129)	38%	(206,426)	(177,540)	(28,886)	16%
其中：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681,246	884,132	(202,886)	(23%)	638,353	795,726	(157,373)	(20%)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855,582)	(1,018,145)	162,563	(16%)	(835,866)	(965,341)	129,475	(13%)
－終止經營業務	(14,887)	(958)	(13,929)	1454%	-	-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4,155	162,486	(68,331)	(42%)	128,830	192,080	(63,250)	(33%)
－持續經營業務	105,958	164,846	(58,888)	(36%)	128,830	192,080	(63,250)	(33%)
其中：取得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收到的現金	96,264	91,972	4,292	5%	707,081	387,284	319,797	83%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706,253)	(359,657)	(346,596)	96%	(594,111)	(190,918)	(403,193)	211%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28,920)	(21,853)	(7,067)	32%	(16,603)	(10,486)	(6,117)	58%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8,727)	(7,890)	(837)	11%	(12,136)	-	(12,136)	100%
向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股利和支付分紅	(7,141)	(3,119)	(4,022)	129%	(183)	(171)	(12)	7%
－終止經營業務	(11,803)	(2,360)	(9,443)	4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63,034	19,267	143,767	746%	178,387	(11,408)	189,795	(16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54,111	347,891	6,220	2%	270,195	289,496	(19,301)	(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007)	(13,047)	(9,960)	76%	(17,781)	(7,893)	(9,888)	1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94,138	354,111	140,027	40%	430,801	270,195	160,606	59%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十億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6年	2015年	金額	%
金融業	16,350	13,819	2,531	18%
資源能源業	4,874	12,059	(7,185)	(60%)
製造業	5,405	4,937	468	9%
工程承包業	1,564	508	1,056	208%
房地產業	5,979	3,013	2,966	98%
其他	14,092	11,368	2,724	24%
合計	48,264	45,704	2,560	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80億元，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f)內。

集團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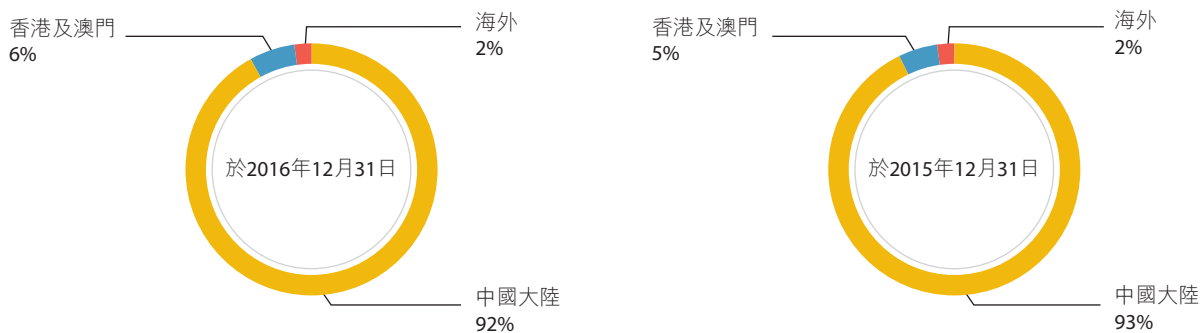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財務報表 附註
				%	
總資產	7,237,995	6,803,309	434,686	6%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7,906	2,947,798	190,108	6%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6,325	1,331,281	(164,956)	(12%)	28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7,259	801,615	125,644	16%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477	494,786	147,691	30%	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151	216,267	27,884	13%	27
固定資產	172,236	183,740	(11,504)	(6%)	32
存貨	48,905	130,447	(81,542)	(63%)	23
總負債	6,542,144	6,140,140	402,004	7%	
吸收存款	4,031,522	3,766,848	264,674	7%	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97,164	1,275,421	(178,257)	(14%)	36
已發行債務工具	543,893	449,772	94,121	21%	4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5,755	44,761	160,994	3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534	84,949	49,585	58%	39
借款	112,819	147,221	(34,402)	(23%)	41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633	492,902	(2,269)	(0.5%)	

總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由上年末的港幣68,033億增加至港幣72,380億，增加主要由

發放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現金及存放款項增加所帶動，同時應收款項類投資同比減少。

按照地區分部劃分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31,379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

1,901億，上升6%。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3.35%，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02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貸款	2,073,150	2,115,285	(42,135)	(2%)
貼現貸款	83,949	110,721	(26,772)	(24%)
個人貸款	1,069,417	798,078	271,339	3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226,516	3,024,084	202,432	7%
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88,610)	(76,286)	(12,324)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137,906	2,947,798	190,108	6%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0,315億，較上年末增

加港幣2,647億，上升7%。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62%，較上年末佔比降低0.27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1,554,160	1,727,112	(172,952)	(10%)
活期	1,845,451	1,385,738	459,713	33%
小計	3,399,611	3,112,850	286,761	9%
個人存款				
定期	363,387	432,611	(69,224)	(16%)
活期	260,433	213,561	46,872	22%
小計	623,820	646,172	(22,352)	(3%)
匯出及應解匯款	8,091	7,826	265	3%
合計	4,031,522	3,766,848	264,674	7%

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融業	2,964	1,339	1,625	121%
資源能源業	41,398	42,562	(1,164)	(3%)
製造業	15,088	16,521	(1,433)	(9%)
工程承包業	1,276	1,282	(6)	(0.5%)
房地產業	10,721	85,618	(74,897)	(87%)
其他	32,863	37,672	(4,809)	(13%)
運營管理	21,749	12,586	9,163	73%
分部間抵銷	(13,240)	(50,359)	37,119	(74%)
合計	112,819	147,221	(34,402)	(23%)

已發行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融業	432,579	345,120	87,459	25%
資源能源業	1,453	446	1,007	226%
製造業	4,242	5,033	(791)	(16%)
工程承包業	–	–	–	–
房地產業	–	4,750	(4,750)	(100%)
其他	4,682	5,283	(601)	(11%)
運營管理	100,937	89,804	11,133	12%
分部間抵銷	–	(664)	664	(100%)
合計	543,893	449,772	94,121	21%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港幣4,90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港幣23億元，除本公司於2016年4月14日

贖回名義金額為美元7.5億元(折港幣58.5億元)的永久資本證券外，減少主要來自人民幣於期內貶值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等其他綜合損失。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

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656,712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12,819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543,893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³⁾ 68,247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⁴⁾ 432,579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4,897百萬港幣，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17,000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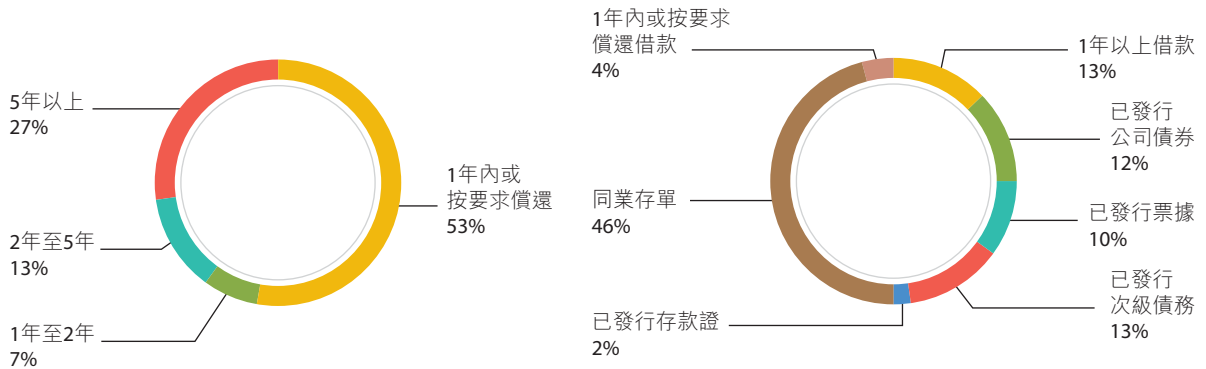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656,712
其中：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68,247
中信銀行債務	432,579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於2016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6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656,712	68,247
股東權益合計 ⁽⁵⁾	695,851	397,507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94%	17%

附註：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

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b)。

3. 或有事項及承擔

中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或有事項及承擔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6。

4. 抵押借款

中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以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作為抵押物的借款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1(d)。

5.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6年12月31日

A- / 負面

A3 / 負面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

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c)。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d)。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復甦乏力，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仍較為疲軟，由於內部結構差異明顯，各區域發展狀況更趨分化；新興市場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由於自身潛在增長率和大宗商品價格的不確定性，以及資金外流等影響，回升勢頭依然脆弱。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問責。本報告書詳述本公司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劉野樵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年內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常規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包括：

- 成立戰略委員會以配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制定和實施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決策的品質和效率
- 重新界定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管理層的最高決策機構，向董事會負責，但不屬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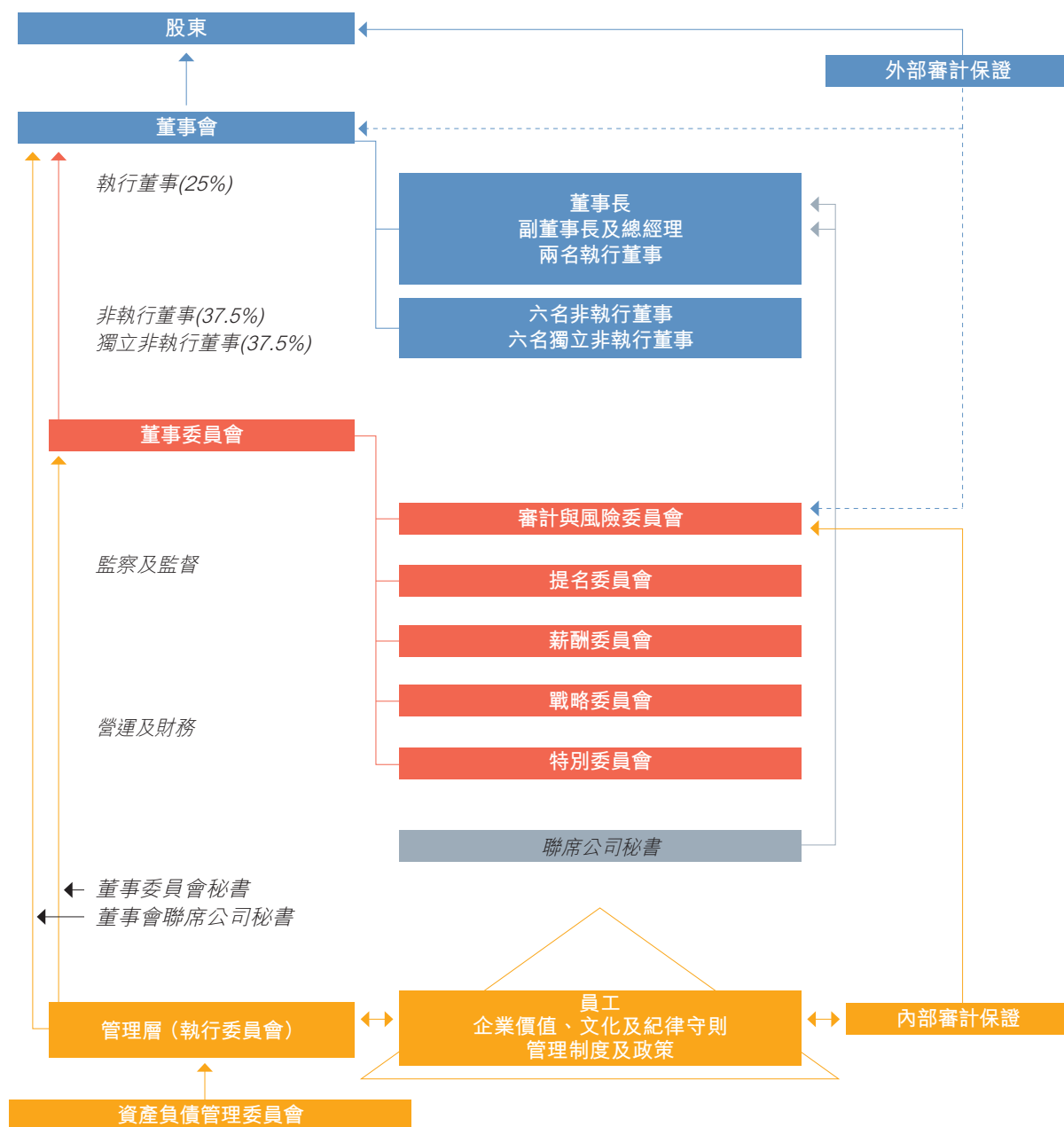
企業價值之保存及策略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及為恒生指數成份股。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涵蓋金融服務、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業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當我們研究一項業務時，我們重視其市場定位、競爭能力、未來前景以及集團的參與程度。

秉承緊跟中國持續深化改革及經濟對外開放步伐的策略，本公司多年來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眾多業務在中國均處於各自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雄厚的資金基礎，多元化的商業利益，集團資產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戰略方針發展業務。我們預期本公司業務的回報率將超出公司的資金成本及會產生的現金流，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得益。透過上述策略，本公司預期可以為所有股東創造並保存價值。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所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在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曹圃女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同日，宋康樂先生及李如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于貞生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嚴淑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李如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新成員的專長和經驗與現有董事會優勢互補，有利於本公司在中國和海外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目前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四分之三，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能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就並非獨立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的六名非執行董事而言，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及嚴淑琴女士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劉中元先生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本公司股東)的行政職務，而楊小平先生為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的關係等詳情載列於第109至112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任事宜均由個別決議案提呈。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字)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必須由股東投票決定彼等是否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宋康樂先生、李如成先生、周文耀先生及嚴淑琴女士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屆股東特別大會(若較早)為止，屆時於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李如成先生其後因其他工作事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授予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行使，然而執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更新資料。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詳情載列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膺選董事、變更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主要企業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合共責任限額為港幣20億元。

各董事委員會於年內的責任、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載於第87至95頁。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各種當地機構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年內，四名董事獲委任。本公司已組織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簡報會。

根據本公司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參加簡報會／研討會，以及閱覽每月業務更新及本公司向彼等提供的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條例及法規發展趨勢的其他閱讀材料。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由公司秘書處備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董事參與本公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其他外部培訓的概況如下：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出席簡報會／ 研討會	董事會務處 會議／ 實地考察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	✓		✓
王炯先生	✓		✓
李慶萍女士	✓		✓
蒲堅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楊晉明先生	✓	✓	✓
劉野樵先生	✓	✓	✓
宋康樂先生 ⁽¹⁾	✓	✓	✓
嚴淑琴女士 ⁽²⁾	✓	✓	✓
劉中元先生	✓		✓
楊小平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		✓
徐金梧博士	✓		✓
梁定邦先生	✓		✓
李富真女士	✓		
藤田則春先生	✓		✓
周文耀先生 ⁽¹⁾	✓		✓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職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2)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職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曹圃女士及于貞生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於委任期間，上述董事均獲提供閱讀材料、法規更新及管理層月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策略。二零一六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上檢討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在二零一六年，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1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4/4	✓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3/4	✓
李慶萍女士	3/4	✓
蒲堅先生	4/4	✓
非執行董事		
楊晉明先生	3/4	✓
劉野樵先生	3/4	-
宋康樂先生 ⁽¹⁾	4/4	✓
嚴淑琴女士 ⁽²⁾	3/3	✓
劉中元先生	4/4	✓
楊小平先生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4/4	✓
徐金梧博士	4/4	✓
梁定邦先生	4/4	✓
李富真女士	4/4	✓
藤田則春先生	4/4	✓
周文耀先生 ⁽¹⁾	4/4	✓
年內退任或辭任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圃女士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于貞生先生 ⁽⁴⁾	1/1	不適用
李如成先生 ⁽⁵⁾	4/4	✓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2)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3) 退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4) 退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5)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長及總經理

常振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炯先生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的角色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策略與政策。彼等各自之任務與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詳見下文：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中期報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蕭偉強先生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有外聘核數師參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亦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個別閉門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列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managementcommittee.pdf>)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 公司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iv) 公司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年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4/4	
徐金梧博士	4/4	
梁定邦先生	4/4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劉野樵先生	1/1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楊小平先生	0/1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曹圃女士	不適用	辭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其他與會者		
審計監察合規部代表	4/4	
財務管理部代表	4/4	
董事會辦公室代表	4/4	
外聘核數師	4/4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審計監察合規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期間內傳閱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向董事會匯報。

二零一六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六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財務匯報	審閱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年報及業績公佈
	審閱二零一六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半年度報告
	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彼等對二零一六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
	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內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公司二零一六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
	考慮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檢視管理層對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包括公司的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
	審閱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
	獲悉公司所面對的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並檢討管理層對上述風險的回應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閱由管理層就公司遵守行為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編製之報告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師的工作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nomination.pdf>)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能為：

- 經考慮多元化原則後訂定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詳列膺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提名程序、過程及要求；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融入及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於釐定合組最理想的董事會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實行此政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亦監察此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可計量目標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三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派發草擬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1/1	
王炯先生	0/1	
非執行董事		
嚴淑琴女士	1/1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梁定邦先生	1/1	
李富真女士	1/1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性；
2.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可量度目標；
3.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其他計劃。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同時根據國家監管部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規定，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remuneration.pdf>)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審議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派發草擬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主席)	1/1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周文耀先生	1/1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楊晉明先生	1/1	

二零一六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六年薪酬計劃；及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檢討及批准(i)本公司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五年薪酬水平；(ii)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蔡華相先生的薪酬計劃；(iii)授予本公司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生活補貼。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13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206至209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人員數目
低於港幣500,000元	2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2
	4

附註：

- (1) 酌定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中，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上述數據已按二零一六年平均人民幣兌港幣折算，匯率1港幣=0.85479人民幣。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以應對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作出及實行本公司發展計劃、簡化投資有關的決策程序及促使作出具充份考慮及有效的決策。

戰略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其權力及職責為：

- (i) 考慮本公司的重大戰略方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考慮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及五年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對本公司不同業務發展的影響，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iv) 根據董事會授權與戰略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楊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及藤田則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繼續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以來，於年內未曾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發展部負責編制戰略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派發草擬會議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專責處理有關調查公司事宜之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因二零零八年外匯事件所引發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進行的所有調查(包括協助調查)和涉及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特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批准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機構或第三者之間涉及調查工作之通訊往來；
- 考慮法律專業保密權，並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及
- 代表本公司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並通過有關費用。

委員會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張極井先生及蕭偉強先生。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就本公司對原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判決而提出的訴訟而言，上訴法庭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該上訴的第一部分下達判決，判本公司勝訴兼得訟費。該上訴餘下部分將押後，以給予律政司及警方時間查閱該訴訟的文件(在有限寬免及完全機密的基準上)，並考慮是否繼續抗辯本公司的上訴。查閱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隨後，在不抵觸當事方就處理上訴的指示而達成的協議的情況下，警方／律政司同意放棄抗辯上訴的餘下部分。當事方正商議為處置上訴餘下部分而有待尋求法庭作出的進一步指示及命令。

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審裁處向本公司及其五名前任執行董事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6(e)(i))，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而審裁處仍未寄發其報告。

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執行委員會獲重新指定為本公司向董事會負責的最高管理機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i) 擬訂本公司重大戰略、策略的規劃；
- (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投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公司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iii)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iv) 審議本公司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v) 管理和監控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
- (vi) 任免本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vii) 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
- (viii)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ix)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i)、(ii)及(iii)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為委員會副主席)、蔡華相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馮光先生、李慶萍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蒲堅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朱皋鳴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蔡希良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在二零一六年，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綜合部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紀要，並於每次會後派發予委員會成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本公司的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本公司的融資計劃，管理本公司現金流狀況；及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該委員會由朱皋鳴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對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核。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對本公司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而於年內生效之最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在第166至167頁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03至31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彼等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檢討或審核。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起開始擔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鑒於本公司的最大上市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更換外聘核數師，本公司進行了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選聘。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二零一六年，羅兵咸永道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七千三百萬元）

其他服務費用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七百萬元），包括特別審計、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九千萬），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港幣三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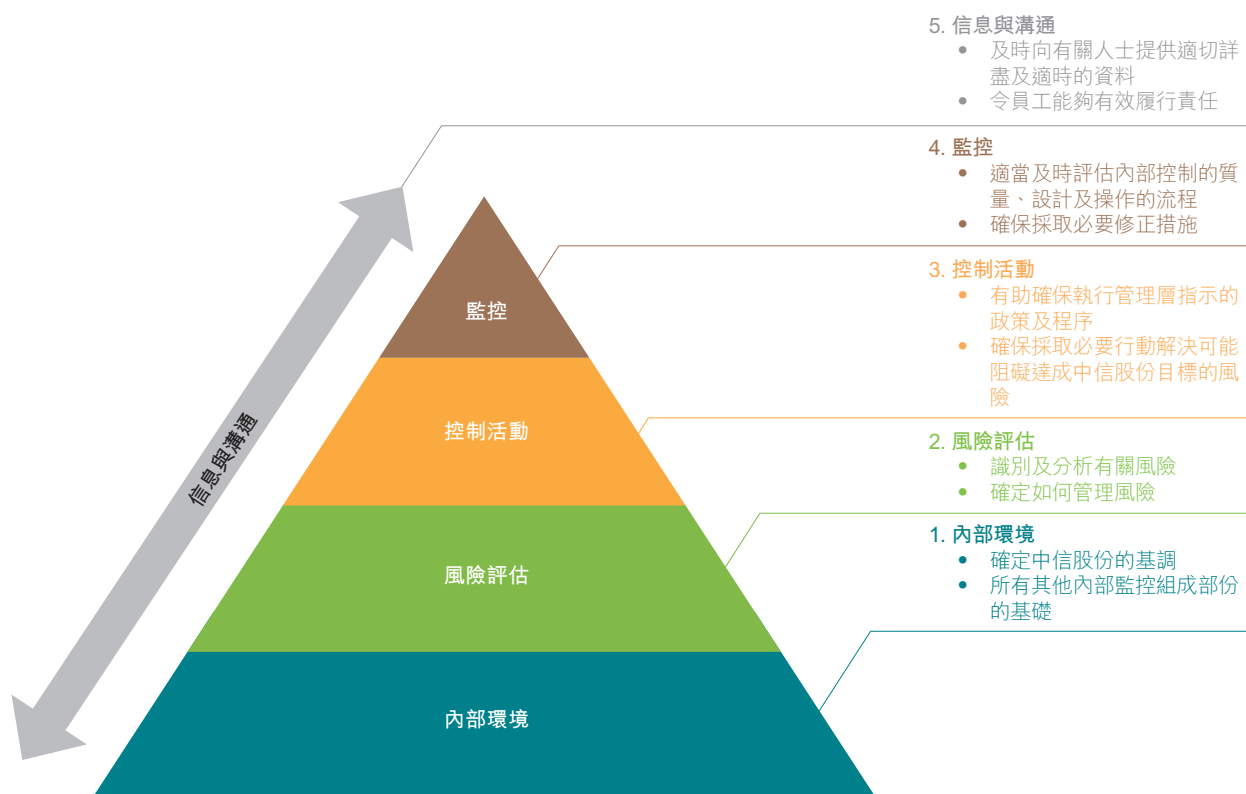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旨在為本公司減少或管理本公司風險以達至可接受程度，但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該等體系為中信股份實現以下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及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概覽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2008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框架闡述如下：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是以本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ALCO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定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本公司設有審計與風險內控工作小組，對審計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制度及工作進行持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授權，行為守則，子公司資金管理、擔保和支付等)，以不斷提高本公司於有關範疇的管控。

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中信股份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子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具體實施工作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公司各人均符合法規，於日常活動中實施以下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內部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及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的定期檢討和進修培訓。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層面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定期開展風險梳理，識別評估中信股份層面所面臨的系統性風險；通過子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制度和對重大項目、業務的風險評估與監控，對子公司風險狀況進行控制。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除風險管理職能外，中信股份相關職能部門還分別從投資審核及戰略規劃、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不同領域的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推動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控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預算及成本監控、透過相關匯報系統及流程提呈管理報告、公司政策及本集團日常活動進行的審批、複核及職責劃分等。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下文「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一節)。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查。
信息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等。 透過中信股份的內部網絡、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以及時傳播企業信息。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及清楚的信息，及促進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

年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效能，檢討了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在內的重要監控方面，以及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分。

年內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內部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和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所採取的整改行動。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合規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業務單位及中信股份總部職能部門作出的合規評估，就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行業監管規定、公司內部政策及規範的事件定期作出匯報；及就任何因不合規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有權機構調查及其他處罰措施的事項每年進行匯報；對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並持續監督整改完成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控體系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年內歷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變化情況以及應對能力。 檢討並確認本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自評價工作結果及管理層書面陳述。 檢討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確保有關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閱。 檢討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公司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範疇。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對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業務單位、財務、審計監察合規等相關職能部門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足夠。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重視，令人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通過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設置充足有效的監督和管控，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持續優化。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職能之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為公司提供內部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服務，評價並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過程的效果，幫助公司增加價值、改善運營和實現目標。

權力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程，內部審計機構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接觸。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當中規定(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檢查和評價，評估以下方面相關風險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戰略目標的實現，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運營的效率和效果，資產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的遵循；(b)通過實施後續審計等方式，跟進和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c)根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執行專項審計。

二零一六年內部審計資源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四百名¹內部審計人員，分佈於總部和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為公司內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內部審計機構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審計發現和跟進結果、審計工作進度及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出具審計報告，涵蓋公司多個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實施內部審計工作評估，對主要附屬公司審計工作管理、審計工作質量、審計工作績效、審計工作溝通與協同進行評估，促進內部審計工作有效開展。
- 為內部審計人員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網上培訓、業務交流及研討會，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企業道德操守

行為守則

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以及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的基本守則：

遵紀守法
作風正派
實事求是
開拓創新
謙虛謹慎
團結互助
勤勉奮發
雷厲風行

我們堅持追求「中信風格」所倡導的核心價值觀和企業文化精神，高度重視員工誠信道德和職業操守，要求員工在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規定了員工職業操守、對外交往、內部關係處理、維護公司利益、承擔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行為準則和禁止性事項。2016年，為使員工明確行為紅線和禁區，我們按照行業類型和崗位層級，分類組織實施了職業道德、反舞弊、反貪污等培訓。運用內網、微信公眾號、APP等宣傳平台，教育引導員工樹立良好的品行。公司建立了定期檢討制度，排查廉潔風險和不當行為隱患，對各種違規違紀行為進行內部調查並予以追責；分析評估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穩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¹ 中信銀行審計體系調整，統計口徑不含分行合規管理人員。

舉報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作出投訴舉報。設立專門處理機構，開通舉報郵箱、電話、傳真等多種管道，由專人負責處理。公司對收到的所有舉報均會採取適當措施進行內部調查，建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事項高度保密，嚴格限制調查環節的知情範圍。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儘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有需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本公司基本上已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在二零一六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持有權益，誠如載列於第131頁之董事會報告所述。

除了本公司紀律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款，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聯席公司秘書

於年內唐臻怡先生及蔡永基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年內，唐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董事會委任王康先生接替唐臻怡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蔡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為本公司一家上市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已接受有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未有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集團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責情況。以下為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適時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citic.com>，並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查閱。

本公司在透過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於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就多個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告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關係，對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遠較短期利益重要的理念。

本公司明白本身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提高透明度、開誠佈公，適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儘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公司在透過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佔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本公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倘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安排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儘可能以接近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918 4838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倘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
- (ii) 本公司毋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的內容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倘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膺選為董事之人士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

董事會

常振明(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60歲：常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6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起擔任董事長。常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以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信銀行董事長、中國建設銀行副董事長、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非常務董事兼副主席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炯(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7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曾任中信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在實業領域從業二十餘年，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和理論知識，尤其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融資、併購與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

李慶萍(執行董事)

54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信銀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7月20日起不再擔任中信銀行行長職務。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部總經理、廣西分行行長、零售業務總監。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具有三十年銀行從業經驗，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研究。彼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

蒲堅(執行董事)

58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蒲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蒲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彼曾任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海直總公司副董事長；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彼多年來從事金融行業及通用航空行業的管理工作，具有二十餘年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尤其在證券及信託等領域經驗豐富。蒲先生為研究員，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

楊晉明(非執行董事)

5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鹽業總公司北京市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財政部綜合計劃司工資處副處長；綜合與改革司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國庫司政府採購處處長；國庫司副巡視員。楊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專業，大學學歷。

劉野樵(非執行董事)

55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彼自2014年9月起出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江蘇省句容縣汽車運輸公司職工、交通局職工教員。彼於1991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7年10月間歷任工業交通司制度處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金融司綜合處副處級幹部、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2007年10月起至2009年10月，在雲南省財政廳任副廳長；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2000年5月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獲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2003年8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宋康樂(非執行董事)

53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財政部資產管理司巡視員。彼曾先後在財政部人事司、外財司、涉外司、企業司等多個司局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副巡視員、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彼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及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研究生學歷。

嚴淑琴(非執行董事)

56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財政部駐寧波專員辦監察專員。彼曾先後在財政部江西專員辦、寧波專員辦等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等職務。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註冊會計師。

劉中元(非執行董事)

47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國家體改委辦公廳、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副處長、處長；股權資產部處長、副主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境外投資部主任、證券投資部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楊小平(非執行董事)

53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

徐金梧(工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主任委員。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梁定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至2016年10月止。彼亦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獲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2016年9月12日起獲委任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20日不再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真(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新羅酒店(Hotel Shilla Co., Ltd.)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曾任Cheil Industries之企業策略總經理，以及三星C&T公司(Samsung C&T Corporation)之顧問，該兩家公司於2015年9月合併成為三星C&T公司(Samsung C&T Corporation)。上述提及的所有公司均為三星集團(Samsung Group)之聯屬公司。李女士在1994年於延世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藤田則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藤田則春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三壘電氣株式會社之外部董事。彼於2013年7月創辦Fujita Noriharu Accounting Firm。由1973年4月至1978年5月期間，彼曾於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工作。由1980年7月至1988年12月期間，彼曾駐帝國化學工業集團(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倫敦及東京分所工作。由1989年1月至2007年6月期間，藤田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芝加哥及紐約分所擔任合夥人職務。由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彼於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擔任執行合夥人職務。彼於2013年6月退休。彼為日本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藤田先生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藤田先生於1973年3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5月獲伊利諾大學厄巴納 — 香檳分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文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瑞士寶盛集團及寶盛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曾於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1997年至2003年曾任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彼於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六年後，於2016年6月4日退任主席職務，以及於AustralianSuper Pty. Ltd.任職四年後，於2017年2月28日退任亞洲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務。彼於2017年3月31日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行」)服務六年後，由2016年8月18日起退任該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周先生分別於2003年、2005年和2010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太平紳士稱號、銀紫荊星章和金紫荊星章。

公司高管人員

蔡華相

57歲：自2016年9月22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蔡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南昌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行長、營業部總經理、北京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大學學歷，工程碩士。

馮光

5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第二監察室副處長、處長、副主任，第七監察室副主任。馮先生長期從事紀律監督工作，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人力資源管理、合規管控、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馮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法學理論專業，研究生學歷。

朱皋鳴

52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董事會秘書，總行信用審批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副行長，以及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銀行從業經驗。彼畢業於復旦大學和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希良

50歲：自2016年8月12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副院長，上海金鐘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大榭開發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寧波大榭開發區管委會主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蔡先生具有豐富的實業投資經驗。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0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20元)，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9,600百萬元。惟須待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6頁「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第8至63頁「業務回顧」及第64至74頁「財政回顧」各節。

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內容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75至79頁「風險管理」一節。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而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如有)及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

此外，本公司參照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5至15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捐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年內之捐款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所佔購買百分比率，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大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均合共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之公司名稱、註冊地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7。

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42及44。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慶萍女士

蒲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晉明先生

劉野樵先生

宋康樂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嚴淑琴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中元先生

楊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梁定邦先生

李富真女士

藤田則春先生

周文耀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曹圃女士及于貞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退休並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曹女士、于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周文耀先生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如較早)，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常振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劉中元先生、徐金梧博士及李富真女士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屆時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9至113頁「董事會」及「公司高管人員」兩節內。

子公司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出任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itic.com。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財務報告附註48「重大關聯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在本公司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誠如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合共責任限額為港幣20億元。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48「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部份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本公司子公司）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訂立資金貸款支持協議（「資金貸款支持協議」），中信國際電訊就營運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中國奔騰網」）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支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訂立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補充協議（「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將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期限由原本自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延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協定，於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期限內，如果中國奔騰網在營運時出現資金短缺，中信國際電訊（或中信國際電訊促使的附屬公司）將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或資金貸款支持，上限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中信國際電訊就墊出的任何資金或提供的任何資金貸款支持向中信網絡收取的融資成本須參照中信國際電訊的慣常融資成本釐定，惟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協定，當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信國際電訊以放貸人身份直接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貸款支持時，中信國際電訊可收取有關融資成本。

中信網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信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因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之關連人士，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每項公告之全文請見 <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1.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訂立下述框架協議（統稱為「該等框架協議」），當中列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繼續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關連人士」）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基準。根據上市規則，中信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框架協議 —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錳礦

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原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於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因此訂約雙方於2016年11月30日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

原銷售框架協議

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20,000,000元

新銷售框架協議

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40,000,000元	人民幣1,050,000,000元	人民幣1,05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8,054,077.21元。

(b) 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廣告與宣傳服務

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之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由於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因此訂約雙方於2015年3月30日訂立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內。

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

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	<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人民幣45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c)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以委託貸款或商業貸款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調整財務資助每日最高餘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內。由於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訂立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

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經修訂的每日最高餘額：

<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人民幣8,830,000,000元

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每日最高餘額：

<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	<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	<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人民幣9,500,000,000元	人民幣10,20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2,488,000,000.00元。

2.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簽訂的有關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根據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與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進行資產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內。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000,000,000元	人民幣12,6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3. 茲提述中信銀行發佈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簽訂的理財與投資服務協議(「理財與投資服務協議」)項下的(i)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ii)保本理財；及(iii)以中信銀行自有資金投資等交易(統稱為「理財與投資交易」)。

根據理財與投資服務協議，與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寧波信寧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寧波集團公司)進行的理財與投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之公告內。

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

年度上限：(服務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理財與投資服務協議項下的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400.00元。

保本理財和投資服務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及費用－銀行投資)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960,000,000元
每日最高餘額：(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9,000,000,000元	人民幣10,8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理財與投資服務協議項下的保本理財和投資服務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度報告第118至120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二零一一旨在透過(i)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集團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二零一一之合資格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
3.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泰富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股份。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授予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計劃二零一一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止。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子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中信國際電訊之業務；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促進中信國際電訊長遠業務成功。
-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統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之股份(「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上限為133,982,519股，佔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約3.79%。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後，中信國際電訊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3.05.2007	18,720,000	23.05.2007–22.05.2012	3.26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0–16.09.2015	2.10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1–16.09.2016	2.10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2–18.08.2017	1.54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3–18.08.2018	1.54
26.06.2013	81,347,000	26.06.2013–25.06.2018	2.25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6–23.03.2021	2.612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7–23.03.2022	2.612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17.09.2009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19.08.2011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其餘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153,118,257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10,572,284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涉及2,012,314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99,033,409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的結存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附註1)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附註2)	
17.09.2009	17.09.2011-16.09.2016	5,372,073	5,323,947	48,126	-
19.08.2011	19.08.2012-18.08.2017	5,710,139	310,818	-	5,399,321
19.08.2011	19.08.2013-18.08.2018	10,963,728	842,936	20,088	10,100,704
26.06.2013	26.06.2013-25.06.2018	44,942,817	1,827,000	70,000	43,045,817
24.03.2015	24.03.2016-23.03.2021	42,264,750	1,867,583	509,600	39,887,567
24.03.2015	24.03.2017-23.03.2022	42,264,750	-	1,364,500	40,900,250

B. 其他(附註3)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的結存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附註4)		
26.06.2013	26.06.2013-25.06.2018	400,000	-		400,000
24.03.2015	24.03.2016-23.03.2021	600,000	400,000		200,000
24.03.2015	24.03.2017-23.03.2022	600,000	-		600,000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06元。
2. 此等購股權乃i)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而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或ii)於有關購股權期限於本年內屆滿時失效。
3.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中信國際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非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並無被註銷或失效。
4.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16元。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大昌行集團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業務；為大昌行集團的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大昌行集團之股東之利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2. 大昌行集團計劃的參與者為大昌行集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之大昌行集團任何僱員。
3.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及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i)緊隨大昌行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大昌行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18,200,000股，佔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5%。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或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限制內。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承授人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5.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由大昌行集團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8. 大昌行集團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大昌行集團計劃後，大昌行集團已授出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07.07.2010	23,400,000	07.07.2010–06.07.2015	4.766
08.06.2012	24,450,000	08.06.2013–07.06.2017*	7.400
30.04.2014	28,200,000	30.04.2015–29.04.2019*	4.930

* 受歸屬比例所限制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其中24,2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20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7.49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0.4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其中27,8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35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91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2.3年。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大昌行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08.06.2012	18,250,000 (附註2)	-	-	1,100,000	-	15,300,000 (附註3)
30.04.2014	23,300,000 (附註2)	-	-	1,400,000	-	20,050,000 (附註3)

(b) 其他(附註1)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08.06.2012	3,950,000 (附註2)	-	-	-	-	5,800,000 (附註3)
30.04.2014	2,600,000 (附註2)	-	-	-	-	4,450,000 (附註3)

附註：

1. 此為授予非因故或失當行為而終止僱用之前僱員之購股權。
2. 自若干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退休後，50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1,10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歸類載列於「其他」類別下之年初結餘內。
3. 自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退休後，1,85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1,85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歸類載列於「其他」類別下之期末結餘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48,1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5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及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45,6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信資源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存	於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失效/註銷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06.11.2013	1.770	06.11.2014–05.11.2018	200,000,000	–	200,000,000
06.11.2013	1.770	06.11.2015–05.11.2018	200,000,000	–	200,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中信資源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附註：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1.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2.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承授人為中信資源的一名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資源有400,000,000份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中信資源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中信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中信資源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中信資源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讓中信資源(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中信資源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中信資源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中信資源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中信資源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中信資源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中信資源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包括中信資源和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中信資源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 (c) 在新計劃及中信資源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中信資源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d) 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資源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中信資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就每股中信資源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中信資源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中信資源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中信資源股份面值。
- (h)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

中信環境技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本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本計劃的實質為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使中信環境技術可利用購股權作為補償機制的一部分，以吸引及促使員工長期留任。本計劃的目標為：(a)激勵各參與者優化表現、提升效率，並保持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高水平貢獻；(b)使僱員薪酬具備足夠的競爭優勢，以招聘及挽留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參與者；(c)培養參與者對中信環境技術的忠誠，以及對中信環境技術長遠發展及成長的強烈認同感；(d)吸引有能力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潛在僱員；(e)使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及(f)表彰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成就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2. 本計劃參與者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僱員(包括中信環境技術集團執行董事)及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3. 根據本計劃在任何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加上與

(a) 本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

(b) 根據中信環境技術當時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

相關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逾中信環境技術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或新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限制)。即使中信環境技術因削減股本或購回股份(如適用)而導致仍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可發行及／或可轉讓股份超逾中信環境技術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已授出的購股權仍不得宣告失效。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全體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25%。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10%。

4.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須考慮參與者的等級、過往表現、服務年期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
5.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執行董事及僱員)及5年(非執行董事)結束後仍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在購股權歸屬前離任，則其購股權將被沒收。

6. 非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年，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
7. 授出每份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8. 行使價基於與市價*相等的價格；或由市價折讓所得的價格，惟最高折讓不得超逾市價的20%，且已事先獲得股東經個別決議案批准。

* 市價：股份在新交所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新交所發佈的每日正式牌價表或任何其他刊物釐定。

9. 本計劃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存續與否，上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的10年。在不抵觸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計劃的上述規定年限可獲延長。薪酬委員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惟已獲得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批准。一旦本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其後中信環境技術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本計劃起，中信環境技術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01.03.2010	4,375,000	0.2780	01.03.2011–01.03.2020
01.03.2010	4,375,000	0.2224	01.03.2012–01.03.2020
20.07.2010	1,500,000	0.3830	20.07.2011–20.07.2020
20.07.2010	1,500,000	0.3064	20.07.2012–20.07.2020
15.02.2013	49,950,000	0.552	15.02.2015–15.02.2023
15.02.2013	49,950,000	0.552	15.02.2015–15.02.2023
28.03.2013	12,000,000	0.584	28.03.2015–28.03.2023
25.07.2014	6,000,000	1.135	25.07.2016–25.07.2024

根據本計劃，購股權項下的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可經支付行使價悉數行使或以其倍數行使。

承授人為中信環境技術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股份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53,875,5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62,5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20,5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92,5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可供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a) 中信環境技術的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內註銷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01.03.2010	1,500,000	-	-	-	-	1,500,000
01.03.2010	1,500,000	-	-	-	-	1,500,000
28.03.2013	12,000,000	-	-	-	-	12,000,000

(b) 中信環境技術的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新加坡元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15.02.2013	33,775,500	-	120,500	-	162,500	33,492,500	1.2168
25.07.2014	5,100,000	-	-	-	-	5,100,000	-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又或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子公司、其同系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從未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6,055,943,755 (好倉)	89.57%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 (好倉)	25.60%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18,609,037,000 (好倉)	63.97% (好倉)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光明」)(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T Brilliant」)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正大」)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附註：

1. 中信集團視作於26,055,943,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子公司，中信盛星(9,463,262,637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2. 中信盛榮於本公司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中信盛星視作於18,609,0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463,262,637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4. 正大光明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818,053,363股股份；及(ii)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5. CT Brilliant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6.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T Brilliant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7.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持股量統計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4,089	52.69
1,001至10,000	2,876	37.06
10,001至100,000	721	9.29
100,001至1,000,000	63	0.81
1,000,001至100,000,000	6	0.08
100,000,001至500,000,000	1	0.01
500,000,001至2,000,000,000	1	0.01
2,000,000,001以上	4	0.05
合計：	7,761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而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9,749,998,209股普通股，其所代表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介乎1,000股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5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贖回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發行的所有750,000,000美元之7.875%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該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除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已遵守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超過某個百分比(即21.87%)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關於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我們的二零一六

中信股份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和日常經營管理，努力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於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員工、環境、社會的共同發展。二零一六年，我們穩步推進業務發展，積極提供就業崗位；推進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統籌「五大人才隊伍」建設。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不斷完善服務體系，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充分發揮綜合優勢，參與構建「中信三大協同圈」，致力於與合作夥伴互利共贏，並努

力打造責任供應鏈。我們圍繞國家提出的「綠色發展」理念，依託旗下節能環保平台中信環境，立足中國和新加坡，積極開展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節能減排等業務。我們融入社區，制定符合社區需求的幫助計劃，多方面支持所在社區發展；同時，我們依託各公司的志願者組織，鼓勵員工貢獻志願服務，中信建設文化援非青年志願服務項目榮獲第三屆「中國青年志願服務項目大賽」總決賽金獎。

搭建員工成長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用員工127,610人，同比減少5,916人；統籌高層次經營管理人才、行業領軍人才、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國際化人才、優秀青年人才「五大人才隊伍」建設；總部開展教育培訓項目52個，累計培訓約4,700人次。首次舉辦「踐行五大發展理念^{註1}專題研討班」、「中信—正大—伊藤忠」三方人才聯合培養項目、「港籍員工培訓班」等培訓項目。
推動行業健康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信建設順利移交安哥拉馬蘭熱農場開發項目，該項目已成為當地「名片工程」；中信重工榮獲全國質量誠信先進企業等榮譽；參與構建「中信小聯合體」「中信PPP^{註2}聯合體」「中信PPP協同圈」等「中信三大協同圈」；兩次組織相關部門赴香港廉政公署學習香港懲治貪腐的主要措施和預防腐敗的典型做法。
營造和諧生態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信環境完成對重慶三峰環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搭建固廢處理發展平台；做大做强水業務平台，在境內外市場獲取項目21個，投資近46億元，日處理水規模增加到近500萬噸。
助力社區繁榮進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社區捐助共計人民幣約3,176萬元，港幣約1,869萬元；中信建設文化援非青年志願服務項目榮獲第三屆「中國青年志願服務項目大賽」總決賽金獎；中信重工青年志願者協會榮獲第十一屆「中國青年志願者優秀組織獎」。

附註：

1. 五大發展理念指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出的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
2. PPP即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項目運作模式。

搭建員工成長平台

中信股份始終把「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能的平台」作為企業發展使命之一，不僅強調「員工應該做什麼」，同時關心「應該為員工做什麼」，多管齊下助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平等 – 奠定成長之基

依法依規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依法訂立和變更勞動合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構建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簽訂率常年保持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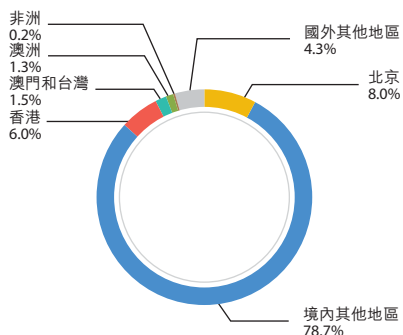
機會公平

我們致力於在員工招聘中提供公平的機會，堅持「公開選拔、擇優錄用」的原則，無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殘疾和性別等方面的歧視。公司入選智聯招聘和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共同組織評選的「2016中國年度最佳僱主百強企業」榜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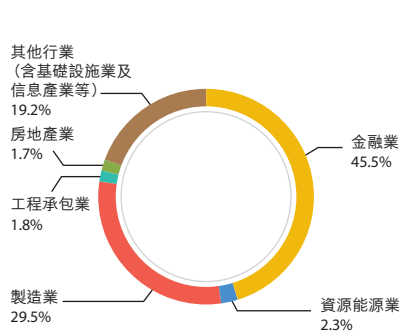
員工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中信股份僱用員工合計127,610人，同比減少5,91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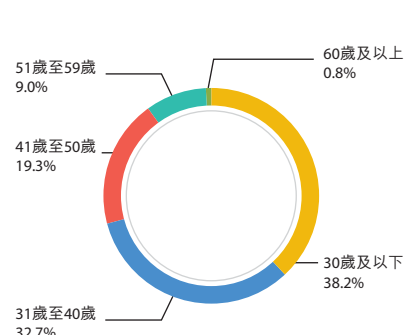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類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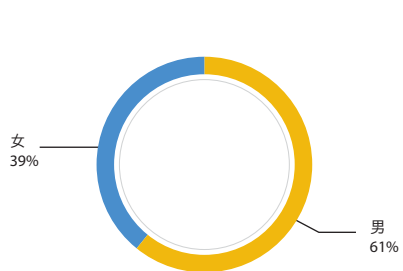
按行業分類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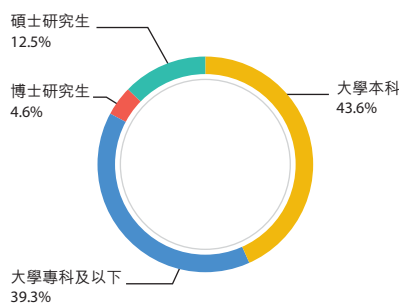
按年齡層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性別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教育背景分類的員工比例



激勵－凝聚成長之願

薪酬管理

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導，以業績為依據，以市場為導向，以專業諮詢機構的薪酬數據為參考，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同時，我們積極落實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研究探索員工持股計劃，加大吸引和留住人才力度，提高公司競爭力和員工凝聚力，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福利體系

我們繼續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按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實現基本社會保險的全覆蓋，大部分所屬公司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等。

考核機制

我們進一步優化公司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根據所屬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發展階段，按照「一司一策」原則，突出所屬公司價值創造及股東回報，體現公司整體戰略導向，完善行業對標機制，將績效考核結果與薪酬激勵緊密掛鉤。同時，我們重點關注所屬公司高管人員和一般員工的薪酬水平差距，規範薪酬分配，實現薪酬水平適當、結構合理、管理規範、監督有效，有效調動各層級積極性。

培養－鍛造成長之能

職業通道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通過外派、掛職等方式培養鍛煉關鍵人才，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所屬公司之間以及中信與相關省市政府之間安排掛職交流，加強各級管理人才培養，豐富人才成長經歷。我們非常重視優秀年輕人才的發現與培養，調研形成優秀年輕人才庫，並專設了「中信卓越培訓項目」等針對性培養計劃。

人才戰略

我們研究提出了「十三五」期間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的舉措，統籌高層次經營管理人才、行業領軍人才、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國際化人才、優秀青年人才等「五大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培訓項目

我們編製了公司「十三五」期間的教育培訓規劃，將大力優化資源配置，創新教學方式方法，重點提升領導人員改革創新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創新開發能力和職能管理人員戰略執行能力。編製年度協同教育培訓計劃，鼓勵所屬公司共享培訓資源，協同開展教育培訓。

二零一六年，總部開展教育培訓項目52個，累計培訓約4,700人次，首次舉辦了「踐行五大發展理念專題研討班」、「中信—正大—伊藤忠」三方人才聯合培養項目、「港籍員工培訓班」、「高級管理崗位人員培訓班」等培訓項目。我們還與國外知名企

業簽訂互派人員研修協議，選派十名業務骨幹赴日本大和證券學習。中信證券全年投入員工培訓資金達人民幣2,267萬元，人均培訓時間20小時。中信重工與浙江大學、中歐商業在綫等開展合作培訓。中信建設組織業務員工自製微課講授公司規章制度，創新海外員工培訓形式。中信戴卡實施「中—美—德」聯動人才培養，完善國內員工與外籍員工交流學習平台。泰富中投構建了以新員工「入職培訓」、基層員工「公開課」和「員工大講堂」、業務條綫員工「專業內訓課程」、管理培訓生「雛鷹集訓營」和中高層管理者「鴻鷹集訓營」為內容的培訓體系。

二零一六年特色培訓項目(部分)

序號	項目	內容	參加人員	人數	培訓時間
1	中信股份「中信—正大—伊藤忠」聯合培訓	中、泰、日三國企業文化、公司治理結構與經營管理等	中信股份高級主管及以上人員	10人	10天
2	中信銀行國際化人才基本技能培訓班	國際化技能培訓和項目輪崗	中信銀行第二批國際化人才	45人	19天
3	中信重工工人創客團隊負責人培訓	工匠精神、先進工藝技術、技術攻關、創新經驗交流等	中信重工工人創客團隊負責人	22人	3天
4	中信泰富人力資源戰略工作坊	香港浸會大學教授指導學員為所屬業務單位進行戰略性的人力資源診斷分析	中信泰富各級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和經理人員	28人	1天

案例

開展香港籍員工培訓，促進兩地員工合作交流

為增進香港籍員工對中信有關情況的了解，促進內港兩地員工交流和文化融合。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和十月，先後舉辦兩期中信香港籍員工培訓班。培訓班邀請內外部專家圍繞中信企業文化及業務現狀進行專題授課，組織學員赴中信重工、中信泰富特鋼、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等優秀企業進行參觀學習，並與常振明董事長等公司領導座談交流，使學員開闊了視野，增長了見識，增強了作為中信人的自豪感和使命感。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將此項培訓作為公司常規培訓，持續優化培訓形式、完善培訓方案，不斷促進內港兩地所屬公司和員工的合作交流，增進彼此間的共識與融合，共同為推動中信事業發展貢獻力量。



1. 中信股份中青年幹部培訓班行動學習彙報會
2. 中信重工創客培訓班
3. 中信泰富人力資源戰略工作坊
4. 第一期香港籍員工培訓班學員觀看北京國安足球隊主場比賽
5. 第二期香港籍員工培訓班學員參觀無錫榮毅仁紀念館

安全－維護成長之路

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斷完善總部和所屬公司兩級安全管理體系；高度重

視員工身心健康，對員工的職業病防護、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等始終給予充分關懷。

二零一六年特色安全管理措施

業務板塊	安全管理措施
金融服務	各金融服務企業圍繞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營業場所安全等建立安全管理體系並制定相關制度，明確各層級安全責任人；加強辦公區域和營業場所的人防、物防、技防設施建設，定期進行各項設施的安全檢查，排除安全隱患。各金融服務企業全年未發生重大安全事件。
資源能源	中信資源印尼Seram油田的HSE和醫療團隊在布拉機場進行了緊急醫療疏散演習，以便在出現緊急情況時能夠及時組織救援，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員生命安全。Seram油田Non-Bula區塊連續安全生產超過六百萬工時未發生一起損失工時的事故，高於當地政府規定的中型上游石油開採企業五百萬工時無損失工時事故的安全標準。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石油和天然氣總局(MIGAS)向Seram油田頒發「2016年MIGAS安全生產獎」。
製造	<p>中信重工持續改進公司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針對各生產單位實際情況，識別評價各類環境因素和危險源；針對危險作業進行實時分級管理，對重點作業重點監控；針對有毒有害的關鍵崗位，制定了高於國家標準的防護標準，並為職工配備了防毒面具等特殊護品；每年堅持對職業危害點進行檢測，對於個別超標的作業點採取改善工藝、更新設備等措施進行治理。二零一六年，中信重工15家主要生產單位和輔助單位共進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等專項安全培訓595批次，合計培訓人數達80,839人次。</p> <p>中信戴卡定期開展崗位安全風險因素調查活動，通過對固有風險的評價和現有技術、管理控制措施有效性的評估，確認風險管控情況，提出並落實改進建議，降低風險因素。二零一六年，中信戴卡組織各部門安全管理人員及部分工段長開展職業健康培訓，聘請專業醫護人員教授工傷應急救護知識，現場學習骨折外傷包紮、心肺復蘇術並進行實操。</p>



中信資源印尼Seram油田在布拉機場進行緊急醫療疏散演習



中信建設非洲區事業部開展消防安全培訓及演練

業務板塊	安全管理措施
工程承包	<p>中信建設設立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修訂各項規章制度和應急預案。各事業部、項目部嚴格落實《海外安全應急預案》等制度要求，積極開展相應的應急演練，提高海外人員的應急處理能力；做好安全應急的信息聯絡與溝通，每兩周向安全管理委員會應急辦公室報送當地安全狀態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中信建設拉美區、非洲區事業部針對所在地可能出現的不安定因素，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員工的人身財產安全；此外，非洲區事業部邀請中國疾控中心公共衛生專家組為中信聯合體舉辦衛生防疫專題培訓，確保員工免受疫病危害。</p>

推動行業健康發展

中信股份始終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所屬公司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同時，不斷完善服務體系；充分發揮綜合優勢，依託協

同平台實現與合作夥伴互利共贏，並努力打造責任供應鏈；堅決反對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恪守企業道德。



中信建設承建的安哥拉馬蘭熱農場收割現場



中信出版三本圖書入選二零一六年「大眾喜愛的50種圖書」，入選書數量位列全國出版社第一

產品與服務責任

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中信銀行以打造「最佳客戶體驗銀行」為目標，推廣「十個一」^{註1}服務流程、6S^{註2}管理模式、智慧櫃檯、綜合金融服務，加強自助網點佈局優化和自助設備功能，支持受理非接觸式卡片，支持受理Apple Pay、Samsung Pay等移動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末，中信銀行擁有營業網點1,424家，47家網點入圍二零一六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9.37萬人次的員工為485萬人次的客戶提供了專業金融服務，發行的理財產品為購買客戶實現了直接收益人民幣380.71億元。

中信建設打造「名片工程」，不斷在項目所在國及周邊國家提升中信品牌影響力。二零一六年，安哥拉馬蘭熱農業開發項目順利移交。中信建設在五年多的時間裏將馬蘭熱農場建設成了安哥拉最具代表性和影響力的現代化農場，實現了年產玉米一萬噸的目標，真正做到了「荒原變沃野」。安哥拉副總統文森特曾親臨項目現場並稱贊該農場是安哥拉農業復興的典範。

中信出版創新「出版人平台」機制，以創造並滿足讀者對圖書的精神文化需求為目標，整合內外部圖書版權資源，搭建出版人運營平台，建立以產品線為縱向脈絡、以客戶導向為橫向脈絡的網格式業務組織，滿足讀者不同方向的精神需求，形成服務大眾的圖書出版新的業務鏈。二零一六年，中信出版多種書籍分別入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大眾喜愛的50種圖書」、上海市新聞出版局「中國最美的書」、中國圖書評論學會「中國好書」月榜等榜單。

完善服務體系

中信信託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保護，構建了完善的投資者權益保護規章制度體系，將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嵌入公司售前、售中、售後各環節。二零一六年，中信信託加強金融知識宣傳與教育，開展了「信託文化中國行」等一系列投資者權益保護公眾宣傳活動；進一步完善消費者投訴處理工作機制，並將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納入考核指標；建立了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應急響應機制，主動監測並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負面輿情或重大突發事件。

加強質量管控

中信重工制定《2016年質量萬里行策劃方案》，對礦業、建材、冶金和變頻等產業的百余家客戶單位進行走訪，根據客戶需求制定專項計劃，實現服務客戶、提升品牌、開拓市場的目標；開展品質提升工程，編製《2016年品質提升工程綜合考評辦法》和《2016年度品質提升工程推進計劃》，通過這一工程，中信重工在產品質量、工藝管理、現場管理等方面邁上新台階。二零一六年，中信重工榮獲全國質量誠信先進企業、第二屆中國質量獎提名獎、河南省質量管理先進企業、河南省質量誠信體系建設AAA級工業企業等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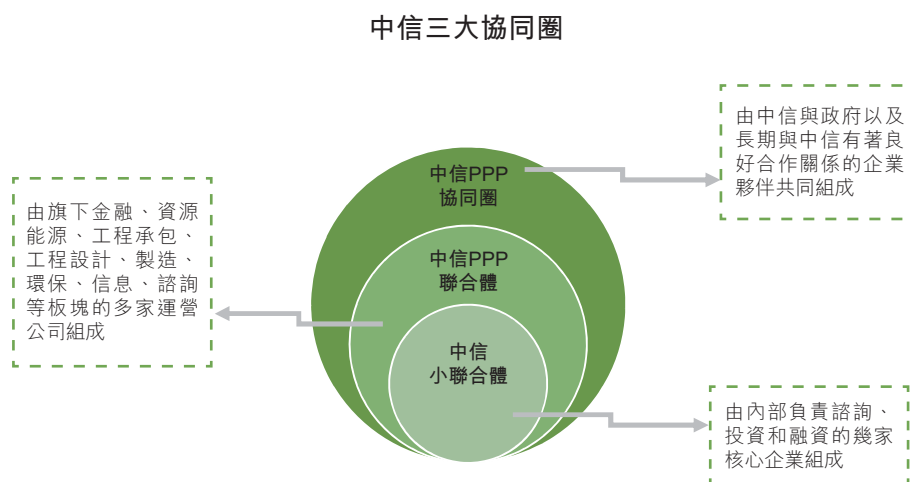
附註：

1. 「十個一」服務流程即「一聲問候、一個微笑、一次詢問、一次引導、一點提醒、一次指導、一次關懷、一份飲品、一次分流、一聲道別」。
2. 6S管理模式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安全、素養」。

協同創造共贏

近年來，結合國家推進PPP相關政策，依託綜合性企業集團的多元化業務優勢和開展業務協同的經驗，中信股份積極參與中信集團協同戰略升級及

相關體制機制完善，在構建「中信三大協同圈」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責任採購

以中信股份《採購及招標管理辦法》為指引，相關公司均成立採購責任委員會，不斷完善採購管理

規章制度，規範供應鏈管理，支持並採購負責人的產品和服務，以實際行動打造責任供應鏈。

案例

中信重工：陽光採購

中信重工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供應商管理全過程，與供應商攜手共同建設公平、公正、公開的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推動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

加強採購透明度

- 以ERP信息化系統和網絡為載體，嚴格按照中信重工採購控制程序和招標採購相關規定，踐行「陽光採購」。

完善制度體系

- 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加強供應商准入、產品認證、績效考評和退出等全生命周期審核管理，建立透明高效的供應商優勝劣汰機制，提升供應商履責能力，有效降低供應鏈管理風險。

嚴格供應商 准入管理

- 嚴格對供應商營業執照等經營合法性以及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等管理體系取證資質和有效性的審核；
- 嚴格對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保證能力以及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調查；
- 嚴格對供應商現場實際情況、6S、企業安全保障能力等的考察；
- 將對供應商遵守法律法規、誠信合作、履行社會責任等的要求納入調查表、承諾書及合同條款等文件，對供應商進行約束並施加影響；

加強過程管控和 動態管理

- 對供應商在合作過程中出現的履責偏離進行警告與考核，要求供應商及時糾正，推動供應商改善自身履責能力和水平，有效監督和控制供應鏈環節的潛在風險。
- 通過定期對供應商資質、信譽、質量、服務、社會責任、貿易安全等合作績效的考評，對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予以淘汰，優化供應商隊伍，打造優質供應鏈。

中信重工現有合格供應商2,286家，分佈在中國、日本、德國、瑞典、英國、美國、巴西、澳大利亞等國家和地區。其中國產品牌供應商2,123家，佔比92.87%；河南省供應商1,208家，佔比52.84%；所在地洛陽市供應商914家，佔比39.98%。通過與所在地區供應商的合作，不僅能有效提高合作效率，也對當地經濟發展給予了很大支持。

中信重工將堅持「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發展目標，秉承以國際、國內知名製造企業、供應商為主渠道的採購宗旨，確保提高公司產品質量、保證產品交貨、強化社會履責、降低採購風險，與供應商共同營造健康安全可持續發展的行業環境。

反貪污

我們秉承誠實、正直和公平競爭的精神，內部監督與外部監督互相配合、日常監督與專項監督共同開展，有效防範了道德風險，保障了公司資產安全和良好形象。二零一六年，我們進一步加大教育培訓交流力度，負責內部監督的中層管理人員多次在總部、所屬公司舉辦的培訓班上進行有關防治腐敗問題的專題授課，引導督促員工嚴格

遵守《中信股份員工行為守則》和各項制度規定；對所屬公司90余名監察人員進行業務培訓，提高專業素質和業務技能；先後兩次組織公司相關部門拜訪香港廉政公署，學習香港懲治貪腐的主要措施和預防腐敗的典型做法，為推動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內部防貪制度積累了有益經驗。

營造和諧生態環境

伴隨中信股份業務快速發展和社會及公眾對環保要求的提高，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也面臨著越來越大的挑戰。圍繞國家提出的「綠色發展」理念，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環保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環保管理體系，積極履行企業環保責任，努力實現企業與環境的和諧相處。

助力國家碳排放交易

長期以來，我們積極推進碳資產管理工作，依託綜合優勢開展各板塊的碳排放資源協同。旗下重點排放企業圍繞碳排放進行摸查，採取有效措施節能減排；金融企業持續發展「綠色金融」，嚴控「兩高一剩」行業貸款，共同助力國家實現二氧化碳碳排放減值目標。

案例

中信證券：積極參與國家碳排放交易

二零一一年，中信證券組建了碳交易與投資專業團隊。該團隊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國內外碳交易業務，努力推進中國大陸碳市場金融化，幫助企業盤活碳資產，激勵企業加快技術改造，發展低能耗、低污染、低碳排放產業。二零一五年，中信證券累計完成碳排放權交易量超百萬噸，開展了國內首單碳排放配額遠期交易。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發佈的「綠色公益榜」，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中信證券承銷的綠色債券(含資產證券化產品)已發行金額達人民幣30億元，位列11家綠色債券主承銷商及綠色資產證券化產品管理人第二位。

小貼士：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中國首個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在深圳啓動，標誌著中國碳市場建設邁出了關鍵性一步。此後，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湖北、重慶等省市先後啓動了碳排放權交易試點。二零一五年九月，中美兩國再度發表《氣候變化聯合聲明》，中國承諾到二零一七年啓動全國碳排放交易體系。

依託環保業務平台，助力環保產業發展

中信股份依託旗下節能環保平台中信環境，立足中國和新加坡，積極開展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節能減排等業務，為節能環保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作出了積極貢獻。二零一六年，中信環

境收購重慶三峰環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13.58%股權，搭建固廢處理發展平台；做大做強水業務平台，在境內外市場獲取項目21個，投資近人民幣46億元。

水處理	污水日處理能力近500萬噸 二零一六年，中信環境技術在國內擁有水廠數近60家，污水日處理能力近500萬噸。中信長陽生態水處理有限公司、寧波大榭開發區生態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全年累計污水處理量約為1,300萬噸。
固廢處理	收購重慶三峰環境 中信環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對重慶三峰環境的投資，成為其第二大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末，三峰環境已投資25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BOT/PPP項目，規劃日處理垃圾規模3.7萬噸，在二零一五年基礎上增長了30%，PPP項目總量排名行業第一。二零一六年，三峰環境年垃圾處理量469萬噸，同比增長27%；年發電量15.6億度，同比增長31%。
節能服務	為業主方節省電量約3,000萬千瓦時 中信環境投資了大榭開發區市政道路LED節能改造、興澄工業氣體有限公司空壓站節能改造、梅山LED路燈照明改造、重慶高速公路照明改造、中信戴卡產業園區照明改造、大冶特鋼加熱爐節能控制系統改造等多個節能類項目，二零一六年共為業主單位節省電量約2,000萬千瓦時；旗下寧夏京信節能環保有限公司餘熱發電項目二零一六年發電量約1,050萬千瓦時，節約標準煤4,512噸，減排二氧化碳10,062.77噸。

發展「綠色金融」

支持綠色信貸

中信銀行在行業發展定位中明確「大力支持節能環保、新能源等綠色經濟、循環經濟、低碳經濟的發展，嚴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業融資需求；積極支持高端製造業和傳統製造業的產業升級」，在設備製造、石化、水泥製造、汽車製造等行

業授信政策中嚴格執行「四個不貸」^{註1}的原則，以及項目融資的「六項必要條件」^{註2}。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綠色信貸項目貸款餘額人民幣254.7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7.82億元，增幅7.52%。

嚴控「兩高一剩」行業貸款風險

中信銀行對高污染、高排放和產能嚴重過剩行業分類施策，區別情況並採取「支持、維持、壓縮、退出」等措施。截至二零一六年末，中信銀行「兩高」行業貸款餘額人民幣437.45億元，減幅12.82%，在公司貸款中佔比較上年下降了0.28個百分點。其中，鋼鐵行業貸款餘額人民幣219.63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14億元，減幅1.41%；火力發電行業貸款餘額人民幣94.26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2.11億元，降幅19.00%。

提升電子銀行交易

中信銀行繼續堅持「網絡金融化」和「金融網絡化」雙向均衡發展的戰略，以互聯網金融為突破口，重點發力移動金融，電子銀行各項業務實現快速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末，中信銀行手機銀行客戶數達1,958.48萬戶，較上年末增長53.89%；個人

網銀業務穩步增長，存量用戶達到2,308.19萬戶，新增用戶505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8.01%；電子銀行交易筆數替代率達到97.83%，較上年提高1.7個百分點。

附註：

1. 「四個不貸」：即未通過有權環評部門審批的項目不貸、對列入國家產業政策限制類的新建項目和淘汰類的項目不貸、對被環保部列入「區域限批」和「流域限批」地區的高污染項目不貸、對存在環保違法問題的企業和項目不貸。
2. 「六項必要條件」：必須符合產業政策和市場准入標準、項目審批審核或備案程序、用地預審、環境影響評價審批、節能評估審查以及信貸、安全和城市規劃等規定和要求，對不符合「六項必要條件」的項目不予授信支持。

資源能源類企業

中信資源利用科技手段，堅持清潔生產，努力保護作業區域和所在社區自然環境。

內容	措施	效果
控制排放物	印尼Seram油田在水和空氣污染控制、有害廢棄物管理、油污水排放控制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環境監測，定期向當地政府遞交環境監測報告。	在印尼政府保持和加強環保作業表現的環保管理績效評估計劃中，Seram油田達到「藍色」評級。
廢水處理	遼寧月東油田對國內設備廠家和在役海上平台的污水排放系統現狀進行調研，制定了適用於月東油田各平台的污水系統改造方案。	各平台污水系統改造已完成，改造後污水排放指標符合國家排放要求。

案例

卡拉贊巴斯油田：從管理開始做好環保工作

自二零零七年中信資源收購哈薩克斯坦卡拉贊巴斯油田以來，該油田每年制定年度計劃以處理各類歷史遺留環保問題，持之以恆地履行環保責任。二零一六年，在國際油價持續低迷情況下，卡拉贊巴斯油田仍制定了「2016-2025年環保工作計劃」，承諾未來十年對油田地下地面油污等歷史遺留環保問題分步驟、分階段進行解決，推進環境治理與保護工作，加強作業環境的整體保護和修復。該計劃已經取得當地環保部門的批准。

中信礦業國際根據新修訂的國際標準和澳大利亞標準ISO/AS 14001，對環境管理系統進行了更新，通過實施「SinoSAFE環境」舉措，進一步提高澳礦項目環境績效。此外，中信礦業國際把監測澳礦

項目周圍地區的生物棲息地作為其環境管理的重要內容，力將業務運營對陸地及海洋生物生長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



中信資源印尼Seram油田提取排放物樣品進行檢測



中信礦業國際進行珊瑚樣方調查

製造類企業

中信重工每年召開節能減排工作會議，分析節能減排工作形勢，並對保護資源環境節能減排階段性工作進行精心部署。二零一六年，中信重工開發的GDYT系列電廠脫硫石膏脫水專用過濾機正式

交付洛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使用，並舉辦推介會向電力行業推廣應用，該產品可使電廠脫硫系統綜合能耗降低50%–80%。

中信戴卡於二零一六年在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等方面採取以下措施：

內容	措施	效果
廢水處理	對產業園區的生產用水進行整體規劃，將生產用水轉換成原水。	轉化後的生產用水用於草木日常灌溉、地面清洗等方面，預計每年可節約用水支出人民幣109萬元。
能源利用	對東部廠區原有餘熱設備進行改造。	通過對熔煉爐的煙氣熱量回收和空壓機循環水的熱量利用，較改造前多提取1,300KW熱量，可為新增噴塗生產線提供熱源和供暖。

中信泰富特鋼在生產過程中注重對廢氣、廢水、顆粒物的處理，二零一六年主要環保舉措有：

內容	措施	效果
廢水處理	實施興澄特鋼中水深度處理項目。	通過對污水進行深度處理，實現污水零排放。預計項目投運後每年可減少排入長江的工業廢水360萬噸。
能源利用	實施興澄特鋼新增制氧變壓吸附制氧機組項目。	通過提高高爐用氧保障能力，降低制氧單耗以節約用氧成本。預計項目投運後每年可節約成本人民幣1,744萬元。



中信重工開發的GDYT系列電廠脫硫石膏脫水專用過濾機



中信戴卡東部廠區採暖餘熱改造現場

綠色辦公、低碳生活

中信股份及旗下各公司均倡導「綠色辦公、低碳生活」理念，鼓勵員工珍惜水、電、食物和辦公用

品，從小事做起、從自身做起，以實際行動節約資源。

案例

提升辦公信息化水平，全面推廣無紙化辦公

二零一六年，中信股份繼續提升辦公信息化水平，兩次對原OA系統進行升級改造，逐步實現OA系統對所屬公司的全覆蓋，做到公司系統內非涉密公文全流程電子運轉；開發啓用移動辦公系統，確保公司人員在出差出國期間能夠通過手機、iPad等移動終端設備處理公文、郵件，取代過去使用傳真等方式進行异地辦公的問題；開發啓用「高管看板」項目，將原來紙質報送給管理人員的內刊、報表等信息集中整合到「高管看板」系統平台上，在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時，推動公司無紙化辦公水平邁上新的台階。

助力社區繁榮進步

中信股份將所在社區的繁榮穩定視為公司業務活動順利開展的保障，所屬公司積極融入社區，制定符合社區需求的幫助計劃，多方面支持所在社

區發展；同時，我們依託各公司的志願者組織，鼓勵員工貢獻志願服務。

捐資助學

中信信託發起設立首單慈善信託「航天科學慈善信託」，首筆資金人民幣220萬元用於支持第五屆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信航天發展人才獎」，對十名優秀航天科技工作者進行獎勵。中信信託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把「信託的制度優勢」和「慈善的公正公開」結合起來，大力支持慈善信託的創新與發展。

中信泰富承諾出資港幣100萬元在香港嶺南大學設立「中信泰富商學院獎學金」及「中信泰富海外交流計劃獎學金」，商學院獎學金旨在鼓勵成績優異的商學院學生，海外交流計劃獎學金旨在支持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與海外交流。預計在未來五年，兩項獎學金每年可資助約十名優秀學生。



第五屆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信航天發展人才獎」頒獎儀式



中信泰富董事長張極井等公司領導赴嶺南大學交流

幫扶弱勢群體

申扎縣幼兒園：離太陽最近的幼兒園

自二零一三年起，經過與當地政府溝通及實地調研，中信證券開始在申扎縣援建幼兒園，一方面改善當地原有幼兒園的硬件環境，另一方面新建幼兒園以解決當地孩子入園問題。四年來，中信證券及所屬華夏基金等投入超過人民幣1,200萬元，克服種種困難在當地建設了巴扎鄉七村美朵幼兒園(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園)、塔爾瑪鄉四村准布幼兒園(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園)、雄梅鄉八村加雄幼兒園(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園)、申扎鄉六村曲布幼兒園(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園)等四所村級幼兒園，為當地學前教育事業作出了貢獻。

申扎縣平均海拔4,700米，空氣稀薄、地形地貌複雜，工程施工難度很大；四所幼兒園平均海拔4,900米，是中國海拔最高的幼兒園，被稱為「離太陽最近的幼兒園」。當地牧民稱贊：「不在天上不瞭解星光，不在草原不瞭解露珠，中信證券的默默付出已在雪域高原開出了愛的雪蓮。」



塔爾瑪鄉四村准布幼兒園驗收儀式



巴扎鄉七村美朵幼兒園



安哥拉內圖大學孔子學院落成暨首屆開學典禮

助力社區發展

安哥拉內圖大學孔子學院： 中安文化交流新平台

中信建設與孔子學院總部、安哥拉內圖大學、哈爾濱師範大學合作，共同創辦了安哥拉內圖大學孔子學院。這是全球首所由中資企業贊助成立的孔子學院。中信建設出資近150萬美元捐建教學樓及教職工公寓樓，教學樓總建築面積600餘平方米，內含當地語言研究室、圖書室及大型多功能廳等，是集教學、會議、活動於一體的多功能教學場所。二零一五年二月，內圖大學孔子學院在安哥拉首都羅安達舉行奠基儀式；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該學院舉行落成暨首屆開學典禮。安哥拉高等教育部部長亞當·多納斯西門托說：「內圖大學孔子學院的落成為安哥拉學生打開了一扇學習中國語言文化的窗口，是中安兩國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

專題 · 青春正能量—我們的志願團隊

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多年來積極開展志願服務，鼓勵員工投身志願活動，為支持社區發展、關愛社區民眾而努力。為將中信青年志願者們團結在一起，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組建了青年志願者協會。兩年多來，志願者協會大力弘揚「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者精神，聯合所屬公司的

志願者組織共同搭建服務平台、開發志願服務項目，並積極發展新的志願者組織。通過志願者協會這一平台，我們在關愛弱勢群體、服務社區活動、增綠減霾等各類志願服務方面成績可嘉，打造了中信志願服務品牌項目。

<p>成長</p>	<p>發展志願組織 凝聚中信力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旗下公司志願者組織並發展新的志願者組織，形成了由28個團隊組成的中信青年志願者協會大集體； 全系統共有志願者12,000餘人。
<p>足跡</p>	<p>開展志願服務 提升中信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五年，在北京、上海、廣州、洛陽等10多個城市和地區開展志願服務40餘次，參與人數近8,000人次。 二零一六年，在北京、上海、杭州、武漢等20多個城市和地區開展志願服務60餘次，參與人數上萬人次。
<p>榮譽</p>	<p>弘揚志願者精神 傳遞青春正能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五年，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愛信匯」項目榮獲第二屆中國青年志願服務項目大賽總決賽金獎； 二零一六年，中信建設文化援非青年志願服務項目榮獲第三屆中國青年志願服務項目大賽總決賽金獎；中信重工青年志願者協會獲評第十一屆「中國青年志願者優秀組織獎」。

我們的品牌

我們打造了一系列品牌志願服務項目，並且在二零一六年有著優異的表現。

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

為進一步加強內地和香港青年的溝通交流，幫助香港大學生瞭解內地的經濟社會發展，我們連續兩年開展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計劃，已成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大學生實習基地」。

二零一六年，總部青年志願者協會安排38名香港大學生在中信銀行、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中信信託和信誠人壽實習，並根據學業背景、職業方向等設計個性化學習計劃；舉辦全

國金融青年論壇暨香港大學生實習交流會，公司董事長常振明出席活動並致辭，會議邀請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中國銀監會副主席郭利根、中投公司副總經理居偉民等政府和企業高管進行主旨演講，並組織內地和香港金融機構的八位青年企業高管開展沙龍對話；組織召開香港大學生實習見面會、座談會、結業禮等一系列活動，受到香港大學生的熱烈歡迎及社會各界的關注和肯定。



內地和香港金融機構的八位青年企業高管開展沙龍對話



組織香港大學生現場觀看北京國安足球隊比賽

「愛信匯」· 讓公益在身邊

「愛信匯」是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打造的特色公益項目。用戶可以使用信用卡積分購買「積分圓夢」「夢想支教行」「主題夏令營」等公益產品，由信用卡中心將積分兌換成相應資金或物品，捐贈給有需要的群體。

二零一六年，「愛信匯」公益項目在全國20個地區捐建61間「夢想中心」，參加「夢想支教行」的員工及持卡人超過783人次，行程超過兩萬公里；學生們通過「主題夏令營」活動創作的巨幅畫作「心中夢想」在拍賣會上累計拍得人民幣53萬元，成功幫助五所學校建造「夢想中心」，約四萬名學生從中受益；七萬多名用戶通過「愛信匯」參與了「積分圓夢」活動，全年捐贈積分60多億，折合人民幣60多萬元用於圖書捐贈，約五萬名學生從中受益。「愛信匯」讓公益變得更加容易和方便。



「夢想支教行」活動



「愛信匯」第七屆夏令營



幫助安哥拉百年職校學生練習書法



看望安哥拉羅安達Lar Kuzola孤兒院孩子們

文化援非青年志願服務

作為全國金融系統第一支海外青年志願者服務隊，中信建設非洲區聯合艦隊青年志願者協會結合項目所在國實際，傳遞愛心、傳播文明，形成了包括「百年職校公益培訓」「孔子學院贊助支教」「城市運營維修服務」「乒乓文化傳播推廣」「社區小學愛心幫扶」「急缺人才赴華深造」等項目的文化援非青年志願服務體系，是中國青年志願者活動在海外的全新探索和實踐。

二零一六年，非洲區聯合艦隊青年志願者協會先後開展百年職校「走進公益」主題開放日、孔子學院中文支教、「身在K.K.一愛潔K.K.」、孤兒院捐贈慰問等多項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末，非洲區聯合艦隊青年志願者協會共成立十支專業志願服務隊積極開展城市運營維修服務，贊助六名安哥拉貧困少年和一名教練赴中國進行乒乓球訓練，選拔17名農業科研人員、30名礦業技術人員和19名城市規劃技術人員赴中國高等院校和研究所深造，得到社會各界的一致稱贊。

我們的特色

二零一六年，總部青年志願者協會及各分會依託各自公司業務優勢，結合所在地情況，開展了豐

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志願服務。



總部聯合華東地區所屬公司成立華東地區青年志願服務總隊，為杭州G20峰會提供道路指引、垃圾清掃以及諮詢、翻譯等志願服務



中信銀行「看見青春的聲音」公益獻聲活動



中信信託為北京東鐵營二小的孩子們講授「設計理財方案」公開課



中信興業投資渝黔公司開展春運「暖冬行動」



江蘇利電集團開展「關愛特殊兒童 溫暖無聲世界」陽光公益活動



中信戴卡聯合縱橫山海戶外運動協會共同主辦第五屆「戶外清潔日暨秦皇島首屆清潔愛護長城」公益活動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中信股份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中信股份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中信股份、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58	合併損益表	236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60	合併綜合收益表	238	32	固定資產
161	合併資產負債表	244	33	無形資產
16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46	34	商譽
1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47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財務報告附註	249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6	1 一般信息	250	37	拆入資金
166	2 主要會計政策	250	38	應付款項
192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51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9	4 稅項	251	40	吸收存款
200	5 收入	252	41	借款
201	6 銷售成本	254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2	7 其他淨收入	261	43	預計負債
202	8 資產減值損失	261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203	9 財務費用淨額	264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4	10 稅前利潤	265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205	11 所得稅費用	271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06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	287	48	重大關聯方
210	13 最高酬金人士	290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10	14 股息	293	50	終止經營業務
211	15 每股收益	293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211	16 其他綜合損失	294	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212	17 分部報告	295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15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297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16	19 拆出資金	297	55	批准財務報表
217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8	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 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 生的影響
219	21 衍生金融工具	300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20	22 應收款項			
222	23 存貨			
223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3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7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1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2	29 子公司			
234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51,427	270,151
利息支出		(125,504)	(138,268)
淨利息收入	5(a)	125,923	131,8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196	51,4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18)	(2,50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54,578	48,899
銷售收入	5(c)	193,292	189,880
其他收入	5(d)	7,029	24,648
		200,321	214,528
收入總計		380,822	395,310
銷售成本	6, 10	(165,620)	(158,346)
其他淨收入	7	7,291	8,095
資產減值損失	8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603)	(47,827)
—其他		(19,987)	(31,361)
其他經營費用	10	(76,858)	(85,52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2	615	592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323	4,74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虧損)		2,876	(155)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77,859	85,526
財務收入		1,552	2,358
財務支出		(8,688)	(9,239)
財務費用淨額	9	(7,136)	(6,881)
稅前利潤	10	70,723	78,645
所得稅費用	11	(18,393)	(19,42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52,330	59,22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50	10,309	1,472
本年淨利潤		62,639	60,693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淨利潤		62,639	60,693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3,119	41,812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790	1,135
— 非控制性權益		18,730	17,746
本年淨利潤		62,639	60,69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32,782	40,501
— 終止經營業務		10,337	1,311
		43,119	41,81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來自於(港幣元)：	15		
基本每股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3	1.53
— 終止經營業務		0.35	0.05
		1.48	1.58
稀釋後每股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3	1.52
— 終止經營業務		0.35	0.05
		1.48	1.57

刊載於第166至3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淨利潤		62,639	60,693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16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8,930)	2,972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155	13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1,132)	(9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0,248)	(34,978)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28	279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49,127)	(32,54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3,512	28,14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9,243	15,83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790	1,135
—非控制性權益		3,479	11,17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3,512	28,14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損失)總額來自於：			
—持續經營業務		(275)	15,620
—終止經營業務		9,518	216
		9,243	15,836

刊載於第166至3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8	927,259	801,615
拆出資金	19	186,927	141,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77,819	40,391
衍生金融資產	21	53,281	16,509
應收款項	22	138,942	141,34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949	2,234
存貨	23	48,905	130,4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93,615	165,3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	3,137,906	2,947,7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642,477	494,7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244,151	216,2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1,166,325	1,331,28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	84,125	50,66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1	19,387	22,701
固定資產	32	172,236	183,740
投資性房地產	32	31,539	28,508
無形資產	33	19,322	20,572
商譽	34	21,871	19,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34,786	27,761
其他資產		35,173	20,042
總資產		7,237,995	6,803,30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5,755	44,7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	1,097,164	1,275,421
拆入資金	37	93,596	58,141
衍生金融負債	21	52,648	17,475
應付款項	38	207,285	230,63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892	7,2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134,534	84,949
吸收存款	40	4,031,522	3,766,848
應付職工薪酬		18,283	18,156
應交所得稅	35	9,999	9,414
借款	41	112,819	147,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42	543,893	449,772
預計負債	43	3,668	3,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6,682	6,998
其他負債		21,404	19,557
總負債		6,542,144	6,140,140
權益			
股本	44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13,836
儲備		101,050	97,35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633	492,902
非控制性權益		205,218	170,267
股東權益合計		695,851	663,169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237,995	6,803,309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刊載於第166至3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永久資本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相關 儲備	一般風險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證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附註44(c)	附註44(d)(i)	附註44(d)(ii)	附註44(d)(iii)	附註44(d)(iv)		附註44(d)(v)			
2016年1月1日餘額	381,710	13,836	(65,387)	294	4,306	37,013	131,132	(10,002)	492,902	170,267	663,169
本年淨利潤	10	790	-	-	-	-	43,119	-	43,909	18,730	62,63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	-	-	909	(6,751)	-	-	(28,034)	(33,876)	(15,251)	(49,127)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790	-	909	(6,751)	-	43,119	(28,034)	10,033	3,479	13,51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4(c)	(5,850)	-	-	-	-	-	-	(5,850)	-	(5,85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737	737
子公司發行優先股及 其他權益工具	51(c)	-	-	-	-	-	-	-	-	46,162	46,16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7,484	(7,484)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8,727)	-	(8,727)	-	(8,72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6,238)	(6,23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903)	-	-	-	-	-	-	(903)	-	(903)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	165	165
處置子公司	51(b)	-	-	-	-	-	-	-	-	(908)	(908)
看跌期權部分失效	-	-	2,229	-	-	-	-	-	2,229	-	2,229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	865	-	-	-	-	-	865	(8,418)	(7,553)
其他	-	-	84	-	-	-	-	-	84	(28)	56
其他權益變動	-	(6,753)	3,178	-	-	7,484	(16,211)	-	(12,302)	31,472	19,17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209)	1,203	(2,445)	44,497	158,040	(38,036)	490,633	205,218	695,85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可轉換優先股	永久資本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相關	一般風險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v)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v)			
2015年1月1日餘額		324,198	-	13,834	(60,869)	92	4,885	24,836	109,387	15,597	431,960	143,547	575,507
本年淨利潤	10	-	-	1,135	-	-	-	-	41,812	-	42,947	17,746	60,69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	-	-	-	-	202	(579)	-	-	(25,599)	(25,976)	(6,570)	(32,546)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	1,135	-	202	(579)	-	41,812	(25,599)	16,971	11,176	28,147
發行股份	44(a)	11,986	45,923	-	-	-	-	-	-	-	57,909	-	57,909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44(a)	45,923	(45,923)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	4,143	4,143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	1,363	1,36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12,177	(12,177)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	-	(7,890)	-	(7,890)	-	(7,890)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	(2,073)	(2,073)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	(1,133)	-	-	-	-	-	-	(1,133)	-	(1,133)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	-	3,041	3,041
處置子公司	51(b)	-	-	-	-	-	-	-	-	-	-	(125)	(125)
企業合併發行看跌期權		-	-	-	(3,034)	-	-	-	-	-	(3,034)	-	(3,03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1,224)	-	-	-	-	-	(1,224)	9,285	8,061
其他		(397)	-	-	(260)	-	-	-	-	-	(657)	(90)	(747)
其他權益變動		57,512	-	(1,133)	(4,518)	-	-	12,177	(20,067)	-	43,971	15,544	59,515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	13,836	(65,387)	294	4,306	37,013	131,132	(10,002)	492,902	170,267	663,169

刊載於第166至3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70,723	78,64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b)	12,237	11,774
—資產減值損失	8	73,590	79,18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2	(615)	(592)
—投資重估收益		(299)	(668)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199)	(4,586)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16,438	10,439
—財務收入	9	(1,552)	(2,358)
—財務支出	9	8,688	9,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3,113)	(11,195)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2,237)	(12,961)
		168,661	156,925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46,273)	4,676
拆出資金增加		(57,754)	(42,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42,130)	(3,142)
應收款項增加		(18,483)	(14,31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85	(787)
存貨(增加)/減少		(12,865)	4,3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40,458)	(3,433)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424,930)	(446,580)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增加)		83,565	(575,313)
其他資產增加		(14,164)	(11,27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增加		(101,989)	472,768
拆入資金增加		39,480	36,5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		—	(714)
應付款項增加		17,270	30,12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4,332)	(3,4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57,525	36,802
吸收存款增加		520,612	388,622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71,446	(15,63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077)	9,387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減少)		127	(2,730)
預計負債增加		101	70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92,617	20,769
支付所得稅		(17,808)	(21,220)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74,809	(451)
終止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56	7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465	3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681,246	884,13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805	194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3,848	14,312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51(b)	754	1,411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4,217	5,022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855,582)	(1,018,145)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1,824)	(24,256)
收購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10,163)	(5,240)
持續經營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6,699)	(142,570)
終止經營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887)	(95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586)	(143,52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股東投資的資本注入		-	57,909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686	56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7,553)	7,3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96,264	91,972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706,253)	(359,657)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727,321	398,192
發行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51(c)	46,131	1,363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28,920)	(21,853)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6,238)	(1,986)
向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8,727)	(7,890)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5,850)	-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903)	(1,133)
持續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958	164,846
終止經營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03)	(2,3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4,155	162,48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63,034	19,267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54,111	347,8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007)	(13,047)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1(a)	494,138	354,111

刊載於第166至3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5年12月31日：58.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於本會計期間生效，其內容和影響包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劃

該修改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此修改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告中使用權益法

此修改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內的投資。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這些修改對投資性主體及其子公司應用關於合併的例外規定做出澄清。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購買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

(vi) 2012-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修訂

此等修改包括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並影響四項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上述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另外，本集團未使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解釋。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海外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h)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除外(參見附註2(i))；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j)(i))。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和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在合併日之前被合併子公司的淨利潤另外單獨披露。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i)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新取得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i))，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f))。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t)(ii))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f)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如有)，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t)(ii))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i))。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t)(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正商譽會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負商譽在購入後確認為損益。

(h)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i)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合同條款，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與形成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該類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內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正常結算交易，一般以交易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買賣使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計量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工具還包括不滿足有效套期工具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j))。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資產包含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屬於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當期的損益。在處置時，相關銷售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對提供給關聯方的無息貸款，沒有固定的償還條款或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類應收款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

如果由於持有意圖或能力的變化，一項投資不再適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該將其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上述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期限不確定，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類證券)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權益性證券的股利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附註2(w)(vii)和附註2(w)(i)中所載的政策計入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如有，參見附註2(t)(i))。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淨銷售所得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i)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應付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iv)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上現金流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b)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c)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過手」的要求)，並且本集團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對該轉讓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續)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向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整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對未合併證券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所轉讓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公允價值進行分攤，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或(b)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v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附註2(j)所述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即：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vi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作為混合(結合)式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和一個主合同，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嵌入衍生工具的作用類似一個獨立的衍生工具。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不是緊密相關的；及(b)混合(結合)式工具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同分離並作為衍生工具計量。

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附註2(i)(i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套期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本集團自套期開始即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當(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b)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c)本集團取消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本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損益產生影響。套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按照因被套期風險導致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調整。這一調整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當期損益以抵銷套期工具對損益的影響。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本集團撤銷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截至當時為止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對被套期項目的任何調整，會在損益中攤銷，作為該項目的剩餘期間重新計算其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ii) 現金流量套期

當一項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是很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是已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匯率風險的套期工具，該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的套期儲備單列項目反映。套期工具形成的收益或損失中屬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轉出，重分類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費用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本集團取消指定的套期關係，但預期交易預計仍然會發生時，之前已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不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但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套期(續)

(iii)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初始訂立套期時及整個套期期間內進行有效性測試，以證明該項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團亦持續地為套期的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套期關係均備有記錄載明該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方法。本集團就評估套期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對公允價值套期關係，本集團使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或回歸分析作為有效性測試方法。對現金流套期關係，本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採用模擬衍生工具法，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必須被預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抵銷比率在80%至125%的區間內才被視為有效。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l)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這些包括目前日後用途尚未明確的土地。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t)(ii))。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在需要拆除或移除固定資產，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物	5-70年
— 機器設備	3-3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2-33年

廠房及建築物中的無償佔有的土地並未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n)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t)(ii)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t)(ii))。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其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 | |
|---------|-----------------------------------|
| — 公路經營權 | 預計使用壽命30年 |
| — 採礦資產 | 根據相關公司的投產計劃和根據單位產量法核實的蘊藏量而估計的使用年限 |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無限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p) 存貨

(i)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續)

(ii) 房地產業

與房地產業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特定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之和(參見附註2(bb))。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持有待售完工房產的成本包括採購成本、開發成本和使房產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q)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為建造一項或多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客戶可以決定主要設計架構合同。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2(w)(v)。在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費用。合同成本超過合同總收入的，在發生時立即將預計損失確認為合同費用；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同費用。

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或虧損)與在建合同已辦理結算的價款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抵銷後的差額在「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中反映。

(r)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不能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資產，則該資產根據其性質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參見附註2(m)，資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的情況除外。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t)(ii)中所闡述的政策進行核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按照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參見附註2(w)(vi)。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獲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費用將計入損益，並在租賃期間的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進行攤銷，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土地的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除非房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財務報告中。

初始確認和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

(t)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上述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無法收回的可能性，但還不是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通過資產備抵科目反映；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直接沖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確定無法收回的，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予以轉回。原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後又收回的，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予以轉回。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以及收回已核銷的金額，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價值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貸款損失準備包含兩個部分：單項計提損失準備與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再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是根據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管理層需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質押物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主觀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根據其自身價值進行評估。

在評估組合計提貸款損失撥備的必要性時，管理層使用了統計建模，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了假設，以界定本集團內在損失建模方式，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單項評估時能否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準確判斷，也取決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所用的模型假設和參數。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相信對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合理和充足的。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預計未來現金量的金額和時間發生變化，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或予以補提，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如果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不存在合理的可收回跡象，則予以核銷。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本集團向重組貸款的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本集團持續監測重組貸款，以確定是否仍有減值或逾期跡象。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將在單項和組合層面上考量。單項減值準備是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折現影響重大時，以該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的。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所有金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將被納入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除商譽的情況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土地使用權；
- 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u) 員工福利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計入其他負債的遞延收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對價，則該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確認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財務擔保應根據附註2(v)(iii)確認為預計負債：(1)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計入其他負債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a)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b)按附註2(v)(iii)確定的金額。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2(v)(iii)的有關規定披露。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損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銷售收入

當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例如，商品已送達購貨方經營場所，購貨方已接收貨物)。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流轉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iv) 銷售房地產收入

房地產銷售收入在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時確認。本集團認為，已簽訂銷售合同的房地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認為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購買方：一、已竣工；二、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的許可。

(v)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造價合同收入。

本集團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

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v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標準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期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出租人對提供的激勵措施作為租金收入總額的一部分，在租賃期內進行分配。

(vii)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抵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以抵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當期損益。

(x)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y)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

-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關聯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bb) 借款費用

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為需要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的採購、建造或生產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借款費用在資本化期間內計入資產成本。資本化期間為該項資產擬定用途或出售必要的活動期間。當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或相關活動中止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停止或暫停。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組(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編製本賬目時，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間的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均已抵銷。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時，利潤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計量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時確認的稅後利得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反映發放貸款及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2(t)(i)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單項評估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減值跡象包括特定債務人(或特定同類借款人)因財務狀況惡化影響還款能力、逾期情況、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近期的抵質押物價值，本集團考慮到融資人的財務困難與債務人達成協議或者依據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讓步、所在產業落後或產能過剩、以及所在國家、地區經濟情況惡化等導致違約增加的情況等。本集團在進行定期貸款及墊款信貸質量評估時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會進行上述判斷。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和實際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之間的差異。影響判斷的因素包括特定債務人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精細程度，監管機構檢查結果和相關貸款組合分析，以及定性因素間的相關性(如行業情況、區域經濟變化與債務人違約之間的關係等)。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全部個人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考慮到信用風險和適用關鍵假設的相似性，本集團對企業和個人貸款分別採用遷移模型和滾動模型進行組合評估。組合評估減值的估計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影響估計的關鍵因素包括模型假設(例如違約損失率)，以及定性指標與違約情況間的相關程度。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iii)高風險的產品和區域，及(iv)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本集團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考慮了本集團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並做出了適當調整。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以反映應收投資款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應收投資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投資款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2(t)(i)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的基礎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應收投資款，對於不同的行業特徵以及不同的底層資產分類、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減值需要高度依賴判斷。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t)(ii)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資產負債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f)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h)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對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j)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簡稱「中澳鐵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圍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關聯的協議產生了一系列糾紛，詳情見下方闡述。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澳鐵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就該糾紛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尋求法庭命令來強制Mineralogy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轉讓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進一步公司。該訴訟的聆訊時間尚未排定。

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的「B項專利費」乃參考每年公佈的若干鐵礦石產品的離岸價格基準(以下簡稱「年度基準價格」)計算。年度基準價格已不復存在，則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認為這意味著B項專利費無法再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計算。Mineralogy否認上述情況，並於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有關B項專利費的計算方法頒發聲明。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專利費糾紛(續)

Mineralogy於2017年1月25日提交了最新修改的訴狀。在其當前的訴狀中，Mineralogy尋求支付B項專利費、因違反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損失或更正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聲明等補償。Mineralogy已經撤回了全部有關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已經被終止的申索。

Korean Steel、Sino Iron和本公司於2017年2月6日提交當前的辯護詞及反訴，指出與B項專利費有關的條款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定的其他部分(根據其條款應保持有效)是可分離的。如果B項專利費不能被分離，其提出在其他論點之外，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簽約各方應該真誠地就B項專利費的新公式進行談判，另外或者，Korean Steel和Sino Iron須向Mineralogy支付公平且合理的專利費，該專利費由法庭根據相關的情況裁定。

2015年11月，Mineralogy提出緊急臨時強制性禁制令申請，要求Sino Iron、Korean Steel和本公司(就本申請統稱「中信方」)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的專利費。Tottle法官在2015年12月就該申請進行聆訊，並駁回該申請。Mineralogy就Tottle法官的一審判決進行上訴。於2016年6月27日該上訴被一致裁定得直，緊急臨時強制性禁制令申請被命令發還重審。

Kenneth Martin法官於2016年10月就發還重審的禁制令申請進行聆訊，並於2016年12月宣告對Mineralogy有利的判決。根據Martin法官的判決，法官發佈了禁制令要求Sino Iron與Korean Steel在最終裁決前臨時支付款項如下：(a)截至2017年1月30日，向法庭支付10,690,270.50美元(或等值澳元)並遵守法庭的進一步命令，並向Mineralogy支付相同金額；(b)在Mineralogy表現其已經準備好、有意願及有能力來履行其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的義務及修改其訴狀來撤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已經被終止的申索的前提下，截至2017年2月28日，向法庭支付29,801,812.50美元，並向Mineralogy支付相同金額；及(c)自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每個季度，對發運的精礦粉按每乾噸6美元來計算向法庭支付的金額，分別於2016年9月和12月結束的兩個季度的費用應在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

中信方已經就Martin法官要求Korean Steel及Sino Iron向Mineralogy及向法庭支付款項的禁制令提出上訴。上訴於2017年3月8日進行聆訊，現正等待裁決。向Mineralogy支付費用的命令已經被擱置直至宣佈該裁決之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專利費糾紛(續)

該訴訟的正式聆訊暫列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預計聆訊須持續15日。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Korean Steel及Sino Iron中任何一間公司至2013年3月生產少於600萬噸適合銷售的產品，應向Mineralogy支付一筆款項(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2015年8月，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以下簡稱「Queensland Nickel」)在昆士蘭省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聲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向Mineralogy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構成不合情理的行為，並指本公司、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人員(就本訴訟統稱「中信方」)知情參與該被指稱違法的行為。Queensland Nickel就上述未支付行為而導致Mineralogy未能向其支付資金所造成的損失尋求賠償。2015年9月，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剔除申請。在2016年3月16日的聆訊，法院命令QNI Resources Pty Ltd和QNI Metals Pty Ltd取代Queensland Nickel成為本訴訟的原告。2016年3月23日，法院宣佈判決，批准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的剔除申請及撤銷本訴訟原告所提起的訴訟。QNI Resources Pty Ltd和QNI Metals Pty Ltd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它們隨後撤回了上訴，該上訴於2016年9月1日終止。

港口糾紛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於普雷斯頓海角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澳鐵礦項目的產品。Mineralogy已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尋求法院頒發聲明，指該港口基建歸屬於Mineralogy，可就該基建行使管有權、控制權及擁有權，以及Mineralogy已終止雙方訂立用以管理港口設施使用的設施契約。

本宗訴訟於2015年6月在澳洲聯邦法院聆訊，法院於2015年8月下發判決理由。法院拒絕Mineralogy尋求的任何申索。該判決實際上保持港口設施運營的現狀，即繼續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或其代表運營管理。Mineralogy對一審判決申請上訴，上訴已經於2016年5月9至12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決定。

4 稅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16.5%(2015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5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 5(b), 5(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79	11,323
拆出資金	4,363	3,5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78	4,979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275	57,4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5,252	170,211
債券投資	25,274	22,654
其他	6	23
	251,427	270,151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3)	(1,2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172)	(44,613)
拆入資金	(1,721)	(9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7)	(699)
吸收存款	(64,577)	(80,259)
已發行債務工具	(16,438)	(10,439)
其他	(446)	(92)
	(125,504)	(138,268)
淨利息收入	125,923	131,883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6,821	8,685
銀行卡手續費	22,561	16,708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633	2,174
理財產品手續費	8,323	7,287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7,197	4,634
擔保手續費	2,790	3,940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7,997	7,131
其他	874	846
	58,196	51,4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18)	(2,50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4,578	48,89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156,528	149,628
提供服務收入	26,895	27,370
建造合同收入	9,869	12,882
	193,292	189,880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4,153	4,622
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性資產淨收益	2,022	19,557
其他	854	469
	7,029	24,648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 債券和同業存單	1,358	2,300
— 外匯	2,705	2,865
— 衍生金融工具	90	(543)
	4,153	4,622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成本	139,137	129,884
提供服務成本	18,172	18,179
建造合同成本	8,311	10,283
	165,620	158,3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收益	2,483	1,513
非金融服務業的金融資產收益	1,889	5,856
佣金收入、匯兌淨收益及其他	2,919	726
	7,291	8,095

8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40	—
—應收款項	6,706	4,098
—應收客戶工程類款項	(795)	—
—存貨	587	593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d))	53,603	47,8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	(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68	4,64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	47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1	—
—固定資產(註釋)	10,255	17,445
—無形資產(註釋)	742	2,233
—其他	953	1,878
	73,590	79,18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資產減值損失(續)

註釋：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澳鐵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澳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澳鐵礦項目確認為一個於2016年12月31日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減值跡象包括鐵礦石未來價格下跌等因素。由此，本集團評估了中澳鐵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為準。本集團在評估時採用了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方法，並基於中澳鐵礦的目的礦山使用期間使用了相應的名義貼現現金流模型。

該項目採用的折現率為9.5%。根據多位行業內專業人士作出的外部市場預測，管理層對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品質附加價格及運費調整價)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的假設作出估計。2017至2019年的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成本及支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三年預測期後，預計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會主要隨通貨膨脹相對穩定增長。

本集團已基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將總計美元1,302百萬元(折港幣10,152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2015年：美元2,213百萬元(折港幣17,261百萬元))，反映了疲軟的鐵礦石價格。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分配：

-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美元1,208百萬元(折港幣9,417百萬元)(2015年：美元1,979百萬元(折港幣15,436百萬元))
- 無形資產：美元94百萬元(折港幣735百萬元)(2015年：美元234百萬元(折港幣1,825百萬元))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486	4,533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5,718	5,592
	9,204	10,125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576)	(2,138)
	8,628	7,987
其他財務費用	60	1,252
	8,688	9,239
財務收入	(1,552)	(2,358)
	7,136	6,88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1.30%–5.70%(2015年：資本化率為2.12%–6.8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33,993	32,385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326	4,204
其他	7,753	7,838
	46,072	44,427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攤銷	2,690	2,466
折舊	9,547	9,30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5,424	5,798
稅金及附加	5,929	14,225
物業管理費	1,290	1,050
營業外支出	1,363	1,238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997	88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6	155
— 非核數服務	56	23
	27,452	35,14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2,337	23,716
土地增值稅	328	218
	22,665	23,934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1,524	959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310	791
	24,499	25,68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6,106)	(6,260)
	18,393	19,424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70,723	78,645
減：		
—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323)	(4,741)
—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虧損	(2,876)	155
	65,524	74,059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0,811	12,220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4,485	5,596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397	42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054	2,121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688)	(1,675)
其他	1,334	734
實際稅項支出	18,393	19,42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報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任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常振明	-	0.34	0.24	-	0.03	0.13	0.11	-	-	0.85
王炯	-	0.34	0.24	-	0.01	0.12	0.10	-	-	0.81
李慶萍	-	0.30	0.22	-	0.01	0.13	0.10	-	-	0.76
浦堅	-	0.30	0.22	-	0.01	0.13	0.10	-	-	0.76
非執行董事：										
楊晉明	-	-	-	-	-	-	-	-	-	-
劉野樵	-	-	-	-	-	-	-	-	-	-
宋康樂 ⁽ⁱ⁾	-	-	-	-	-	-	-	-	-	-
嚴淑琴 ⁽ⁱⁱ⁾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02	-	0.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18	-	0.56
李富真	0.38	-	-	-	-	-	-	0.01	-	0.39
藤田則春	0.38	-	-	-	-	-	-	-	-	0.38
周文耀 ⁽ⁱⁱ⁾	0.30	-	-	-	-	-	-	0.01	-	0.31
已離任董事姓名										
于貞生 ⁽ⁱⁱ⁾	-	-	-	-	-	-	-	-	-	-
曹國 ⁽ⁱⁱ⁾	-	-	-	-	-	-	-	-	-	-
李如成 ⁽ⁱⁱ⁾	0.29	-	-	-	-	-	-	-	-	0.29
	2.87	1.28	0.92	-	0.06	0.51	0.41	0.85	-	6.9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6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6年3月起，曹圃女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6年3月起，宋康樂先生和李如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6年4月起，嚴淑琴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貞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6年12月起，李如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新任董事和離任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任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常振明	-	0.34	0.34	-	0.03	0.12	0.11	-	-	0.94
王炯	-	0.34	0.34	-	-	0.12	0.10	-	-	0.90
李慶萍 ^{(a)(ii)}	-	0.03	0.03	-	-	0.01	0.01	-	-	0.08
蒲堅 ^{(a)(ii)}	-	0.03	0.03	-	-	0.01	0.01	-	-	0.08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	-	-	-	-	-	-	-	-	-	-
楊晉明	-	-	-	-	-	-	-	-	-	-
曹圃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劉野樵	-	-	-	-	-	-	-	-	-	-
楊小平 ^{(a)(ii)}	0.16	-	-	-	-	-	-	-	-	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17	-	0.55
梁定邦	0.38	-	-	-	-	-	-	0.03	-	0.41
李富真	0.38	-	-	-	-	-	-	-	-	0.38
藤田則春 ^{(a)(ii)}	0.16	-	-	-	-	-	-	-	-	0.16
已離任董事姓名										
竇建中 ^{(a)(ii)}	-	-	-	-	-	-	-	-	5.00	5.00
韓武敦 ^{(a)(ii)}	0.16	-	-	-	-	-	-	0.10	-	0.26
張極井 ^{(a)(ii)}	-	-	-	-	-	-	-	-	6.53	6.53
	2.00	0.74	0.74	-	0.03	0.26	0.23	0.68	11.53	16.21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5年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5年5月起，竇建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自2015年6月起，韓武敦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5年8月起，楊小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藤田則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5年12月起，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極井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新任董事和離任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5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15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5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1人(2015年：無1人)屬於附註12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5名人士(2015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26.29	27.07
酌情花紅	33.24	29.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40
退休計劃供款	1.63	2.09
	61.16	62.55

上述5名人士(2015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人數	2015 人數
港幣10,000,001元－港幣11,000,000元	–	1
港幣11,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3	–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1	2
港幣13,000,001元－港幣14,000,000元	1	2
	5	5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2014年：每股港幣0.20元)	5,818	4,981
已派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2015年：每股港幣0.10元)	2,909	2,909
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2015年：每股港幣0.20元)	6,691	5,81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3,119百萬元(2015年：港幣41,812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32,782	40,501
— 終止經營業務	10,337	1,311
	43,119	41,812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9,090	24,903
新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44(a))	—	1,611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基本)	29,090	26,514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附註44(a))	—	100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29,090	26,614

攤薄每股收益是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的，其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已經轉換。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包含2015年8月3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附註44(a))，其假設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在2015年8月3日已經轉換。

16 其他綜合損失

(a) 其他綜合損失各組成部分的相關稅務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稅前金額	稅務收益/ (支出)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務(支出)/ 收益	稅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11,472)	2,542	(8,930)	3,478	(506)	2,972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509	(354)	1,155	136	3	13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損失	(1,132)	—	(1,132)	(958)	—	(9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0,248)	—	(40,248)	(34,978)	—	(34,978)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評估增值	37	(9)	28	372	(93)	279
	(51,306)	2,179	(49,127)	(31,950)	(596)	(32,5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綜合損失(續)

(b) 其他綜合損失的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9,217)	9,875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2,255)	(6,397)
稅務影響	2,542	(506)
	(8,930)	2,972
現金流量套期利得	1,388	15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121	121
稅務影響	(354)	3
	1,155	13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1,132)	(9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0,248)	(34,978)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37	372
減：稅務影響	(9)	(93)
	28	279
	(49,127)	(32,546)

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業及其他。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 製造業：該分部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鋁輪轂等生產；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等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房地產業：該分部包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
- 其他：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電訊業務、汽車及食品銷售、通用航空業務、出版及其他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聯營、合營分紅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收入	187,537	50,254	62,350	11,023	4,900	64,723	35	-	380,822
分部間收入	(324)	3,527	271	315	111	1,039	6	(4,945)	-
報告分部收入	187,213	53,781	62,621	11,338	5,011	65,762	41	(4,945)	380,822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 利潤/(損失)	2,198	218	79	41	768	(986)	5	-	2,32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809	657	-	-	858	552	-	-	2,876
財務收入(附註9)	-	399	225	248	375	132	2,521	(2,348)	1,552
財務支出(附註9)	-	(2,086)	(716)	(95)	(335)	(1,476)	(6,425)	2,445	(8,688)
折舊及攤銷(附註10(b))	(3,187)	(2,287)	(3,547)	(157)	(250)	(2,755)	(54)	-	(12,237)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8)	(61,845)	(10,538)	(831)	775	(556)	(595)	-	-	(73,590)
稅前利潤/(損失)	71,691	(9,243)	2,343	1,969	3,676	4,947	(4,249)	(411)	70,723
所得稅費用	(16,193)	2,721	(1,033)	(296)	(1,412)	(1,729)	(449)	(2)	(18,393)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 淨利潤/(損失)	55,498	(6,522)	1,310	1,673	2,264	3,218	(4,698)	(413)	52,330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10,309	-	-	-	10,309
本年淨利潤/(損失)	55,498	(6,522)	1,310	1,673	12,573	3,218	(4,698)	(413)	62,639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8,406	(6,899)	1,740	1,675	12,111	1,987	(5,488)	(413)	43,119
持續經營業務：	38,406	(6,899)	1,740	1,675	1,774	1,987	(5,488)	(413)	32,782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0,337	-	-	-	10,337
-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7,092	377	(430)	(2)	462	1,231	790	-	19,520
持續經營業務：	17,092	377	(430)	(2)	490	1,231	790	-	19,548
終止經營業務：	-	-	-	-	(28)	-	-	-	(2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729,902	135,784	96,112	36,796	143,596	113,090	150,506	(167,791)	7,237,995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2,128	11,719	950	465	31,832	6,959	72	-	84,12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999	2,906	-	-	9,149	3,333	-	-	19,387
分部負債	6,237,647	160,848	49,474	26,579	94,244	70,059	167,944	(264,651)	6,542,144
其中：									
借款	2,964	41,398	15,088	1,276	10,721	32,863	21,749	(13,240)	112,819
已發行債務工具	432,579	1,453	4,242	-	-	4,682	100,937	-	543,8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收入	205,378	45,664	60,077	14,676	6,025	63,348	142	-	395,310
分部間收入	649	2,287	284	100	90	866	-	(4,276)	-
報告分部收入	206,027	47,951	60,361	14,776	6,115	64,214	142	(4,276)	395,310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 利潤/(損失)	4,350	(430)	92	37	232	441	19	-	4,74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 利潤/(損失)	357	(1,585)	(69)	-	315	827	-	-	(155)
財務收入(附註9)	-	435	369	431	323	58	3,668	(2,926)	2,358
財務支出(附註9)	-	(1,837)	(861)	(135)	(578)	(1,649)	(8,000)	3,821	(9,239)
折舊及攤銷(附註10(b))	(3,087)	(1,821)	(3,868)	(135)	(165)	(2,667)	(31)	-	(11,774)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8)	(55,784)	(21,764)	(560)	(7)	(27)	(946)	(105)	5	(79,188)
稅前利潤/(損失)	89,912	(22,997)	3,582	3,488	3,448	4,937	(4,064)	339	78,645
所得稅費用	(19,729)	4,679	(958)	(887)	(628)	(1,337)	(1,008)	444	(19,42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 淨利潤/(損失)	70,183	(18,318)	2,624	2,601	2,820	3,600	(5,072)	783	59,221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1,472	-	-	-	1,472
本年淨利潤/(損失)	70,183	(18,318)	2,624	2,601	4,292	3,600	(5,072)	783	60,69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753	(17,251)	2,496	2,601	4,137	2,501	(6,208)	783	41,812
持續經營業務：	52,753	(17,251)	2,496	2,601	2,826	2,501	(6,208)	783	40,501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311	-	-	-	1,311
-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7,430	(1,067)	128	-	155	1,099	1,136	-	18,881
持續經營業務：	17,430	(1,067)	128	-	(6)	1,099	1,136	-	18,720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61	-	-	-	1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211,176	141,693	97,208	42,245	232,809	113,738	132,562	(168,122)	6,803,309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8,821	11,128	3,143	217	4,036	3,245	73	-	50,66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794	2,628	-	-	9,582	6,697	-	-	22,701
分部負債	5,777,576	147,960	47,529	30,467	160,689	73,651	155,973	(253,705)	6,140,140
其中：									
借款	1,339	42,562	16,521	1,282	85,618	37,672	12,586	(50,359)	147,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345,120	446	5,033	-	4,750	5,283	89,804	(664)	449,772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324,402	340,348	6,682,751	6,312,332
香港及澳門	26,996	26,365	447,065	380,549
海外	29,424	28,597	108,179	110,428
	380,822	395,310	7,237,995	6,803,309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	8,867	8,827
銀行存款	50,263	63,16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520,751	519,487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65,795	75,983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3,989	4,532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21,090	4,0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6,544	125,542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5)	(40)	-
	927,259	801,61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5%(於2015年12月31日：15%)計算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15%(2015年12月31日：0%)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於2015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9%(於2015年12月31日：9.5%)。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7%(於2015年12月31日：7.5%)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於2015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中信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外匯風險準備金依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20%(於2015年12月31日：20%)按月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 (v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還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5,51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7,416百萬元)。受限資金主要包括保證金。

19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32,335	49,563
非銀行金融機構	154,601	92,222
	186,936	141,785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9)	(10)
	186,927	141,775
按剩餘期限分析：		
—1個月以內到期	64,619	68,561
—1個月至1年到期	122,281	73,168
—1年以上	27	46
	186,927	141,7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		
— 交易性債券投資(註釋(a))	10,767	10,189
— 同業存單(註釋(b))	56,677	18,175
— 投資基金(註釋(c))	2,577	6,371
— 交易性權益投資(註釋(d))	189	338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註釋(e))：		
— 債券投資	5,121	2,108
— 其他	2,488	3,210
	77,819	40,391
發行人：		
— 政府	57	507
— 政策性銀行	3,177	4,509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1,054	30,961
— 企業實體	3,531	4,414
	77,819	40,391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到期	19,188	15,378
— 3個月至1年到期	48,585	15,236
— 1年以上	7,262	9,757
— 無固定期限	2,784	20
	77,819	40,391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a) 交易性債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1,092	832
於香港外上市	7,575	9,235
非上市	2,100	122
	10,767	10,1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同業存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外上市	56,677	18,175

(c) 投資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	2,577	6,371

(d) 交易性權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103	202
於香港外上市	82	133
非上市	4	3
	189	338

(e)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	1,733
於香港外上市	4,970	-
非上市	2,639	3,585
	7,609	5,318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利率和外匯的遠期和掉期。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第三方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註釋(c)(i))						
—利率衍生工具	15,727	225	26	13,302	283	46
—貨幣衍生工具	-	-	-	3,939	48	-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註釋(c)(ii))						
—利率衍生工具	17,416	-	2,187	14,246	-	2,608
—貨幣衍生工具	1,423	9	19	113	-	2
—其他衍生工具	1,253	99	9	24	-	908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945,104	3,548	3,173	716,684	1,258	1,467
—貨幣衍生工具	2,920,994	47,423	44,774	1,911,069	13,717	12,082
—貴金屬衍生工具	86,511	1,977	2,460	22,396	1,203	362
—其他衍生工具	-	-	-	6,234	-	-
	3,988,428	53,281	52,648	2,688,007	16,509	17,4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1,077,629	974,188
3個月至1年到期	2,573,742	1,560,625
1年至5年到期	324,205	144,900
5年以上到期	12,852	8,294
	3,988,428	2,688,007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港幣41,51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22,332百萬元)。

(c)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套期

採用公允價值套期，以利用利率掉期工具或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市場利率或匯率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ii) 現金流量套期

採用現金流量套期，以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商品期貨合約或利率掉期工具對沖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匯率或商品價格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22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註釋(a))	32,990	27,333
應收利息(註釋(b))	37,579	36,750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c))	68,373	77,264
	138,942	141,34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港幣14,24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502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作為費用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9,055	23,522
1年以上	5,370	4,947
	34,425	28,469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1,435)	(1,136)
	32,990	27,333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ii)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港幣10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411百萬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財務困難之客戶，管理層評估認為只能收回其中一部分應收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特定減值準備金額。

(iii)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在個別及組合基準下均未被視為減值的已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1年以內	1,298	1,365
逾期超過1年	383	407
	1,681	1,77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素來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的眾多第三方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而有關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有關餘款計提減值準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項(續)

(b) 應收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41,949	39,297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4,370)	(2,547)
	37,579	36,750

(c)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69,925	78,661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1,552)	(1,397)
	68,373	77,264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4,294	3,104
在產品	4,319	4,622
庫存商品	15,063	13,318
物業		
—開發中物業	16,684	86,927
—持有待售物業	5,472	18,460
—其他物業	1,391	2,190
其他	1,682	1,826
	48,905	130,447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148,416	146,594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5)	1,035	831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5)	(483)	(145)
	148,968	147,28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18,51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89,589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無使用受限的存貨(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270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64,363	165,09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9,252	300
	193,615	165,391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 票據	—	84,495
— 證券	193,577	80,251
— 其他	38	645
	193,615	165,391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193,577	161,380
— 1個月至1年到期	38	3,892
— 1年以上到期	—	119
	193,615	165,391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		
— 一般貸款	2,034,571	2,093,945
— 貼現貸款	83,949	110,721
—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579	21,340
	2,157,099	2,226,006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484,297	320,999
— 經營貸款	125,151	126,251
— 信用卡	265,745	209,841
— 其他	194,224	140,987
	1,069,417	798,078
	3,226,516	3,024,084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5)		
— 單項評估	(32,240)	(21,973)
— 組合評估	(56,370)	(54,313)
	(88,610)	(76,286)
	3,137,906	2,947,79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617,132	588,325
保證貸款	567,054	588,12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583,998	1,397,259
— 質押貸款	374,383	339,655
	3,142,567	2,913,363
貼現貸款	83,949	110,72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226,516	3,024,084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168,261	11,826	46,429	3,226,516	1.81%
減：貸款損失準備	(47,308)	(9,062)	(32,240)	(88,610)	
	3,120,953	2,764	14,189	3,137,906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977,437	9,553	37,094	3,024,084	1.54%
減：貸款損失準備	(47,335)	(6,978)	(21,973)	(76,286)	
	2,930,102	2,575	15,121	2,947,79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註釋：

-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認定已出現減值，通過單項或組合評估(指具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組合)的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港幣46,429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7,094百萬元)，抵質押物涵蓋以及未涵蓋的該類貸款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抵質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25,254	12,396
抵質押物未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21,175	24,698
	46,429	37,094

於2016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港幣20,84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19,935百萬元)。

上述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d)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47,335	6,978	21,973	76,286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3,201	8,094	45,587	56,882
— 本年轉回	(113)	(474)	(2,692)	(3,279)
折現回撥	—	—	(660)	(660)
本年核銷	—	(5,449)	(30,763)	(36,21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474	195	669
匯率變動	(3,115)	(561)	(1,400)	(5,076)
12月31日	47,308	9,062	32,240	88,6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46,554	4,920	17,627	69,101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5,968	7,062	37,830	50,860
— 本年轉回	(106)	(354)	(2,573)	(3,033)
折現回撥	—	—	(737)	(737)
本年核銷	(2,235)	(4,707)	(29,351)	(36,29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446	302	748
匯率變動	(2,846)	(389)	(1,125)	(4,360)
12月31日	47,335	6,978	21,973	76,286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4,455	6,235	3,073	335	14,098
保證貸款	8,693	13,022	7,978	128	29,82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5,364	19,297	9,867	750	55,278
— 質押貸款	1,780	3,091	1,169	70	6,110
	40,292	41,645	22,087	1,283	105,307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4,088	3,657	2,993	355	11,093
保證貸款	10,632	6,308	6,093	275	23,30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5,754	14,732	7,569	458	48,513
— 質押貸款	3,685	1,903	1,194	74	6,856
	44,159	26,600	17,849	1,162	89,770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債券(註釋(a))	449,754	360,04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註釋(b))	129,736	89,89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註釋(c))	17,555	33,138
權益投資(註釋(d))	15,763	10,660
投資基金(註釋(e))	30,532	1,904
	643,340	495,639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863)	(853)
	642,477	494,786
發行方：		
— 政府	202,541	136,925
— 政策性銀行	102,744	87,008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225,284	162,884
— 企業實體	111,908	107,969
	642,477	494,786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150,556	77,175
— 3個月至1年	106,324	122,040
— 超過1年	370,052	287,217
— 無固定期限	15,545	8,354
	642,477	494,786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a) 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債券	449,754	360,040
減：減值準備	(148)	(168)
	449,606	359,872
其中：		
—於香港上市	18,521	14,874
—於香港外上市	398,907	309,119
—非上市	32,178	35,879
	449,606	359,872

(b)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29,736	89,897
其中：		
—於香港外上市	129,736	89,897

(c)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7,555	33,138
減：減值準備	(373)	(256)
	17,182	32,882
其中：		
—於香港外上市	—	17
—非上市	17,182	32,865
	17,182	32,88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d) 權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權益投資	15,763	10,660
減：減值準備	(309)	(401)
	15,454	10,259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2,292	1,370
— 於香港外上市	1,678	1,394
— 非上市	11,484	7,495
	15,454	10,259

(e) 投資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投資基金	30,532	1,904
減：減值準備	(33)	(28)
	30,499	1,876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1,492	12
— 於香港外上市	21,894	—
— 非上市	7,113	1,864
	30,499	1,876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債券	244,123	216,244
其他	30	72
	244,153	216,316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2)	(49)
	244,151	216,267
其中：		
—於香港上市	1,017	462
—於香港外上市	238,128	208,704
—非上市	5,006	7,101
	244,151	216,267
發行方：		
—政府	55,098	59,759
—政策性銀行	78,100	76,419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86,397	48,658
—公共實體	4	5
—企業實體	24,552	31,426
	244,151	216,267
按剩餘期限分析：		
—3個月以內	13,663	5,655
—3個月至1年	64,873	22,222
—超過1年	165,615	188,390
	244,151	216,267
公允價值	244,876	222,501
其中：上市債券的市值	240,837	215,396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計劃	145,595	168,036
證券定向管理計劃	509,120	986,781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512,448	176,186
其他	1,296	1,468
	1,168,459	1,332,471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2,134)	(1,190)
	1,166,325	1,331,281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64,89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90,285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7。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和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上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4.03%	32.87%	32.73%	30.27%	39.76%	41.23%	40.50%	40.50%
總資產	6,630,502	6,114,125	22,106	24,785	18,183	16,982	13,269	14,066
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851,828	706,620	4,431	6,236	1,459	1,223	1,161	1,300
拆出資金	186,927	141,775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566	31,297	-	-	-	-	2,884	1,839
衍生金融資產	52,952	16,458	-	-	-	-	6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0,947	165,391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2,871	2,946,219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571	446,143	1,667	1,498	-	-	1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3,148	214,770	-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57,872	1,327,565	-	-	-	-	-	-
總負債	(6,200,662)	(5,732,538)	(14,037)	(14,296)	(10,283)	(9,925)	(8,573)	(9,961)
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5,755)	(44,761)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97,188)	(1,275,447)	-	-	-	-	-	-
拆入資金	(93,596)	(58,784)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50,373)	(13,629)	-	-	-	-	(10)	(9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534)	(84,948)	-	-	-	-	-	-
吸收存款	(4,068,473)	(3,799,058)	-	-	-	-	-	-
借款	-	-	(5,046)	(4,860)	(7,901)	(7,472)	(7,527)	(7,8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429,840	381,587	8,069	10,489	7,900	7,057	4,696	4,105
歸屬於：								
—子公司股東	384,869	379,264	7,941	10,489	7,871	7,029	4,804	4,167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44,971	2,323	128	-	29	28	(108)	(62)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175,942	138,175	2,727	3,433	3,158	2,926	1,838	1,626
收入	180,347	181,265	4,412	5,007	7,699	8,371	2,957	3,713
本年淨利潤/(虧損)	48,885	51,984	(1,831)	77	863	815	344	(6,172)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43,357	59,013	(1,832)	62	852	777	591	(6,77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17,131	17,574	(584)	22	349	343	128	(2,53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183	171	-	64	11	169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4,615	(25,948)	(798)	69	1,883	1,776	233	71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7,260)	(177,540)	(1,313)	218	(1,337)	(875)	199	(91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110	192,080	573	909	(332)	(1,213)	(554)	(1,73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86,440	53,094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2,315)	(2,431)
	84,125	50,663

註釋：

- (i)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7。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海外發展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	香港、上海		未上市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615,294	667,895	735,406	90,328	83,979
總負債	(343,866)	(504,913)	(566,224)	(61,757)	(57,013)
淨資產	271,428	162,982	169,182	28,571	26,966
歸屬於：					
— 聯營企業股東	266,253	159,524	166,079	28,571	26,966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5,175	3,458	3,103	—	—
	271,428	162,982	169,182	28,571	26,96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中國海外發展 有限公司從投資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收入	註釋	58,572	90,821	9,893	-
本年淨利潤/(損失)	註釋	12,847	25,357	1,444	(433)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註釋	(958)	2,907	-	-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註釋	11,889	28,264	1,444	(433)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383	1,170	699	-	-

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 至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聯營企業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266,253	159,524	166,079	28,571	26,966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10.00%	16.66%	15.59%	15.00%	15.0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26,625	26,577	25,892	4,286	4,045
商譽及其他	1,397	1,366	1,035	-	-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28,022	27,943	26,927	4,286	4,045

註釋：

從投資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不重大，故未進一步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23,874	19,691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損失)/利潤	(604)	73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543	(830)
本年綜合損失總額	(61)	(92)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20,894	24,198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507)	(1,497)
	19,387	22,701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7。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61,119	57,264	7,610	9,782	10,303	10,425
總負債	(56,870)	(53,304)	(2,355)	(5,909)	(6,321)	(7,859)
淨資產	4,249	3,960	5,255	3,873	3,982	2,566
歸屬於：						
—合營企業股東	4,249	3,960	5,255	3,873	3,982	2,566
—合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4,249	3,960	5,255	3,873	3,982	2,56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517	10,192	5,402	2,382	6,027	5,092
本年淨利潤	819	476	1,698	780	1,452	817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254)	32	-	(227)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65	508	1,698	553	1,452	817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	-	408

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
份額調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合營企業歸屬於合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4,249	3,960	5,255	3,873	3,982	2,566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2,125	1,980	2,628	1,937	1,195	770
商譽及其他	1,257	1,342	42	626	1,160	1,343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3,382	3,322	2,670	2,563	2,355	2,113

註釋：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處置了對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5%的權益，剩餘權益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10,980	14,70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損失)	1,182	(982)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20)	(46)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1,162	(1,02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 房地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28,508
匯率變動	(3,053)	(4,294)	(915)	(878)	(425)	(388)	(9,953)	(706)	(10,659)	(776)
處置子公司	(1,579)	(321)	(869)	(189)	(179)	(1,863)	(5,000)	(1,512)	(6,512)	(1,539)
本年增加	6,357	2,432	13,077	2,178	515	209	24,768	921	25,689	6,008
本年處置	(1,270)	(1,316)	(306)	(606)	(539)	(1,047)	(5,084)	(33)	(5,117)	(1,011)
本年轉入／(轉出)	1,562	26,607	(30,934)	378	12	2,354	(21)	(806)	(827)	(23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580
於2016年12月31日	63,399	145,572	13,731	15,243	12,591	7,902	258,438	16,704	275,142	31,539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6年1月1日	(13,997)	(47,646)	(10,646)	(8,340)	(4,126)	(2,601)	(87,356)	(1,472)	(88,828)	-
匯率變動	816	1,969	9	534	161	115	3,604	28	3,632	-
處置子公司	540	168	6	59	150	647	1,570	100	1,670	-
本年計提	(2,043)	(5,342)	-	(2,195)	(874)	(506)	(10,960)	(250)	(11,210)	-
處置沖銷	133	447	-	425	368	709	2,082	3	2,085	-
本年轉入／(轉出)	-	(10,543)	10,543	-	-	-	-	-	-	-
減值損失(附註45)	(2,300)	(6,302)	(74)	(27)	(368)	(1,184)	(10,255)	-	(10,255)	-
於2016年12月31日	(16,851)	(67,249)	(162)	(9,544)	(4,689)	(2,820)	(101,315)	(1,591)	(102,906)	-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6,548	78,323	13,569	5,699	7,902	5,082	157,123	15,113	172,236	31,539
組成部分：										
成本	63,399	145,572	13,731	15,243	12,591	7,902	258,438	16,704	275,142	-
估值	-	-	-	-	-	-	-	-	-	31,539
	63,399	145,572	13,731	15,243	12,591	7,902	258,438	16,704	275,142	31,53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廠房及		辦公及				小計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54,006	104,830	25,987	13,311	12,726	5,962	216,822	17,962	234,784	28,744
匯率變動	(2,835)	(3,974)	(646)	(725)	(404)	(186)	(8,770)	(1,125)	(9,895)	(871)
企業合併	4,846	16,296	777	125	36	3,223	25,303	565	25,868	-
本年增加	4,255	1,210	16,164	1,804	855	667	24,955	1,706	26,661	590
本年處置	(855)	(897)	-	(353)	(644)	(651)	(3,400)	(268)	(3,668)	-
本年轉入／(轉出)	1,965	4,999	(8,604)	198	638	(378)	(1,182)	-	(1,182)	(616)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661
於2015年12月31日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28,508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5年1月1日	(10,913)	(23,777)	(6,917)	(7,241)	(2,964)	(2,475)	(54,287)	(1,194)	(55,481)	-
匯率變動	761	1,724	4	435	149	163	3,236	83	3,319	-
企業合併	(1,808)	(8,374)	-	(72)	(19)	(759)	(11,032)	(31)	(11,063)	-
本年計提	(2,101)	(5,056)	-	(1,699)	(1,018)	(361)	(10,235)	(362)	(10,597)	-
處置沖銷	188	515	-	269	202	598	1,772	-	1,772	-
本年轉入／(轉出)	130	161	-	-	-	344	635	32	667	-
減值損失(附註45)	(254)	(12,839)	(3,733)	(32)	(476)	(111)	(17,445)	-	(17,445)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997)	(47,646)	(10,646)	(8,340)	(4,126)	(2,601)	(87,356)	(1,472)	(88,828)	-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7,385	74,818	23,032	6,020	9,081	6,036	166,372	17,368	183,740	28,508
組成部分：										
成本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
估值	-	-	-	-	-	-	-	-	-	28,508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28,5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固定資產(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港幣4,85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4,804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a) 廠房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性房地產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 超過50年的租期	4,916	5,964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63,581	58,765
— 少於10年的租期	1,134	1,466
	69,631	66,195
香港		
— 超過50年的租期	758	688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16,702	16,663
	17,460	17,351
海外持有的物業		
— 永久業權	1,448	1,932
— 超過50年的租期	292	—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4,293	7,710
— 少於10年的租期	76	73
	6,109	9,715
合計	93,200	93,2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6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測建行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海外	中原測量師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物業所在地	2015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測建行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32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13,713	13,955
匯率變動	(788)	(836)
本年增加	5,366	580
處置子公司	(1,539)	—
本年處置	(72)	—
本年轉出	(171)	(294)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431	308
於12月31日	16,940	13,713
投資性房地產—香港		
於1月1日	14,285	14,272
匯率變動	6	—
本年增加	636	2
本年處置	(761)	—
本年轉出	(60)	(322)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122	333
於12月31日	14,228	14,285
投資性房地產—海外		
於1月1日	510	517
匯率變動	6	(35)
本年增加	6	8
本年處置	(178)	—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27	20
於12月31日	371	510

32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並未發生任何轉換(2015年：無)。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1,324	19,211	10,327	40,862
匯率變動	(717)	-	(445)	(1,162)
本年增加	10	84	1,853	1,947
處置子公司	-	-	(41)	(41)
本年處置	-	(25)	(1,338)	(1,363)
於2016年12月31日	10,617	19,270	10,356	40,243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6年1月1日	(768)	(15,870)	(3,652)	(20,290)
匯率變動	57	-	130	187
處置子公司	-	-	22	22
本年計提	(203)	(65)	(1,026)	(1,294)
處置沖銷	-	-	1,196	1,196
減值損失(附註45)	-	(735)	(7)	(742)
於2016年12月31日	(914)	(16,670)	(3,337)	(20,921)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9,703	2,600	7,019	19,32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形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路及隧道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3,990	18,851	7,105	39,946
匯率變動	(702)	(5)	(374)	(1,081)
本年增加	36	365	1,265	1,666
本年處置	–	–	(37)	(37)
本年轉出(註釋)	(2,000)	–	–	(2,000)
企業合併	–	–	2,368	2,368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24	19,211	10,327	40,862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5年1月1日	(2,447)	(13,603)	(2,872)	(18,922)
匯率變動	45	2	121	168
本年計提	(287)	(37)	(855)	(1,179)
處置沖銷	–	–	35	35
本年轉出(註釋)	1,921	–	–	1,921
減值損失(附註45)	–	(2,232)	(1)	(2,233)
企業合併	–	–	(80)	(80)
於2015年12月31日	(768)	(15,870)	(3,652)	(20,290)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556	3,341	6,675	20,572

攤銷費用列入「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註釋：

公路及隧道經營權包含一項於2016年8月7日到期的香港東區海底隧道的特許經營權。在到期時，這一公路及隧道經營權已轉交給特許權擁有人，即香港政府。政府僅對授權條文中約定的設備進行補償。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將與此項特許經營權相關的公路及隧道經營權從無形資產重分類至應收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成本：		
1月1日	19,855	14,093
本年增加	2,695	6,397
本年轉出	-	(7)
匯率變動	(245)	(628)
12月31日	22,305	19,855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	(374)	(384)
本年增加(附註45)	(63)	-
匯率變動	3	10
12月31日	(434)	(374)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21,871	19,481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1,376	1,409
金融業	1,498	1,529
製造業	1,105	612
房地產業	348	359
其他	17,544	15,572
	21,871	19,481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減值損失港幣63百萬元(2015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應交所得稅	9,999	8,987
應交土地增值稅	-	427
	9,999	9,414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除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外的資產 減值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5年1月1日	6,457	2,858	11,000	777	2,202	1,876	25,170
計入當期損益	5,295	(1,070)	1,658	3	737	156	6,77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	4	(6)	-	349	354
企業合併	-	-	-	-	5	-	5
匯率變動及其他	44	(221)	(625)	(59)	(121)	(344)	(1,326)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96	1,574	12,037	715	2,823	2,037	30,982
計入當期損益	1,650	464	4,247	(20)	1,772	(467)	7,64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	1	(343)	-	(281)	(624)
處置子公司	(244)	(118)	(41)	-	-	(220)	(623)
匯率變動及其他	87	(91)	(934)	(1)	50	(63)	(95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289	1,828	15,310	351	4,645	1,006	36,4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於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5年1月1日	(1,845)	(546)	(3,276)	(2,635)	(8,302)
計入當期損益	(452)	87	296	(445)	(51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97)	-	(93)	(263)	(853)
企業合併	-	(168)	-	(241)	(409)
匯率變動及其他	44	(3)	(159)	(23)	(141)
於2015年12月31日	(2,750)	(630)	(3,232)	(3,607)	(10,219)
計入當期損益	(593)	(233)	(527)	(328)	(1,68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52	-	(57)	39	2,434
處置子公司	102	-	182	743	1,027
匯率變動及其他	85	(88)	219	(102)	114
於2016年12月31日	(704)	(951)	(3,415)	(3,255)	(8,32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96	1,992
可抵扣虧損	11,394	12,681
	13,590	14,673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16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6,86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8,421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與若干子公司留存收益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將該部分留存收益進行分配(於2015年12月31日：無)。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502,387	493,190
非銀行金融機構	594,777	782,231
	1,097,164	1,275,421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 即時償還	205,334	269,043
— 3個月以內	658,028	373,031
— 3個月至1年	233,187	630,237
— 1年以上	615	3,110
	1,097,164	1,275,4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71,237	41,753
非銀行金融機構	22,359	16,388
	93,596	58,141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3個月以內	60,304	43,567
—3個月至1年	33,292	14,174
—1年以上	—	400
	93,596	58,141

38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895	52,920
預收賬款	5,547	24,332
應付利息	44,214	47,933
其他應付稅項	4,309	4,297
待清算款項	33,575	28,311
其他應付款	66,745	72,843
	207,285	230,63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6,050	36,216
1年至2年	8,725	11,556
2年至3年	6,732	3,356
3年以上	1,388	1,792
	52,895	52,9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95,488	10,644
銀行業金融機構	38,968	71,954
非銀行金融機構	78	2,351
	134,534	84,949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102,053	52,133
票據	32,481	32,816
	134,534	84,949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

40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845,451	1,385,738
— 個人客戶	260,433	213,561
	2,105,884	1,599,299
定期和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554,160	1,727,112
— 個人客戶	363,387	432,611
	1,917,547	2,159,723
匯出及應解匯款	8,091	7,826
	4,031,522	3,766,84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吸收存款(續)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238,817	349,205
信用證保證金	10,759	11,031
保函保證金	28,867	25,992
其他	166,345	144,801
	444,788	531,029

41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80,128	92,931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23,900	33,996
保證借款	643	708
	104,671	127,635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6,883	17,962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1,143	1,624
保證借款	122	–
	8,148	19,586
	112,819	147,2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借款(續)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9,413	37,645
— 1至2年	10,985	22,778
— 2至5年	27,464	40,806
— 5年以上	44,957	45,992
	112,819	147,221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3,045	70,886
美元	50,453	58,633
港幣	14,876	8,754
其他貨幣	14,445	8,948
	112,819	147,221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25,04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5,620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86,29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83,858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物。
-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所有的銀行授信協議均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47(b)。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註釋(a))	81,376	72,762
已發行票據(註釋(b))	64,916	69,244
已發行次級債務(註釋(c))	85,234	92,840
已發行存款證(註釋(d))	10,612	10,390
同業存單(註釋(e))	301,755	204,536
	543,893	449,772
<i>償還期限</i>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0,997	219,157
—1年至2年	34,395	11,158
—2年至5年	55,073	79,894
—5年以上	133,428	139,563
	543,893	449,7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5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已發行債務工具由本集團子公司認購，這些已發行債務工具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該情況發生。

註釋：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註釋(i))	54,832	36,71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註釋(ii))	16,166	20,896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房地產」)(註釋(iii))	-	4,391
中信國際電訊(註釋(iv))	3,483	3,480
中信重工(註釋(v))	3,460	3,33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註釋(vi))	2,236	2,149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註釋(vii))	1,199	1,803
	81,376	72,7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1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人民幣票據1	人民幣	1,000	2011-08-03	2016-08-03	2.70%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1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2中信債券	人民幣	4,500	2002-09-26	2017-09-26	4.08%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2中信債券	人民幣	4,500	2002-09-26	2017-09-26	4.08%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5中信債券-SCP001	人民幣	3,000	2015-04-20	2016-01-17	4.18%
武士債	日元	10,000	1996-09-19	2016-09-18	4.95%

(iii) 中信房地產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4,000	2015-12-09	2020-12-09	4.80%

(iv) 中信國際電訊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v)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公司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	1,500	2016-02-26	2017-02-26	3.20%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4-11-26	2019-11-26	4.98%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00	2013-01-25	2016-01-25	4.85%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4-11-26	2019-11-26	4.98%	

(vi)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2	人民幣	500	2012-06-25	2017-06-25	5.23%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3	人民幣	200	2012-11-27	2017-11-26	6.06%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利港SCP001	人民幣	100	2016-09-01	2017-06-02	3.02%	
— 16利港SCP002	人民幣	200	2016-09-21	2017-06-20	3.04%	
— 16利港SCP003	人民幣	200	2016-10-19	2017-07-18	2.99%	
— 16利港SCP004	人民幣	300	2016-11-15	2017-08-14	3.28%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2	人民幣	500	2012-06-25	2017-06-25	5.23%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3	人民幣	200	2012-11-27	2017-11-26	6.06%	
— 人民幣票據4	人民幣	500	2013-06-05	2016-06-04	4.93%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票據	人民幣	100	2013-10-28	2016-10-28	6.3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vii) 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環境技術」)：						
— 中期票據	新加坡元	225	2015-04-29	2018-04-29	4.70%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環境技術：						
— 中期票據	新加坡元	100	2013-09-02	2016-09-02	7.25%	
— 中期票據	新加坡元	225	2015-04-29	2018-04-29	4.70%	

(b) 已發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中信有限(註釋(i))	29,938	31,889
中信銀行(註釋(ii))	34,978	37,355
	64,916	69,244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續)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點心債	人民幣	1,500	2014-02-27	2017-02-27	4.13%
金融債券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2015小微債2	人民幣	8,000	2015-11-13	2020-11-17	3.61%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點心債	人民幣	1,500	2014-02-27	2017-02-27	4.13%
金融債券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2015小微債2	人民幣	8,000	2015-11-13	2020-11-17	3.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 2020年6月(註釋(i))	4,071	4,133
— 2022年9月(註釋(ii))	2,322	2,307
— 2024年5月(註釋(iii))	2,328	2,328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 2021年6月(註釋(iv))	—	2,387
— 2025年5月(註釋(v))	12,856	13,727
— 2027年6月(註釋(vi))	22,335	23,845
— 2024年8月(註釋(vii))	41,322	44,113
	85,234	92,84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2-09-27	2022-09-28	3.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2-09-27	2022-09-28	3.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	2006-06-22	2021-06-22	4.12%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年利率為0.46%至3.62%(於2015年12月31日：0.46%至3.73%)。

(e) 同業存單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269,923百萬元(折港幣301,75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356百萬元(折港幣204,536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參考收益率為2.68%至3.75%(於2015年12月31日：2.75%至4.77%)，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兩年不等(於2015年12月31日：一個月至兩年不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預計負債

	環境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37	1,530	3,567
匯率變動	(2)	(89)	(91)
本年計提	–	593	593
處置子公司	–	(352)	(352)
本年支付款項	(18)	(31)	(49)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7	1,651	3,668
於2015年1月1日	1,924	1,008	2,932
匯率變動	(32)	(44)	(76)
本年計提	153	580	733
本年支付款項	(8)	(14)	(22)
於2015年12月31日	2,037	1,530	3,567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5年8月12日，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港幣13.95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859,218,000股新股，共計港幣11,986,091,100元。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向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總計3,327,721,000股的全額支付可轉換優先股，對價金額為港幣45,922,549,800元(以下簡稱「優先股」)。於2015年8月14日，正大光明按轉換價普通股每股港幣13.80元將優先股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普通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於2015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列示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b) 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自2000年5月31日採納原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以來直至計劃二零零零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6批購股權。

所有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已授出及被接納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港幣19.90元、港幣22.10元、港幣47.32元、港幣22.00元及港幣20.59元的購股權，分別於2007年5月27日、2009年10月31日、2011年6月19日、2012年10月15日、2014年11月18日及2015年1月13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b) 股份支付(續)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原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2016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64,944,416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二零一一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15年：無)。

(i)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權價如下：

	2016		2015	
	每股平均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幣元	購股權	行使價港幣元	購股權
1月1日	-	-	20.59	400,000
已失效	-	-	20.59	(400,000)
12月31日	-	-	-	-
加權平均合約之剩餘年期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2015年：無)。

(c)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1年4月及2013年5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名義金額為美元750百萬元(折港幣5,850百萬元)及美元1,000百萬元(折港幣7,800百萬元)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以下簡稱「永久資本證券」)。該類證券為永久性，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中核算。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贖回名義金額為美元750百萬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該金額包括應付未付的分派付款。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資本公積

於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發行的賣出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j)(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i)(ii)和附註2(f)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v) 外幣報表折算差

外幣報表折算差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h)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 港幣百萬元	核銷轉回/ (轉銷)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 拆出資金(附註18、附註19)	10	40	-	1	-	(2)	49
應收款項(附註22)	5,080	8,240	(722)	(3,930)	(1,130)	(181)	7,35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77	10	(805)	-	-	(77)	905
存貨(附註23)	2,433	1,035	(483)	(73)	(393)	(6)	2,513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	76,286	56,882	(3,279)	(36,212)	-	(5,067)	88,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853	810	(8)	(349)	(423)	(20)	863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7)	49	2	-	(48)	-	(1)	2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8)	1,190	1,631	(564)	(1)	-	(122)	2,1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2,431	5	-	(82)	(3)	(36)	2,31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1)	1,497	11	-	(1)	-	-	1,507
固定資產(附註32)	26,612	10,255	-	(53)	(95)	217	36,936
無形資產(附註33)	15,814	742	-	(154)	(3)	4	16,403
其他資產	3,965	2,249	(82)	(339)	(1,213)	(148)	4,432
	137,997	81,912	(5,943)	(41,241)	(3,260)	(5,439)	164,0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 港幣百萬元	核銷轉回/ (轉銷)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 拆出資金(附註18、附註19)	10	-	-	1	(1)	10	
應收款項(附註22)	4,292	4,756	(635)	(3,065)	(268)	5,08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687	-	-	-	90	1,777	
存貨(附註23)	2,029	831	(145)	(198)	(84)	2,433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	69,101	50,860	(3,033)	(36,293)	(4,349)	76,2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1,845	756	(723)	(950)	(75)	853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7)	53	1	(5)	3	(3)	49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8)	525	4,760	(113)	(3,921)	(61)	1,19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3,616	476	-	(1,682)	21	2,4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1)	1,613	-	-	-	(116)	1,497	
固定資產(附註32)	9,259	17,448	(3)	101	(193)	26,612	
無形資產(附註33)	13,597	2,233	-	(13)	(3)	15,814	
其他資產	2,410	2,142	(602)	(11)	26	3,965	
	110,037	84,263	(5,259)	(46,028)	(5,016)	137,99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到期日為1年以內	9,292	8,462
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74,332	83,510
	83,624	91,972
開出保函	195,605	168,190
開出信用證	96,798	109,784
承兌匯票	598,680	753,607
信用卡承擔	241,299	178,015
其他	3	5,040
	1,216,009	1,306,6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76,984	467,758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c)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兌該等國債。該等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債券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國債兌付承諾	14,223	15,960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於2015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17,712	15,469
第三方	2,940	7,208
	20,652	22,677

註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餘額中包含為本年已處置給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的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5,300百萬元(折約港幣5,900百萬元)，擔保處於替換過程中並已由中國海外提供反擔保(附註48(b))。

關聯方關係的披露詳見附註48(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提供給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	261	146
第三方	11	99
	272	245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在高院的訴訟已暫緩以等待審裁處的裁定，證監會尚未計算該訴訟中涉及的回復或賠償的額度。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現正等待審裁處作出裁決。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調查(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程序及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程序及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程序及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Mineralogy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列明，從磁鐵礦石開採(A項專利費)和精礦粉生產(B項專利費)引致應付的專利費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同時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至特定時間尚未達到最低生產水準，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一筆最低生產專利費。

由於以海運進行貿易的鐵礦石的定價方式的改變，本公司認為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Mineralogy及其關聯公司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對本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及這些公司的若干人員提起了涵蓋或基於對B項專利費和/或最低專利費的申索的一系列訴訟。該等還正在進行的訴訟，在附註3(l)中有詳細描述。本集團正強烈反擊該等訴訟。B項專利費訴訟的聆訊暫列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預計持續15日。

即使Kenneth Martin法官就重審的申請發佈禁制令(如前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無法對B項專利費訴訟中的B項專利費的任何潛在負債(假設存在負債)做出可靠估計。因此未在本賬目中就此錄入任何預計負債。

本集團還存在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l)。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ii) 中信資源訴訟

- (1)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煤進出口」)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ACT」)提出索償(以下簡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i)聲稱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美元89,755,000元(港幣700,089,000元)加上利息，以及(ii)山西索償A所產生的費用。

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已自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一定數量的存貨。在2015年9月，山西索償A已透過山西法院發出的公開通告向CACT送達。法院聆訊隨後已舉行。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法院裁定山西索償A根據第12條移交予公安局。山煤進出口任何可能就山西索償A(以鋁錠為主體)的賠償現按照中國刑事法律程序決定。被移交予公安局後，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

- (2)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簡稱「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以下簡稱「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美元27,890,000元(港幣217,542,000元)連利息(以下簡稱「山西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認為山西索償B沒有依據。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山西索償B作出調整。

- (3) 在2014年8月，中信資源獲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港國際」)刊發的公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簡稱「荷蘭銀行」)在2014年7月14日向CACT提起法律訴訟(以下簡稱「荷蘭銀行索償」)。根據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起荷蘭銀行索償，聲稱CACT就荷蘭銀行宣稱已獲授質權的貨物(以下簡稱「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並尋求以下判令：(i) CACT向荷蘭銀行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港幣1,167,000元)；(ii) 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 CACT承擔荷蘭銀行索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在2016年10月，中信資源以青島港國際刊發的公告獲悉，荷蘭銀行已撤回荷蘭銀行索償。

- (iv) 本集團還存在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授權已訂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18,004	30,888

(g)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相關物業和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4,309	4,469
1年以上2年以內	3,362	3,794
2年以上3年以內	2,817	3,141
3年以上	8,442	10,429
	18,930	21,833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對於貸款業務，本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授信業務審批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能夠充分瞭解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謹慎選擇交易對手、註重對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加強對交易對手進行動態跟蹤管理、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和擔保情況、及時採取防範和化解風險的措施。在資金業務中，信用風險主要包括歸屬於集團的資產價值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由不同類型投資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導致評級下降和衍生交易對手不能履約的兩方面原因引起。本集團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並參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其實時監控。

本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金額是指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8,392	792,788
拆出資金	186,927	141,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5,053	33,682
衍生金融資產	53,281	16,509
應收款項	116,283	118,0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3,615	165,3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7,906	2,947,7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342	449,76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151	216,2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6,325	1,331,281
	6,671,275	6,213,268
信貸承諾和擔保	1,236,661	1,329,28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7,907,936	7,542,55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放 中央銀行及 存拆放 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					
<i>單項評估</i>					
總額	46,429	36	-	68	31
減值準備	(32,240)	(9)	-	(35)	(16)
	14,189	27	-	33	15
<i>組合評估</i>					
總額	11,826	-	-	-	-
減值準備	(9,062)	-	-	-	-
	2,764	-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釋(1))					
總額	50,757	-	-	-	148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38,754	-	-	-	148
—逾期3個月到1年	12,003	-	-	-	-
減值準備	(9,393)	-	-	-	(3)
	41,364	-	-	-	145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3,117,504	1,105,332	193,615	896,110	1,168,280
減值準備(註釋(2))	(37,915)	(40)	-	(115)	(2,115)
	3,079,589	1,105,292	193,615	895,995	1,166,165
淨額	3,137,906	1,105,319	193,615	896,028	1,166,32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放 中央銀行及 存拆放 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及 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					
<i>單項評估</i>					
總額	37,094	36	–	198	33
減值準備	(21,973)	(10)	–	(128)	(16)
	15,121	26	–	70	17
<i>組合評估</i>					
總額	9,553	–	–	–	–
減值準備	(6,978)	–	–	–	–
	2,575	–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釋(1))					
總額	49,896	–	–	–	148
其中：					
– 逾期3個月以內	41,997	–	–	–	148
– 逾期3個月到1年	7,899	–	–	–	–
減值準備	(6,685)	–	–	–	(44)
	43,211	–	–	–	104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2,927,541	934,537	165,391	696,455	1,332,290
減值準備(註釋(2))	(40,650)	–	–	(89)	(1,130)
	2,886,891	934,537	165,391	696,366	1,331,160
淨額	2,947,798	934,563	165,391	696,436	1,331,28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註釋：

- (1)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未減值的企業貸款和墊款為港幣42,556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6,69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為港幣29,77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25,286百萬元)，其餘部分未涵蓋。

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港幣28,67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24,554百萬元)。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 (2)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減值準備。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製造業	427,307	14%	223,605	494,368	17%	240,563
—批發和零售業	266,677	8%	163,971	311,149	10%	192,861
—房地產開發業	334,116	10%	278,240	307,585	10%	261,35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1,078	6%	94,720	176,102	6%	86,34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67,601	5%	87,097	152,110	5%	76,776
—租賃及商業服務	203,030	6%	130,565	176,416	6%	103,917
—建築業	101,321	3%	44,362	122,469	4%	57,30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7,127	2%	28,157	65,296	2%	24,134
—公共及社用機構	22,187	1%	4,949	24,869	1%	5,825
—其他客戶	302,706	9%	125,048	284,921	9%	116,578
	2,073,150	64%	1,180,714	2,115,285	70%	1,165,664
個人類貸款	1,069,417	33%	777,667	798,078	26%	571,250
貼現貸款	83,949	3%	—	110,721	4%	—
	3,226,516	100%	1,958,381	3,024,084	100%	1,736,9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032,139	94%	1,881,768	2,852,755	94%	1,665,593
香港及澳門	175,682	5%	66,741	146,504	5%	55,634
中國境外	18,695	1%	9,872	24,825	1%	15,687
	3,226,516	100%	1,958,381	3,024,084	100%	1,736,914

(v)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逾期尚未超過3個月的				
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2,855	0.09%	4,236	0.14%
逾期超過3個月的				
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16,411	0.51%	9,378	0.31%
	19,266	0.60%	13,614	0.45%

(v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於2015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290,434	3,518,796	1,279,761	1,031,725	625,327	6,746,043
金融負債總額	(2,727,659)	(3,064,248)	(511,839)	(160,971)	(4,643)	(6,469,36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2,437,225)	454,548	767,922	870,754	620,684	276,683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13,863	3,302,808	1,384,146	702,505	570,499	6,273,821
金融負債總額	(1,981,905)	(3,242,186)	(623,643)	(197,096)	(1,766)	(6,046,596)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668,042)	60,622	760,503	505,409	568,733	227,22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擔、開出信用證及其他。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16,811	31,118	35,695	83,624
開出保函	106,027	88,426	1,152	195,605
開出信用證	95,121	1,677	–	96,798
承兌匯票	598,680	–	–	598,680
信用卡承擔	241,299	–	–	241,299
其他	–	3	–	3
合計	1,057,938	121,224	36,847	1,216,009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41,282	28,952	21,738	91,972
開出保函	102,315	63,774	2,101	168,190
開出信用證	108,840	944	–	109,784
承兌匯票	753,607	–	–	753,607
信用卡承擔	178,015	–	–	178,015
其他	–	5,040	–	5,040
合計	1,184,059	98,710	23,839	1,306,6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14,617	4,827,499	1,372,794	231,133	6,746,043
金融負債總額	(225,551)	(5,645,273)	(477,137)	(121,399)	(6,469,36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89,066	(817,774)	895,657	109,734	276,683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202,696	4,872,776	1,006,508	191,841	6,273,821
金融負債總額	(217,139)	(5,086,478)	(566,746)	(176,233)	(6,046,596)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4,443)	(213,702)	439,762	15,608	227,22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2015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40%–1.52%	927,259	1.22%–1.47%	801,615
拆出資金	2.56%	186,927	2.59%	141,7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0%	193,615	3.90%	165,3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4.82%	3,137,906	5.85%	2,947,798
應收款項類投資	4.01%	1,166,325	5.20%	1,331,281
投資(註釋(i))	3.41%	1,067,959	3.86%	824,808
其他		558,004		590,641
		7,237,995		6,803,30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2%	205,755	3.50%	44,7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2.81%	1,097,164	3.80%	1,275,421
拆入資金	2.10%	93,596	1.81%	58,1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2%	134,534	2.43%	84,949
吸收存款	1.68%	4,031,522	2.16%	3,766,848
借款	0.33%–7.8%	112,819	0.63%–8.50%	147,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2.80%–6.90%	543,893	1.00%–7.25%	449,772
其他		322,861		313,027
		6,542,144		6,140,140

註釋：

- (i) 本集團的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實際利率採用投資中的帶息金融資產部分計算。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9,39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港幣2,968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澳鐵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公司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澳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澳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166,422	403,896	6,135,557	40,168	6,746,043
金融負債總計	(180,068)	(443,208)	(5,781,541)	(64,543)	(6,469,36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3,646)	(39,312)	354,016	(24,375)	276,683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142,259	358,265	5,729,973	43,324	6,273,821
金融負債總計	(137,807)	(437,680)	(5,403,623)	(67,486)	(6,046,596)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4,452	(79,415)	326,350	(24,162)	227,225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2,98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港幣2,228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517	69,270	32	77,819
衍生金融資產	206	53,073	2	53,2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74	553,965	18,057	632,896
	69,597	676,308	18,091	763,996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2,646)	(2)	(52,648)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13	35,597	81	40,391
衍生金融資產	20	16,485	4	16,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70	417,381	18,911	493,362
	61,803	469,463	18,996	550,262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	(16,566)	(908)	(17,4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15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自年初至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負債
	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81	4	18,911	18,996	(908)
處置子公司	-	-	(162)	(162)	-
(損失)/利得總額：	(44)	1	(292)	(335)	903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44)	1	(122)	(165)	3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70)	(170)	869
淨結算	(5)	(3)	(400)	(408)	3
於2016年12月31日	32	2	18,057	18,091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損失)/利得總額	(44)	1	(122)	(165)	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負債
	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21	9	32,524	32,554	(765)
企業合併	-	-	28	28	-
利得/(損失)總額：	19	(3)	1,348	1,364	(143)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19	(3)	-	16	(14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348	1,348	-
淨結算	41	(2)	(14,989)	(14,950)	-
於2015年12月31日	81	4	18,911	18,996	(908)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損失)總額	19	(3)	-	16	(1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151	244,876	1,075	243,771	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6,325	1,164,797	-	295,917	868,880
	1,410,476	1,409,673	1,075	539,688	868,91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81,376	77,110	3,460	73,650	-
—已發行票據	64,916	65,357	-	65,357	-
—已發行次級債券	85,234	88,226	9,082	79,144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0,612	10,557	-	10,557	-
—同業存單	301,755	300,347	-	300,347	-
	543,893	541,597	12,542	529,055	-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6,267	222,501	1,131	221,298	7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1,281	1,345,573	-	541,782	803,791
	1,547,548	1,568,074	1,131	763,080	803,863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72,762	74,593	3,353	71,240	-
—已發行票據	69,244	71,174	-	71,174	-
—已發行次級債券	92,840	99,288	9,090	90,198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0,390	10,392	-	10,392	-
—同業存單	204,536	204,709	-	204,709	-
	449,772	460,156	12,443	447,713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債券及股票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354	124	478
採購商品	-	689	1,721	2,410
利息收入(註釋(2))	12	177	92	281
利息支出	13	273	263	5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9	995	1,0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70	70
輔助服務收入	2	33	100	135
輔助服務支出	-	23	669	692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50	50	100
其他經營費用	-	69	26	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340	144	484
採購商品	-	25	1,151	1,176
利息收入(註釋(2))	16	96	29	141
利息支出	177	31	320	52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4	173	17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56	56
輔助服務收入	-	48	54	102
輔助服務支出	-	19	638	657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94	264	358
其他經營費用	-	47	22	69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 (3)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理財投資、存款、結算及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69	3,202	1,249	4,520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2,837	4,058	16,895
拆出資金	-	27	748	775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2,549	2,549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3	736	739
應付款項	3,055	21,405	2,043	26,503
吸收存款	1,365	8,000	9,067	18,4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	11,737	11,738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	233	76	312
借款	6,643	-	171	6,814
委託存款	-	-	9,145	9,145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7	-	7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261	17,451	17,712
已接受擔保	-	2,716	5,813	8,5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8	3,627	8,868	12,573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8,814	3,187	12,001
拆出資金	–	27	–	27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116	116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	72	72
應付款項	3,251	24,425	1,250	28,926
吸收存款	1,938	3,116	26,753	31,8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	28,161	28,166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40	13	153
借款	–	–	38	38
委託存款	–	–	1,194	1,194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8	–	8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146	15,323	15,469
已接受擔保	–	783	4,360	5,143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48 重大關聯方^(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48(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港幣8.84百萬元(2015年：港幣19.38百萬元)。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中信銀行根據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原則列示。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續)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最大風險 敞口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	-	12,336	512,448	524,784	-	524,78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 資產管理計劃	-	-	1,077	509,064	510,141	-	510,141	
信託投資計劃	-	-	2,757	141,203	143,960	-	143,96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1,707	10,896	-	12,603	-	12,603	
投資基金	1,118	-	28,990	1,096	31,204	-	31,204	
合計	1,118	1,707	56,056	1,163,811	1,222,692	-	1,222,692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 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最大風險 敞口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 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	-	21,206	176,186	197,392	-	197,392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 資產管理計劃	-	-	420	986,698	987,118	-	987,118	
信託投資計劃	-	-	4,836	167,074	171,910	5,040	176,95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6,333	6,150	-	12,483	-	12,483	
投資基金	3,227	-	2,133	-	5,360	-	5,360	
合計	3,227	6,333	34,745	1,329,958	1,374,263	5,040	1,379,303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2,662,23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1,977,449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享有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金額為港幣60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65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港幣69,31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0,158百萬元)。

2016年度，由本集團於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發行總量為港幣829,515百萬元(2015年：港幣721,217百萬元)。

2016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的最大敞口為港幣64,170百萬元(2015年：港幣43,77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16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12,711百萬元(2015年：港幣11,355百萬元)。

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貸款轉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39。2016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港幣133,17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港幣54,952百萬元(2015年：港幣49,307百萬元)，其中，轉讓的金融資產港幣49,922百萬元(2015年：港幣46,432百萬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其他轉讓的金融資產為不良貸款，賬面原值港幣5,030百萬元(2015年：港幣2,874百萬元)。在該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2(i)和附註3的分析判斷，本集團繼續涉入了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港幣77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41百萬元)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項下(附註25)，並在其他資產和負債，確認了繼續涉入資產和負債。

2016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港幣78,223百萬元(2015年：港幣56,200百萬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港幣60,396百萬元(2015年：港幣52,063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附註2(i)和附註3進行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附註25(d))。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有限與中國海外訂立協議，向中國海外的一家關聯方出售本集團在若干中國境內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權益。交易已於2016年9月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上述住宅房地產項目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列入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亦按照相同基準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639	21,503
開支	(15,294)	(18,842)
稅前(損失)/利潤	(3,655)	2,661
所得稅費用	(2,246)	(1,189)
處置淨利得前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損失)/利得	(5,901)	1,472
處置淨利得	16,210	–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10,309	1,472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337	1,311
— 非控制性權益	(28)	161
	10,309	1,472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貨幣資金	8,867	8,827
庫存現金	39,478	54,6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65,795	75,983
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57,318	23,954
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2,074	113,796
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606	76,939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94,138	354,11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b) 處置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47,240	10,546
總負債	(126,116)	(6,687)
非控制性權益	(908)	(125)
淨處置資產	20,216	3,734
總對價	(37,270)	(5,973)
釋放被處置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	(515)	–
處置子公司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359)	(492)
– 終止經營業務	(16,210)	(1,747)
	(17,569)	(2,239)
淨現金(流出)/流入如下：		
收到現金	773	3,590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2)	(664)
– 持續經營業務	754	1,411
– 終止經營業務	(13,133)	1,515
	(12,379)	2,926

(c) 2016年，子公司發行優先股和其他權益工具主要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對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350億元的優先股。

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收購非直接控股子公司額外權益

於2016年1月，中信有限購入額外中信房地產11.63%權益，購買對價合計為人民幣3,028百萬元(折港幣3,601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港幣1,589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減少港幣2,012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下屬子公司增持中信銀行股份合計約1.79%，購買對價合計為港幣4,176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港幣6,900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港幣2,724百萬元。

本年持有中信房地產和中信銀行所有者權益份額的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8,48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7,777)
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利得	71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6
對子公司的投資	431,098	444,97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886	3,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4	–
衍生金融工具	44	–
	438,479	448,862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4	–
應收子公司款項	47,839	17,764
應收款項	251	20
現金及存放款項	4,897	10,869
	52,991	28,653
總資產	491,470	477,51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58	2,438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23,023	23,500
應付款項	1,425	1,417
衍生金融負債	44	117
應交所得稅	134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1,193
	26,684	28,66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357	8,518
已發行債務工具	54,832	35,520
衍生金融負債	1,090	1,368
	67,279	45,406
總負債	93,963	74,071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13,836
儲備	7,924	7,898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97,507	403,444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491,470	477,51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永久資本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					
2016年1月1日	381,710	13,836	630	(1,278)	-	8,546	403,444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	(28)	-	-	(28)
一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367	-	-	367
	-	-	-	339	-	-	3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790	-	-	-	8,552	9,34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5,850)	-	-	-	-	(5,850)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8,727)	(8,727)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903)	-	-	-	-	(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138)	-	(138)
2016年12月31日	381,710	7,873	630	(939)	(138)	8,371	397,507
		可轉換					
	股本	優先股	永久資本證券	資本儲備	套期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附註44(a))	(附註44(c))	(附註44(d)(i))	(附註44(d)(ii))		
2015年1月1日	324,198	-	13,834	632	(1,572)	9,371	346,463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	-	-	-	4	-	4
一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290	-	290
	-	-	-	-	294	-	2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1,135	-	-	7,063	8,198
於購股權失效後回撥	-	-	-	(2)	-	2	-
發行股份(附註44(a))	11,986	45,923	-	-	-	-	57,909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44(a))	45,923	(45,923)	-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7,890)	(7,890)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	(1,133)	-	-	-	(1,133)
其他	(397)	-	-	-	-	-	(397)
2015年12月31日	381,710	-	13,836	630	(1,278)	8,546	403,4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I, L.P.(以下簡稱「中信資本」)和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以下簡稱「凱雷」)擬通過Grand Foo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買方」，作為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以下簡稱「收購」)。

於2017年1月9日，買方與(其中包括)McDonald's China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MCHL」)及Golden Arches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GAIL」，與MCHL一起合稱「賣方」，作為麥當勞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以最高美元2,080百萬元(約合港幣16,141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麥當勞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將部分以現金方式及部分以將發售給GAIL的、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為買方的中間控股公司之新股的方式結算。

收購交割(以下簡稱「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進而由本公司和中信資本分別間接持有約61.54%和38.46%的股權)、凱雷和GAIL分別持有52%、28%和20%股權。目標公司將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交割以若干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

- (b) 於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安足球俱樂部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安足球」)與獨立第三方中赫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赫置地」)簽訂增資協議；同日，中信有限與中赫置地簽訂股東協議(以下簡稱「協議」)。根據協定，國安足球將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33,333,335元，由中赫置地以人民幣3,555,555,600元的對價全部認購(以下簡稱「增資事項」)。增資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得中國足球協會批准。當協議中的所有條件達成時，中信有限將持有國安足球36%的股權權益，中赫置地將持有國安足球64%的股權權益。
- (c) 於2017年1月5日，中信銀行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中信銀行與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籌建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信銀行」)。中信銀行認購百信銀行14億股股份，持股比例為70%。

5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1) 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2)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3)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4)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已被推遲／取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正在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

本集團正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本集團已完成該項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影響的初步評估，預期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在2017年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8,930百萬元(見附註46(g))。然而，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881	100%	100%	0%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49,408,480	58.13%	0%	58.13%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832,133,000	56.07%	0%	56.07%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3,534,581,049	60.24%	0%	60.2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48,934,796,573	65.97%	0%	65.9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7,459,172,916	65.97%	0%	10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1,800,000,000	100%	0%	10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339,419,293	67.27%	0%	67.2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1,377,962,404	100%	0%	100%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節能環保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通用航空業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出版業	142,613,636	88%	0%	88%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業	10,956,201,535	10%	0%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證券相關服務	12,116,908,400	16.66%	0%	16.66%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200	15%	0%	15%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業	不適用	50%	0%	50%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50%	50%	0%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30%	0%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8至30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發放貸款及墊款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25。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人民幣28,743億元(折港幣32,133億元)，減值準備金人民幣755億元(折約港幣844億元)。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已發生損失的最佳估計。減值準備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單項和組合方式進行計算。

管理層對企業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經發生減值的企業貸款，管理層定期對其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評估企業貸款賬面價值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以計提的減值準備。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企業貸款和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方式按照特定的模型、基於信用風險的相似度並考慮下列關鍵假設計量減值金額：歷史損失經驗、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損失識別期間、宏觀經濟環境因素、對高風險產品和地區的特殊考慮因素等。管理層定期對這些關鍵假設進行評估，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做出調整。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我們對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評估和減值計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包括對貸款的信貸審閱、抵質押物定期重估、已減值貸款未來現金流測算，以及組合減值測算結果(包括對模型的選擇、變更、在計算中應用的數據輸入、關鍵假設及其變更)的覆核和審批。

根據借款人、擔保人和抵質押物的風險情況，以及其他外部證據和因素，我們選取了樣本，進行了獨立的信貸審閱，評估了管理層針對減值貸款判斷是否恰當。

對通過單項評估計提減值準備的減值貸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檢查現金流貼現模型中的數據輸入，並檢查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現金流量情況、抵質押物估值結果、抵質押物適用的折扣率和變現計劃等信息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的現值。

對於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我們對管理層使用的減值模型設計和邏輯的合理性進行了獨立的測試。我們分別測試了企業貸款的遷移模型和個人貸款的滾動模型，包括測試數據來源完整性，分析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運算的準確性。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審視了其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並在必要時與可獲得的外部證據進行對比。我們也針對關鍵假設執行了敏感性分析。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應收款項類投資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28。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應收款項類投資(「投資」)餘額人民幣10,375億元(折港幣11,599億元)，減值準備金餘額人民幣18億元(折約港幣20億元)。

管理層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並單獨對其進行測試，判斷其是否發生減值。管理層將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投資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金融資產組合中，考慮不同行業和不同基礎資產類型的風險因素，進行組合減值測試。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識別和評估涉及複雜且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的減值準備作為關鍵審計事項進行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款項類投資

管理層對同一債務人的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納入中信銀行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

我們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資產投資，對該等投資的減值識別和評估相關內部控制測試已經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部分覆蓋。

對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我們對相關債務人在中信銀行有貸款餘額的，按照貸款的選樣方式抽樣，並與貸款一同執行了信貸審閱。對相關債務人在中信銀行無貸款餘額的投資，我們單獨抽取了樣本，額外執行了測試程序，以判斷投資的基礎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上述單獨測試中未發現減值的信貸類投資，我們根據投資的基礎資產信用風險特徵，參考中信銀行企業貸款組合評估中，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評估了管理層計提的投資減值準備的合理性。

根據我們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評估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評估中所採取的方法、模型和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e)，附註3以及附註49。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管理層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在審計中，我們對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和判斷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審閱。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並執行了以下測試：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中信銀行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中信銀行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斷中信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中信銀行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49。

2016年度，中信銀行進行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資產證券化和貸款轉讓。

管理層分析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按照模型評估金融資產轉讓中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判斷是否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分析判斷是否已失去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可以被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做出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是我們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針對金融資產轉讓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構的設計和合同條款的覆核和審批，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所採用假設的審批，及其會計處理評估結果的覆核和審批。

我們抽取了交易樣本，閱讀交易合同，評估中信銀行的權利和義務；判斷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轉移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滿足「過手」的要求，將合同現金流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收款人。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假設、折現率、可變因素波動性，以及測試了數據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金融資產，我們分析中信銀行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判斷其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判斷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附註8。

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統稱「該項目」)於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建設，並於2016年7月開始商業投產。鑒於鐵礦石長期預測價格呈下降趨勢，於2016年12月31日對該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

管理層採用與以前年度一致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以下簡稱「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測試該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測試結果，管理層將總計美元1,302百萬元(折約港幣10,152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

於減值評估中，管理層作出的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以下方面：

- 該項目生產計劃(包括產能擴大時生產率，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等)；
- 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及品質附加價格)；
- 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兌美元匯率。

由於該減值測試涉及重大假設和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對該項目的估值，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判斷和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使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建立減值模型的總體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在現金產出單元中包括了所有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恰當考慮了稅務的影響；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產量、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經營費用的假設，與經批准的生產計劃、經營預算進行比較，以及，如適用，與截至目前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將估值模型中包含的市場相關的關鍵假設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包括基礎價格、匯率、折現率；將預期質量附加價格與截至目前實際取得的溢價進行比較；並評估管理層確定上述評估假設時使用的第三方專家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
- 對減值測試中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和判斷是合理的，並且與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一致。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偉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 +852 2877 2771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郵編：100004

網址

www.citic.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整份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267
彭博資訊：	267 HK
路透社：	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	CTPCY
CUSIP參考編號：	17304K1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820 2205，圖文傳真號碼為+852 2522 5259，或電郵至ir@citic.com。

公司資料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 末期股息之權利)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
派發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我們的年度報告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

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年度報告之中文、英文或中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度報告。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就上述事項而作出的選擇。

股東如難以登入瀏覽本年度報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要求後，將即時向股東免費寄發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請致函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771或電郵至contact@citic.com。